

股票代號：8070

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cwei.com.tw/>

<http://mops.twse.com.tw/>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

**105**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刊印

壹、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楊琇如

職稱：財務部及會計部協理

電話：07-3622663

電子郵件信箱：[serena@cwei.com.tw](mailto:serena@cwei.com.tw)

代理發言人：蘇雙富

職稱：董事長室經理

電話：(02)8751-0696

電子郵件信箱：[richie.su@cwei.com.tw](mailto:richie.su@cwei.com.tw)

貳、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東七街16號6樓

電話：(07)362-2663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35號7樓

電話：(02)8751-0696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參、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麗園會計師、劉裕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陸、公司網址：<http://www.cwei.com.tw>

##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	、勞資關係.....	64
六	、重要契約.....	64
陸	、財務狀況.....	6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8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9
一	、財務狀況.....	279
二	、財務績效.....	280
三	、現金流量.....	28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8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82
六	、風險事項.....	28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284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8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9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9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8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股東常會，茲就民國105年度的營業報告如下：

### 一、民國105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303,862	100%	7,949,911	100%	9,842,179	100%
營業毛利	587,536	7%	246,263	3%	607,908	6%
營業毛利率	7%	—	3%	—	6%	—
營業利益	276,420	3%	(44,692)	—	364,859	4%
稅前純益	920,890	11%	1,096,993	14%	496,539	5%
稅後純益	785,657	9%	1,027,300	13%	417,151	4%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941,726	100%	15,080,467	100%	17,361,628	100%
營業毛利	963,462	9%	1,497,354	10%	1,198,132	7%
營業毛利率	9%	—	10%	—	7%	—
營業利益	363,713	3%	324,576	2%	49,133	0%
稅前純益	1,014,381	9%	1,318,593	9%	301,624	2%
稅後純益	839,630	8%	1,174,731	8%	292,341	2%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105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	40%	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7%	1,156%	1,050%
每股淨值	81.83	70.16	61.06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27%	125%	141%
速動比率	103%	103%	119%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0%	12%	5%
權益報酬率	15%	21%	9%
純益率	9%	13%	4%
每股盈餘	11.37	13.57	5.29

(合併)

項目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3 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	52%	5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1%	318%	263%
每股淨值	81.83	70.16	61.06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79%	155%	149%
速動比率	148%	122%	115%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7%	9%	3%
權益報酬率	13%	18%	5%
純益率	8%	8%	2%
每股盈餘	11.37	13.57	5.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LED 第一代導線架封裝為採用 PPA(熱塑性塑膠)技術，雖然有價格便宜的優點，但缺點是不耐熱且易變形，產品經過二年後，開始會因受潮而降低效率，長期可能導致電子產品故障；後來被第二代的陶瓷材質封裝導線架超越，陶瓷雖有壽命長、效能好的優點，但缺點是易碎裂、製造困難且生產成本高。子公司長華科所開發生產的 EMC LED 導線架產品，具有高密度、高耐熱、抗變、高氣密性(不怕水)等優勢，為第三代技術，是用蝕刻銅材導線架封裝技術，承襲陶瓷封裝的優點，具有高耐熱、可承載高電流與體積小等優點，但比陶瓷封裝成本便宜，沒有塑料受潮問題，且可提高 IC 成品在生產及封裝製程的良率與產出效率，或減少耗料使用以降低生產成本，而且沒有廢液，同時可提供 IC 設計在晶片後段封測更多選擇，因此漸漸成為 LED 導線架封裝市場的主流，未來還可延伸到半導體上游封裝的關鍵材料上，可謂商機無限。

長華集團的核心技術在於具有關鍵精密導線架製程技術，子公司長華科利用 Auto Molding Equipment(自動模壓設備)，將 IC 封裝技術壓模封膠，直接將蝕刻銅材與導線整合，可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提升金屬導線架封裝的良率與效率，更可以向上發展高階金屬導線架產品，突破原本金屬導線架使用的限制，且已申請專利保護，未來將此量產技術發揚光大。

##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使命：掌握科技脈動、引進先進材料、提供客戶全方面解決方案、創造與客戶雙贏局面，並且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造福員工、客戶與股東。
- 2.願景：從代理 IC 封裝材料，結合子公司製造領域，發展出以封裝材料—基板的世界級之專業廠商。
- 3.核心價值：

『誠信』最高標準職業操守，建立公司與供應商、客戶、員工之信實夥伴關係，達成互信、互惠、互利等多贏目標。

『確實』貫徹公司政策，以積極負責態度執行業務開發，準時交貨、確實品管，追求完美的客戶滿意度。

『專業』具備全方位服務技能，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多元化、即時性之產品，並提供完備的技術諮詢服務。

『創新』掌握市場動態與產品技術發展，為客戶尋求更有效的解決方案，成為產業領導廠商。

4.品質政策：力求業界最高品質要求，提供客戶完整而優質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以前年度資料、民國 105 年度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民國 106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如下：

主要商品	預估銷售量
封膠樹脂	8,239,489 KG
導光板	3,149,535 SHT
導線架	1,371,986 KPCS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不僅是專業材料通路商，亦結合轉投資事業的製造領域，轉型為專業材料製造商。

1.通路商：本公司與供應商的關係是同甘共苦的合作夥伴。由於半導體 IC 產品價格變動幅度大，進貨價格的議定是「銷售價格×(1-議定毛利率)=進貨價格」，本公司與供應商將商議毛利率固定，尋求雙贏。

2.製造商：受惠於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使得 EMC LED 覆晶封裝產品用量也持續增加。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相對應之導線架，持續穩定的增加產能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快速的產銷支援，以強化彼此長期共存共榮之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長華集團在民國 103 年時提出由代理轉移到製造的集團策略，長期目標是成為 IC 基板供應商之一。長華電材跟台灣各大封測廠往來密切，而子公司長華科係以 LED 導線架為主，藉由長引腳、Pre-mold 填充 Epoxy 至導線架的技術，要切入 MEMS 與感測器 IC 客戶的基板應用。而轉投資事業易華電則由過去的單面 COF 的面板驅動 IC 市場，經由 2-Matel COF 製程來切入手機、行動裝置等的基板市場。此次，長華電材、子公司長華科共同出資併購日商的導線架產線，可算是擴大製造產能的重要一步。

子公司長華科主力產品是 Pre-mold 導線架，應用有三大領域，其一 LED 照明，其二是 MEMS 產品，其三是 QFN 封裝應用。目前子公司長華科的營收來源約 95% 皆來自 LED 產業，導線架未來最大應用會在非 3C 領域，包含車用、軍用、無人車相關。由於

未來車、工用對電子材料需求規格條件愈來愈高，非金屬類例如玻璃纖維都有濕化問題，因此金屬材料需求看俏。

由於封裝上游相關先進材料未來的發展潛力看好，長華集團宣布併購日本住友金屬集團相關亞洲導線架生產廠，併購後長華集團可望成為全球前三大導線架供應商。皆由雙方技術合作與客戶的整合，可發揮一加一大於三的綜效，三年內有機會挑戰全球第一的金屬導線架集團。

金屬導線架 IC 的主要封裝材料為金屬導線架、封裝樹脂、導電銀膠、金/銅線以及高階的封裝設備。長華電材目前主要代理材料為封裝樹脂、導電銀膠、封裝設備等，在長華集團併購日本住友金屬集團相關亞洲導線架生產廠後，除了將成為全球前三大的導線架供應商外，長華電材也將有機會同步提升在封裝樹脂、導電銀膠、封裝設備的營收比例，可謂相輔相成。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05 年以來，全球景氣成長步調遲緩，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政策排擠效應持續，對於台廠威脅逐步加劇，惟受惠於行動與虛擬實境等裝置新品陸續推出，及物聯網與智慧自動化快速發展，半導體需求回溫，帶動半導體電子產品銷售轉為正成長。

長華集團透過此次併購日本住友金屬集團相關亞洲導線架生產廠，將可承接原日本住友金屬集團海外的導線架營收，效益將在民國 106 年顯現。

未來，無論傳統汽車或新能源車都有更多電子零件的需求，由於汽車電子晶片壽命至少五到十年，還要在高溫 120 度以上及零下 20 度低溫的環境穩定運作，長華集團的金屬自動壓合封裝技術，不但穩定性優於傳統熱塑性塑膠封裝電子零件，成本也比陶瓷封裝低很多，非常適合汽車電子晶片所需，未來將成為主流技術，看準這樣的科技大趨勢，長華集團併購日本住友金屬集團相關亞洲導線架生產廠，布局高信賴性封裝材料市場如，汽車電子、工業用與醫療用的商機，這也將成為長華集團成長的重要動能。

在此我們由衷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員工長期以來對公司營運的全心投入，本公司近幾年積極調整轉投資架構，聚焦 IC 封裝材料，包含子公司長華科的導線架以及轉投資事業易華電的 COF 基板產品，全面掌握封裝材料商機。尤其是借重長華科及易華電製造技術和產能，跨足新一代基板材料，並運用集團兩岸營銷布局，站穩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相信在我們持續不懈的努力精進下，本公司未來定將更加茁壯，達成穩健優異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黃嘉能



總經理：葉錕溢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8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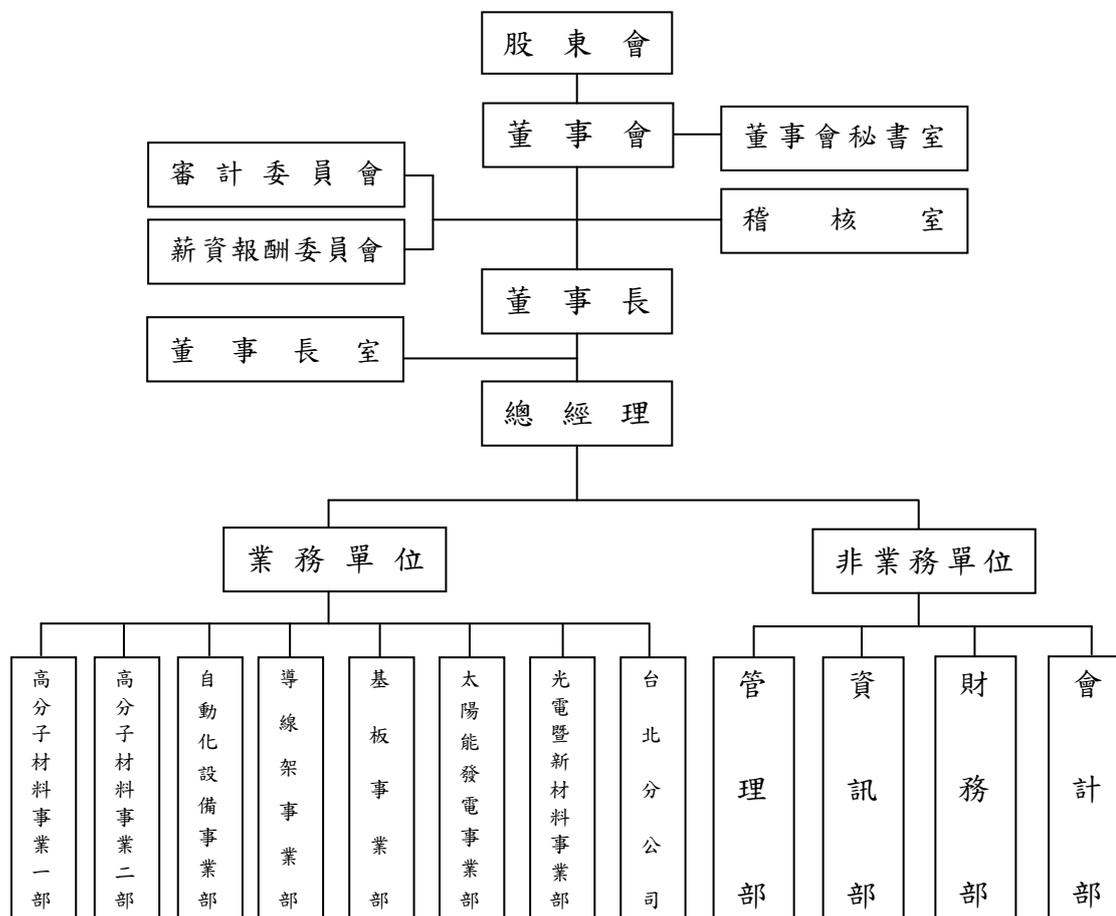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民國 105 年 3 月 本公司第六次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9,777,070 元，華立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30.98%。
- 4 月 獨立董事陳明立先生因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計/薪酬委員，故請辭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專任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薪酬委員。
- 5 月 本公司選任第十屆董事及委任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黃嘉能先生續任董事長。
- 8 月 獨立董事呂桔誠先生因受邀擔任政府公職，遂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薪酬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 7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70,977,700 元，減資比率約為 1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8,799,370 元，華立企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為 30.98%。
- 9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上櫃股票掛牌。  
法人董事新加坡商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因業務規劃考量，故辭任董事。
- 民國 106 年 3 月 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本公司及長華科技(股)公司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台幣 41 億元)向 SHM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即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SH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SH Electronics Chengdu Co., Ltd.(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SH Precision Chengdu Co.,Ltd.(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及 SH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出資日幣 60 億元(折合新台幣 16.5 億元)，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出資日幣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 24.5 億元)。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持股比率為 40%，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 SH Asia Pacific Pte. Ltd.持股比率為 60%。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之皆屬 IC 基板導線架之生產工廠，為整合二家子公司在台灣之生產基地以增加子公司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以日幣 13.5 億元之等值新台幣(約新台幣 3.7 億元)處分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30%股權給本公司之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認購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股票 1,987 千股，投資金額新台幣 4.9 億元。認購股權後，本公司對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持股比率為 45.99%。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公司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務
董事長室	1.發展、規劃與執行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 2.領導各單位落實營運策略以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目標。 3.規劃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策與開發新事業版圖。 4.集團子公司管理之執行。
總經理	1.規劃及執行公司事業單位短、中期營運計劃。 2.達成事業單位年度預算。 3.管理與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 4.重要規章制度擬定。
董事會秘書室	1.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及議事安排等相關事務。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4.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5.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

部 門	主 要 職 務
	<p>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6.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p>7.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稽核室	<p>1.協助內部控制制度規劃、制定。</p> <p>2.內部稽核之執行。</p> <p>3.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之規劃與推動。</p> <p>4.集團子公司監理之執行。</p>
業務單位	<p>1.規劃與執行年度營運方針及業務策略。</p> <p>2.市場開發、銷售，客戶各項服務與諮詢。</p> <p>3.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p>
管理部	<p>1.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p> <p>2.各項教育訓練課程。</p> <p>3.法務諮詢及法律事務事項處理。</p> <p>4.環境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p>
資訊部	建置、導入與維護軟硬體資訊系統及智慧科技應用發展。
財務部	短、中、長期財務規劃及執行。
會計部	<p>1.集團會計合併報表作業規劃及執行。</p> <p>2.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屬、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嘉能	男	105.05.13	3	87.11.27	2,574,316	3.63%	2,271,884	3.56%	6,499	0.01%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鐵機(股)公司設計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華泰立業(股)公司協理	本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生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生碼(股)公司董事長 How Weit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兼執行長 Hopet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長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長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	業務副 總經理	黃俊勳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健英	男	105.05.13	3	90.01.08	21,989,131	30.98%	19,790,218	30.98%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學院金屬工學專攻 成功大學機械系 裕隆汽車(股)公司鑄工廠副主任 台灣製鋼(股)公司廠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駐會董事 長華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展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華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新豪(股)公司董事 上海長華新電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盧金課	男	105.05.13	3	90.01.08	21,989,131	30.98%	19,790,218	30.98%	0	0%	0	0%	輔仁大學化學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修權	男	105.05.13	3	99.05.21	295,386	0.42%	265,847	0.42%	0	0%	0	0%	大同大學電機系 台灣天美時鐘錶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惠普科技(股)公司非電腦事業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寶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全喬新(股)公司董事 Salutron Inc. 董事 Vizio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康記	男	105.05.13	3	105.05.1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重慶)鵬德極股份有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嘉祥投資集團副董事長、董事 費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佳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探針(股)公司副董事長 昌滿和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證劵業協會顧問 中華民國證劵業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證劵投資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榮林	男	105.05.13	3	105.05.13	0	0%	0	0%	7,424	0.01%	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太盟銀行總經理及顧問 輔仁大學法律系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統振(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蘇二郎	男	105.05.13	3	102.06.13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義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華立企業(股)公司	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6.57%)； 張瑞欽(6.44%)； 康泰投資(股)公司(6.23%)； 德衛投資(股)公司(4.76%)； 富世投資(股)公司(4.4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1%)； 晶贊投資(股)公司(1.93%)； 陳俊英(1.79%)；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投資專戶(1.74%)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 德衛投資(股)公司(5.72%)； 寶廣投資(股)公司(1.03%)； 林淑貞(0.16%)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 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 晶贊投資(股)公司(1.1%)； 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14.16%)； 杜英宗(3.25%)；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0.28%)； 潤泰租賃(股)公司(0.15%)； 郭文德(0.11%)； 吉品投資(股)公司(0.11%)；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0.06%)； 寶志投資(股)公司(0.05%)； 寶意投資(股)公司(0.05%)； 寶煌投資(股)公司(0.05%)； 寶暉投資(股)公司(0.05%)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 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 鵬達投資(股)公司(1.3%)

註：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 董事資料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嘉能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	✓	✓	✓	✓	✓	無
陳俊英	無	無	✓	無	無	✓	✓	無	無	✓	✓	✓	無	無
盧金課	無	無	✓	無	✓	✓	✓	✓	✓	✓	✓	✓	無	無
黃修權	無	無	✓	無	無	✓	✓	✓	✓	✓	✓	✓	✓	無
周康記	無	無	✓	✓	✓	✓	✓	✓	✓	無	✓	✓	✓	無
蔡榮棟	無	無	✓	✓	✓	✓	✓	✓	✓	✓	✓	✓	✓	無
蘇二郎	無	✓	✓	✓	✓	✓	✓	✓	✓	✓	✓	✓	✓	1家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兼任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中華民國	黃嘉能	男	97.12.11	2,271,884	3.56%	6,499	0	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諾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控(股)公司董事長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法人代表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長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長 ThinFlex Technology Corp. 董事長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兄弟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錫溢	男	104.04.01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楊耀光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日月光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勳	男	104.04.01	527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帆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處長 高雄海專機械工程科 華泰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主任	董事長兼任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兄弟
專線架暨基板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蔣華文	男	104.01.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現為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 華泰電子(股)公司研發課長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軒	男	104.01.01	8,339	0.01%	10,80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 台灣住友材料(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趙芝維	男	104.01.01	179	0%	0	0	高雄工學院(現為義守大學)機械工程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財務部及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梅瑋如	女	99.06.01	16,372	0.03%	114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領組 中信證券承銷部資深襄理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中華民國	黃怡珍	女	104.03.01	26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稽核員	無	無	無

民國106年3月31日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105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F)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任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英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課																
董事	黃修權																
董事	周康記																
董事(註7)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代表人：唐澤昭智	7,740	7,780	0	0	0	0	0	90	0.99%	1.00%	9,300	10,525	0	0	0	0
董事(註5)	MNTECH Co., Ltd. 代表人：Kim Seung Cheon																
董事(註5)	張景溢																
獨立董事	蔡榮棟																
獨立董事	蘇二郎																
獨立董事(註6)	呂桂誠																
獨立董事(註5)	陳明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2：本年度無實際支付數及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3：於民國106年2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05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0元整。

註4：係依據去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依比例預估。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MNTECH Co., Ltd.、陳明立先生與張景溢先生為舊任董事，陳明立先生於民國105年4月26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6：呂桂誠先生於民國105年8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7：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於民國105年9月27日辭任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職稱	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黃嘉能、華立企業(股)公司、黃修權、周康記、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MNTECH Co., Ltd.、張景溢、蔡榮棟、蘇二郎、呂桔誠、陳明立		華立企業(股)公司、黃修權、周康記、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MNTECH Co., Ltd.、張景溢、蔡榮棟、蘇二郎、呂桔誠、陳明立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葉錕溢	無	無	無	黃嘉能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11	11	1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所有轉投資事業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9,140	10,366	216	216	8,040	8,040	0	0	0	0	2.21%			2.37%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葉錕溢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註：係依據去年度實際配發情形依比例預估。

※酬金級距表

職稱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	
	葉錕溢、黃俊勳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嘉能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黃嘉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5 年度；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0	0	0	0%
	總經理	葉錕溢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導線架暨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陳明軒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趙芝緯				
	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 協理	楊琇如				
	稽核室主管	黃怡珍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492	2.38%	25,098	2.44%	25,136	3.20%	26,492	3.37%
差異原因說明：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以下同)104年4月及11月聘任葉錕溢先生擔任總經理及黃俊勳先生擔任副總經理，故酬金總額較去年增加，且105年稅後純益較104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故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增加。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最近二年度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並依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最近二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年度例行調薪、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

(3) 未來風險：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經內部審慎評估，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不致產生重大未來風險。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民國105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10	0	100%	連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英	9	1	90%	連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課	7	0	100%	新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黃修權	9	1	90%	連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周康記	6	1	86%	新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董事	張景溢	3	0	100%	舊任，民國105年5月13日卸任
董事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代表人：唐澤昭智	2	1	33%	連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民國105年9月27日辭任
董事	MNTECH Co., Ltd. 代表人：Kim Seung Cheon	0	2	0%	舊任，民國105年5月13日卸任
獨立董事	蔡榮棟	7	0	100%	新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獨立董事	陳明立	2	0	100%	舊任，民國105年4月26日辭任
獨立董事	呂桔誠	4	1	67%	連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民國105年8月30日辭任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	0	100%	連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5.02.24	第9屆 第25次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擬對其子公司濠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300萬元及美金500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再釋出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 部份持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3.29	第9屆 第26次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認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執行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8.05	第10屆 第2次	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事業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需要，於其委託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於其委託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8.24	第10屆 第3次	追認本公司已處分MNtech Co., Ltd. (095500.KQ)部份持股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放棄認購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9.30	第10屆第4次	追認本公司已處分MNtech Co., Ltd. (095500.KQ)部份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11	第10屆第5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向SH Materials Co.,Ltd.購買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25	第10屆第6次	擬再釋出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部份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2.23	第10屆第7次	通過106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對子公司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聯貸案出具支持函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經理人之民國104年度績效獎金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5.02.24	呂桔誠 蘇二郎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呂桔誠董事及蘇二郎董事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本案除呂桔誠董事及蘇二郎董事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而需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3.29	呂桔誠 蘇二郎	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呂桔誠董事及蘇二郎董事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	本案除呂桔誠董事及蘇二郎董事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而需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05	黃嘉能 陳俊英 黃修權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呂桔誠 蘇二郎	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董事本人	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排除本人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已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105.12.23	黃嘉能	經理人之民國104年度績效獎金	董事本人兼任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除因利益迴避之董事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已超過出席董事半數，本案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人依法令規定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
2.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通管道，或至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線上提問及建議。 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規定召開董事會審查之。
3.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
4.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每月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鼓勵董事參加持續進修課程。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民國10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榮棟	6	0	100%	新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獨立董事	蘇二郎	8	0	100%	連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
獨立董事	呂桔誠	2	1	67%	連任，民國105年5月13日改選；民國105年8月30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明立	2	0	100%	舊任，民國105年4月26日辭任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05.02.24	第9屆 第25次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擬對其子公司濠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300萬元及美金500萬元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再釋出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部份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3.29	第9屆 第26次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認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執行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8.05	第10屆 第2次	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05年第2季IFRSs財務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事業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需要，於其委託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於其委託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8.24	第10屆 第3次	追認本公司已處分MNtech Co., Ltd. (095500.KQ)部份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放棄認購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現金增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9.30	第10屆 第4次	追認本公司已處分MNtech Co., Ltd. (095500.KQ)部份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11	第10屆 第5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向SH Materials Co.,Ltd.購買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25	第10屆 第6次	擬再釋出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部份持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2.23	第10屆 第7次	通過106年度稽核計畫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對子公司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為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聯貸案出具支持函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年度財務報告	每年定期與簽證會計師召開財務報告討論會議	良好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召開審計委員會討論，並請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討論	良好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獨立董事查閱	良好
4.新式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向全體董事說明民國 105 年度新式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良好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蘇二郎	無	✓	✓	✓	✓	✓	✓	✓	✓	✓	✓	✓	2 家	連任，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委任
獨立董事	蔡榮棟	無	無	✓	✓	✓	✓	✓	✓	✓	✓	✓	✓	0 家	新任，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委任
其他	辛純浩	✓	無	✓	✓	✓	✓	✓	✓	✓	✓	✓	✓	3 家	新任，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委任
獨立董事	呂桔誠	✓	無	✓	✓	✓	✓	✓	✓	✓	✓	✓	✓	1 家	連任，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委任；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明立	無	無	✓	✓	✓	✓	✓	✓	✓	✓	✓	✓	1 家	舊任，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辭任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至民國 108 年 05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蘇二郎	3	0	100%	無
委員	蔡榮棟	2	0	100%	無
委員	辛純浩	1	0	100%	無
委員	呂桔誠	2	0	100%	無
委員	陳明立	1	0	100%	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舉辦法」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均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p> <p>(二)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p> <p>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a href="http://www.cwei.com.tw">http://www.cwei.com.tw</a></p> <p>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每年度公司內控自評亦針對董事會做有效性判斷參考，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規定，每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民國106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過程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分別由會計部門及財務部門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本公司送民國105年1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送民國106年2月16日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無特別差異。</p> <p>(二)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無特別差異。</p> <p>(四)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四、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日已設置「董事會秘書室」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本公司財務部及會計部協理負責督導，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辦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本公司中、英文網址： <a href="http://www.cwei.com.tw">http://www.cwei.com.tw</a>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cwtc.com.tw">http://www.cwtc.com.tw</a>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秉持人性化管理模式，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並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外，亦提供公司旅遊、健檢補助及停車位等。</p> <p>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人發言人制度處理外界溝通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事宜，以確保股東權益，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設有股務代理人員處理相關權益等問題。</p> <p>3.供應商關係： 定期評比供應商，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連絡我們，一旦接獲利害關係人之疑問或建議，均會盡快回覆。</p> <p>5.董事及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26頁。</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對風險管理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外，另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商品運輸及商品責任保險以規避風險。</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對客戶訂單準時達交、品質要求及產品售後皆有人員持續溝通解決問題。</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簽訂投保新約後於董事會中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已改善情形：</p> <p>1.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完成上傳年報。</p> <p>2.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平均達85%。</p>			
<p>(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優先加強事項		措施
	1.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15日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提交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2.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完成輸入。
	3.本公司股東常會將採用電子投票方式。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15日公告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召開公司股東常會將同時採行電子投票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15日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提交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5.本公司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公布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之進修情形：

公司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本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黃嘉能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黃修權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10.20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董事	周康記	105.07.29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105.08.16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	
	董事	盧金課	106.03.24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	
			105.01.26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註)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日本公司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卸任。	3	
	本公司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05.07.13	董監事如何督導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公司治理	3
				105.07.20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105.10.20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6.03.24	主管機關「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政策相關新 IFRS 準則解析	3
105.03.17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3	
長華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政弘	105.04.21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蔡任峯	105.12.12	國際最新 IFRS 發展情形及 IASB 工作計畫探討	3	
			106.01.19	最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	
	獨立董事	宋明政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王藏緯	105.06.28	董事與監察人(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05.12.15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06.01.20	新式[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公司決算實務與新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	
			105.06.2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陳明立	105.02.26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無特別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依據內控之報廢品入出庫作業進行廢棄物處理與回收管控；產品使用之原物料，皆符合歐盟法規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環境管理物質規範」如危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無鹵(HF)、歐盟化學品政策(REACH)等，及客戶對環境禁用物質之要求；並專注產品效率的提升，以達到低耗電之目的，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二)本公司主要從事IC封裝材料及設備代理業務，屬於通路商，產品發展方向以節能減碳之環保題材為訴求。另自民國99年開始，為地球暖化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及節能產業，並由相關單位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以配合產業發展。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工安室，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致力於符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以落實及達成安全衛生管理目標。</p>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三)中央空調系統採用散熱水塔水動式風扇之節能改善工程，並實施定期檢查冰水主機之使用效能，同時倡導冷氣恆溫、隨手關閉電源及冷氣、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全面換置LED節能燈管等措施，並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三)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資訊系統已導入虛擬化平台，於推行實體主機虛擬化移轉專案後，大幅降低佈建實體主機所需耗用之能源，朝新一代綠色機房邁進。</p> <p>本公司為通路商，無製造與生產過程，公司環境無大量二氧化碳排放。</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已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內控制度管理辦法，辦理勞工之勞保、健保、團保及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員工權益。</p> <p>本公司及長華科技(股)公司已分別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且建立申訴管道，以維護女性員工權益等。</p>	(一)無特別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	<p>(二)本公司已於員工資訊網中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可妥適處理員工意見。</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關係專區，員工可透過此管道提問及建議。</p> <p>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公開佈告揭示，且設有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以保障員工權益。</p>	(二)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已設置安全人員，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安全防護。公司內全面禁煙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結果講座，增進健康教育知識。每年定期舉辦工安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的安全意識，加強員工緊急應變的能力。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定之意見；定期召開主管會議與部門會議，佈達公司營運狀況，使主管與員工均能瞭解公司營運目標及營運績效；透過新人訓練與電子佈告欄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將公司經營理念與各相關制度辦法公告與全體人員遵循。	(四)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鼓勵員工參加公司內部與外部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	(五)無特別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提升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並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與管道。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產品均投保產品責任險，以茲保護消費者。	(六)無特別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當地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絕無誇大不實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依據客戶要求設立產品標示與交貨規範執行；進	(七)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出口作業係依據政府法規以及進出口暨保稅作業規範執行。 (八)本公司尚未評估新增供應商之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安全與社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擬研議新版供應商合約中之責任條款將納入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並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消費者權益方面：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人權、安全衛生方面：依據勞動基準法規範，提供員工公平之就業機會、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的福利；此外，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政府法令規範執行管控。透過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多元員工溝通管道，建立管理階層和員工溝通，以落實尊重員工人權及保障員工權益之責任。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為協助扶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對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新臺幣100萬元；為協助培育籃球及棒球人才，對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捐贈新臺幣100萬元。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響應勞工局徵才及訓練計畫，透過公司徵才提供清寒學生及二度就業之中高齡勞工工作機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無特別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二)無特別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三)無特別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一)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在進行採購行為時，環境之影響均列為評鑑項目。	(二)無特別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分別為董事長室及稽核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當利益。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亦訂定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無特別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提報董事會且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	(四)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無特別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除對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獎勵制度依薪工循環-人事獎懲作業及員工獎懲辦法執行外，其他無特別差異。			(一)已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條文，可供子公司人員及投資人參閱。 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年度累計捐贈金額達新台幣1,000千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本公司為協助扶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對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新台幣1,000千元及為協助培育籃球及棒球人才，對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捐贈新台幣1,000千元。上述捐贈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9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並公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規章(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可供投資人及內部人員查詢，網址為：<http://www.cwei.com.tw>。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民國105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本公司財務部及會計部協理	楊琇如	105.12.12~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	黃怡珍	105.05.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作好「電腦稽核」實務研討【整體規劃篇】	6
		105.11.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專案稽核實務	6
長華科技(股)公司財務暨會計經理	顏淑萍	105.12.12~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簽章

總經理：葉錕溢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5.05.13	1.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2.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已完成。
		3.決議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96,843,949 元(每股新台幣 7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為除息基準日，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發放完成。
		4.決議通過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正後內容運作。
		5.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修正案。	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70,977,700 元，減資比率約為 10%，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民國 105 年 9 月 4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為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已依上述時程辦理完成。
		6.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案。	已選任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
		7.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完成。
		8.決議通過本公司認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執行情形案。	已完成。
		9.決議通過本公司認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執行情形案。	已完成。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9 屆第 25 次 董事會	105.02.24	1.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2.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6.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3,000,000 股，擬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7.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8.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9.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10.決議通過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認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執行情形。 13. 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擬對其子公司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00 萬元及美金 500 萬元案。 15.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再釋出 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部份持股案。 1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第 9 屆第 26 次 董事會	105.03.29	1. 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2. 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3. 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4. 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認購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執行情形。 6. 決議通過修正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7.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對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捐贈案。
第 10 屆第 1 次 董事會	105.05.24	1. 決議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 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現金股利發放相關細節。 3. 決議通過訂定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相關事宜案。 4. 決議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第 10 屆第 2 次 董事會	105.08.05	1. 決議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 2 季 IFRSs 財務報告。 3. 決議通過發放董事酬勞明細及日期。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事業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需要，於其委託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5.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於其委託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第 10 屆第 3 次 董事會	105.08.24	1. 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已處分 MNtech Co., Ltd.部份持股案。 2. 決議通過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職務授權辦法」案。 3. 決議通過放棄認購 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現金增資案。
第 10 屆第 4 次 董事會	105.09.30	1. 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已處分 MNtech Co., Ltd.部份持股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 SH Materials Co.,Ltd.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意向書。
第 10 屆第 5 次 董事會	105.11.11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共同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 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案。 2. 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決議通過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案。
第 10 屆第 6 次 董事會	105.11.2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再釋出 How Weih Holding (Cayman) Co., Ltd.部份持股案。 2. 決議通過向銀行申請聯合授信案。 3.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第 10 屆第 7 次 董事會	105.12.23	1. 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預算案。 2. 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 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

會議屆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4.決議通過對子公司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5.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6.決議通過為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聯貸案出具支持函。 7.決議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9.決議通過經理人之民國 104 年度績效獎金。
第 10 屆第 8 次 董事會	106.02.15	1.決議通過認購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董事報酬及酬勞。 3.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4.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6.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8.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9.決議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10.決議通過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1.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2.決議通過召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13.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給本公司之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決議通過新增本公司對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業務往來之背書保證額度。
第 10 屆第 9 次 董事會	106.03.27	1.討論股東提案是否列入本次股東會(本次無股東提案)。 2.決議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 3.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處分楠梓加工出口區新開發路 6、8 及 10 號 3~4 樓之無塵室及附屬設備案。 4.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決議通過修正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許瑞軒	105 年度第 1 季	事務所 內部調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劉裕祥	105 年度第 2 季~ 105 年度第 4 季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 許瑞軒	3,243	0	0	0	2,835 (註)	2,835	105 年度第 1 季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 1.移轉訂價報告;2.現金減資變更登記服務公費;3.協助評估執行 SH Materials Co., Ltd.之子公司淨值執行協議程序並出具結果報告服務公費,共 2,835 千元。更換會計師原因為事務所內部調整。
	105 年度第 2 季 ~ 105 年度第 4 季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許瑞軒會計師，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 105 年第 2 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郭麗園及劉裕祥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	無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麗園會計師及劉裕祥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民國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06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台北分公司總經理及執行長	黃嘉能	(257,432)	0	(45,000)	0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2,198,913)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英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課	(10)	0	0	0
法人董事(註2)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330,401)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2)	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代表人：唐澤昭智	0	0	0	0
董事	黃修權	(29,539)	0	0	0
董事(註1)	周康記	0	0	0	0

職稱	姓名	民國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06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註1)	MNTECH Co., Ltd.	0	0	0	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	MNTECH Co., Ltd. 代表人：Kim Seung Cheon	0	0	0	0
董事(註1)	張景溢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蔡榮棟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呂桔誠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獨立董事(註4)	陳明立	0	0	0	0
總經理	葉錕溢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黃俊勳	(59)	0	0	0
導線架暨基板事業部協理	蔣華文	(4,380)	0	0	0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陳明軒	(927)	0	0	0
高分子材料事業部協理	趙芝緯	(20)	0	0	0
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	楊琇如	(1,820)	0	0	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5月13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MNTECH Co., Ltd.與張景溢先生為舊任第九屆董事，故持股變動計算至當日；華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盧金課先生、周康記先生與蔡榮棟先生為新任第十屆董事，故持股變動自當日起算。

註2：Sumiko Tape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於民國105年9月27日辭任董事職務，故持股變動計算至當日。

註3：呂桔誠先生於民國105年8月30日辭任董事職務，故持股變動計算至當日。

註4：陳明立先生為第九屆原任董事，於民國105年4月26日辭任董事職務，故持股變動計算至當日。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	30.98%	0	0%	0	0%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295,659	0.46%	0	0%	無	無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4,146,057	6.49%	0	0%	0	0%	黃嘉能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配偶	無
新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惠	0	0%	2,323,383	3.64%	0	0%	黃嘉能	夫妻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	3,867,682	6.05%	0	0%	0	0%	黃嘉能	實質關係人	無
元耀能源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楊昌發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 政府基金專戶	3,569,100	5.56%	0	0%	0	0%	無	無	無
黃嘉能	2,316,884	3.63%	6,499	0.01%	0	0%	新欣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配偶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1,998,100	3.13%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 公司 代表人：蔡宏圖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台郡科技(股)公司	1,303,074	2.04%	0	0%	0	0%	無	無	無
台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鄭明智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 係	
花旗託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託新加坡政府	1,286,734	2.01%	0	0%	0	0%	無	無	無
張家維	1,047,692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大中華基金專戶	1,015,000	1.5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易華電子(股)公司	42,042,867	42	700,000	1	42,742,867	43
長華科技(股)公司	13,844,843	46	2,831,538	9	16,676,381	55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24,142,706	37	203,697	1	24,346,403	38
云輝科技(股)公司	0	0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望隼科技(股)公司	5,205,970	19	3,649,643	13	8,855,613	32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0	0	41,000,000	100	41,000,000	100
SH Asia Pacific Pte.Ltd.	19,782,800	40	29,674,200	60	49,457,000	100
WSP Electromaterial Ltd.	5,235,000	100	0	0	5,235,000	100
CWE Holding Co., Ltd.	2,400,000	100	0	0	2,400,000	100
Malaysian SH Electronics Sdn. Bhd.	0	0	23,000,000	100	23,000,000	100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0	0	2,400,000	100	2,400,000	100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0	0	13,607,035	100	13,607,035	100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0	0	5,800,000	100	5,800,000	100
Golden Jo Corp.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Top Swiss Limited	0	0	31,000	51	31,000	51
Technew Holding Co., Ltd.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Prosper King Limited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	20,010,000	29	100,000	1	20,110,000	30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0	0	240,000,000	100	240,000,000	100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0	0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蘇州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0	0	25,000,000	100	25,000,000	100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0	0	8,500,000	100	8,500,000	100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0	0	3,500,000	100	3,500,000	100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0	0	2,000,000	100	2,000,000	100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0	0	1,200,000	100	1,200,000	100
群億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0	0	380,000	100	380,000	100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0	0	6,000,000	100	6,000,000	100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0	0	33,700,000	100	33,700,000	100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0	20,010,000	100	20,010,000	100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0	0	14,000,000	100	14,000,00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0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0	0	3,632,500	91	3,632,500	9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來源：

民國106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3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70,977,707	709,777,070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30,000千元	無	註1
105.07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63,879,937	638,799,370	現金減資70,977,700元	無	註2

註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5年03月07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23440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民國105年07月20日經加三商字第10500073910號函核准。

民國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註)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879,937	56,120,063	120,000,000	已上市股票

註：核定股本120,000,000股中保留13,995,500股作為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及3,600,000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民國106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23	41	4,506	73	4,644
持有股數	78,600	5,105,477	31,429,210	19,258,096	8,008,554	63,879,937
持股比例	0.12%	8.00%	49.20%	30.15%	12.53%	100.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106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143	567,066	0.89
1,000 - 5,000	1,955	3,730,200	5.84
5,001 - 10,000	227	1,784,434	2.79
10,001 - 15,000	89	1,094,782	1.71
15,001 - 20,000	50	883,782	1.38
20,001 - 30,000	49	1,225,343	1.92
30,001 - 50,000	36	1,371,306	2.15
50,001 - 100,000	38	2,831,902	4.43
100,001 - 200,000	29	4,035,145	6.32
200,001 - 400,000	13	3,625,801	5.68
400,001 - 600,000	5	2,389,635	3.74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0	40,340,541	63.15
合計	4,644	63,879,9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106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公司		19,790,218	30.98%
新欣投資(股)公司		4,146,057	6.49%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3,867,682	6.05%
花旗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3,569,100	5.5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 度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當 年 度 截 至 民國106年3月31日 ( 註 8 )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10.50	153.50	172.00
	最 低		66.20	75.10	125.50
	平 均		86.01	106.53	148.0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70.16	81.83	無
	分 配 後		63.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75,725	69,081	無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13.57	11.37	無
		調 整 後	13.5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7.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0	0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6.34	9.37	尚未分配
	本利比 (註6)		12.2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8.1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寫。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新台幣638,799,370元，即每股無償配發新台幣10元。
-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派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員工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二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依據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二內分派，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內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金額為新台幣18,793,683元，以現金發放之；民國105年度獲利狀況未超過新台幣8億元，故不提列董事酬勞。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帳載數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案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17,062,583 元	新台幣 17,062,583 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1,063,000 元	新台幣 1,063,000 元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報告股東會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跨足IC封裝、TFT-LCD及LED等產業，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項 目	民國105年度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貨收入		
IC封裝材料	5,908,202	54.00
TFT-LCD材料	1,262,902	11.54
其他	3,560,345	32.54
勞務收入	113,199	1.03
租賃收入	69,795	0.64
其他營業收入	27,283	0.25
合 計	10,941,726	100.00

##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業別	主要商品
IC封裝	封膠樹脂(EME)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導線架(Lead Frame)
	覆晶基板(FCBGA Substrate)/ 晶片尺寸覆晶基板(FCCSP Substrate)
	記憶體基板(Laminated Substrate)
	自動模壓設備(Auto Molding Equipment)
	去渣成型設備(Trim & Form Equipment)
TFT-LCD	導光板
	COF基板
	光學膜片
光電/ 積體電路(IC)	EMC導線架
	Pre-mold QFN導線架

##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計劃開發新商品(服務)	
IC封裝	(1) 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 / FCCSP、WL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2) 發展 12/18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及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00*300mm→500*600mm)。
在LED產品基礎上	(1) 中、高功率應用之金屬導線架。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之金屬導線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 (4) 發展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計劃開發新商品(服務)	
在IC產品領域上	(1) 大尺寸及高密度導線架。 (2) 長引腳型導線架。 (3)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 (4) 覆晶(Flip-Chip)平板導線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半導體及IC封裝產業：

展望2017年，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維持小幅成長動能，PC產業衰退幅度趨緩，新興應用如車用電子等持續成長，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較2016年微幅成長近2%，達3,375億美元。

民國98年(2009年)~民國106年(2017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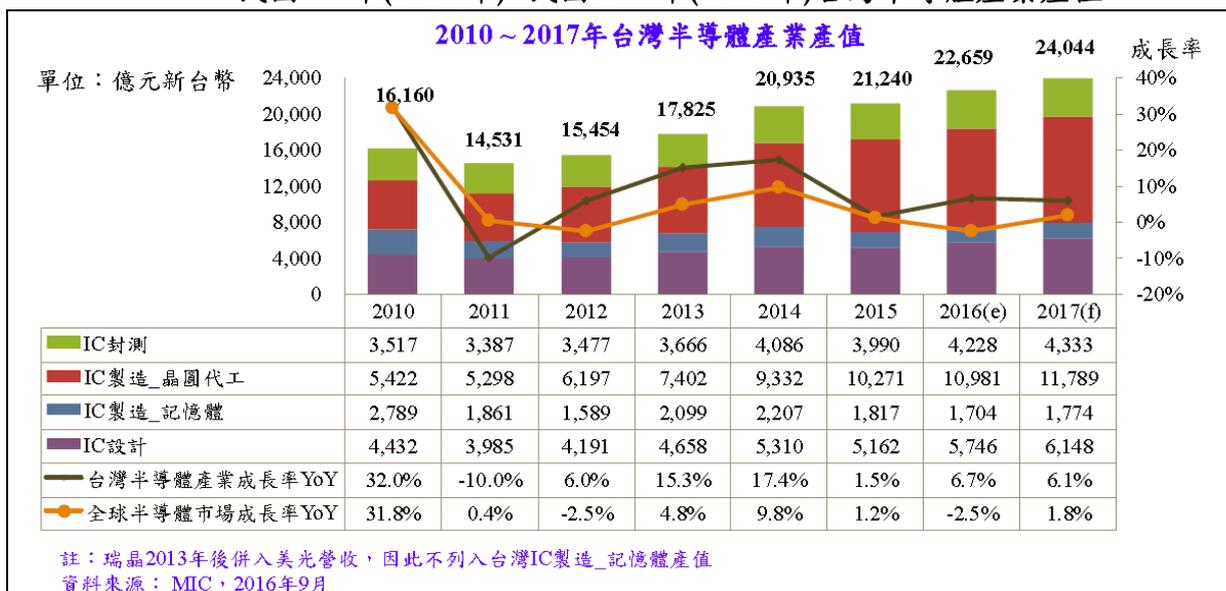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17年臺灣半導體產業在終端衰退幅度趨緩、智慧型手機小幅成長，晶圓代工新產能開出的帶動下，各次產業可望維持成長動能。2017年臺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將達到新台幣24,044億元，較2016年成長6.1%，表現仍優於全球的平均水準。

我國半導體出口到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比高達5成，顯示我國半導體產業過度倚賴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大陸政府大規模投資半導體產業，未來也恐將對影響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未來5年內仍持續優於全球半導體的成長表現，2020年產值可望突破新台幣3兆元，持續推升在整體GDP的比重。半導體產業被稱為「台灣鎮國之寶」，當前政府發展5+2創新產業，背後驅動的技術與原動力都與半導體產業有著極密切的關聯，經濟部長李世光就曾公開表示半導體是5+2創新產業的重要支柱，其產業鏈勢必成為支撐創新產業成功的重要基石，創新產業的發展也將有助於驅動半導體產業往更多元的領域突破深耕。

## 民國 99 年(2010 年)~民國 106 年(2017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



展望 2017 年，在 DRAM、NAND Flash 與邏輯 IC 仍維持穩定需求下，IC 封測產業仍具成長動能，惟受市場競爭的影響，產業前景不確定性提高。預計 2017 年整體臺灣 IC 封測產值為新台幣 4,333 億元，可望較 2016 年成長 2.5%。預估全球 IC 封測產業總產值為 519.6 億元美金，較 2016 年成長 4.3%。

## 民國 101 年(2012 年)~民國 106 年(2017 年)全球封測產值



## (2) TFT-LCD 產業：

2016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面板產能提升，供過於求逾 20%，但 2016 年下半年面板供給已漸趨緊，供不應求，2017 年供給可望持續緊縮。

由於大尺寸電視的普及，帶動電視面板需求面積跟著成長，根據 IHS Markit 統計，2017 年，電視面板面積需求預計將達到 1.43 億平方米，較 2016 年增長 8%，促使整體顯示器市場增長 6%。IHS Markit 表示，儘管電視面板總量增長有所滯緩，但由於消費者要求的電視螢幕平均尺寸加大，帶動電視面板製造商將受益於顯示器面積需求的高速增長。2016 年電視面板平均尺寸首次超過 40 吋，2017 年還將進一步加大 1.3 吋，達到 42.6 吋。有鑒於消費者偏愛更大的顯示模式，且電

視機製造商推廣獲利更高的產品，未來電視面板的平均尺寸應當會繼續加大。IHS Markit 指出，電視面板面積在 2016 年佔全部顯示器面積需求的 70% 左右，而資訊面板包括桌上電腦、筆記本和平板電腦則佔 18%。相對而言，2017 年，資訊面板需求預計將會保持平穩，而行動電話顯示器面積需求同期預計會增長 10%，達到 1400 萬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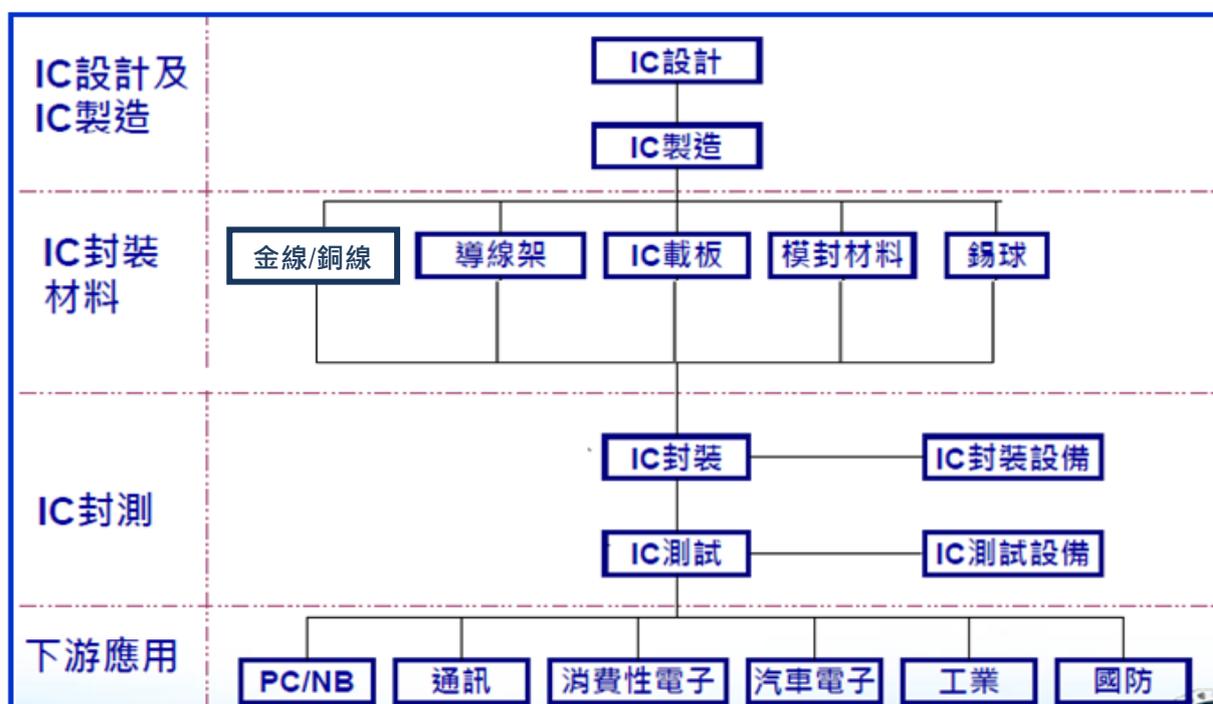
### (3) 光電產業/積體電路(IC)產業：

2016 年 LED 產業逐漸擺脫低谷止跌回彈，展望 2017 年，LED 產業市況仍舊嚴峻，整體來看雖有成長空間，但液晶背光及照明市場供給過剩狀況仍會持續，車載市場則會有成長。大陸 LED 封裝廠持續釋出擴張計畫，以低價格照明產品在市場上競爭，抑或是積極設法取得專利與技術突破海外市場，顯示出紅色供應鏈稱霸全球 LED 產業的企圖心；面對陸廠的威脅，不少台廠已相繼轉入車載、UV、小間距顯示屏、紅外線及紫外線 LED 等利基市場以求獲利，投注更多心力在研究開發，提供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因應陸廠價格戰威脅。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7 年全球高亮度 LED 產值達 131.8 億美元，年增率將為 2.8%。以使用顆數來看，2017 年將達 3,037.5 億顆，年增率為 23.9%。2017 年增率達兩位數成長的應用將為照明及汽車，其中，主因平價 LED 照明愈加普及，新興市場導入量增，滲透率持續提升，LED 光源使用量顯著成長，年增率將達 39.2%，預估 2017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404.2 億美元，滲透率將為 3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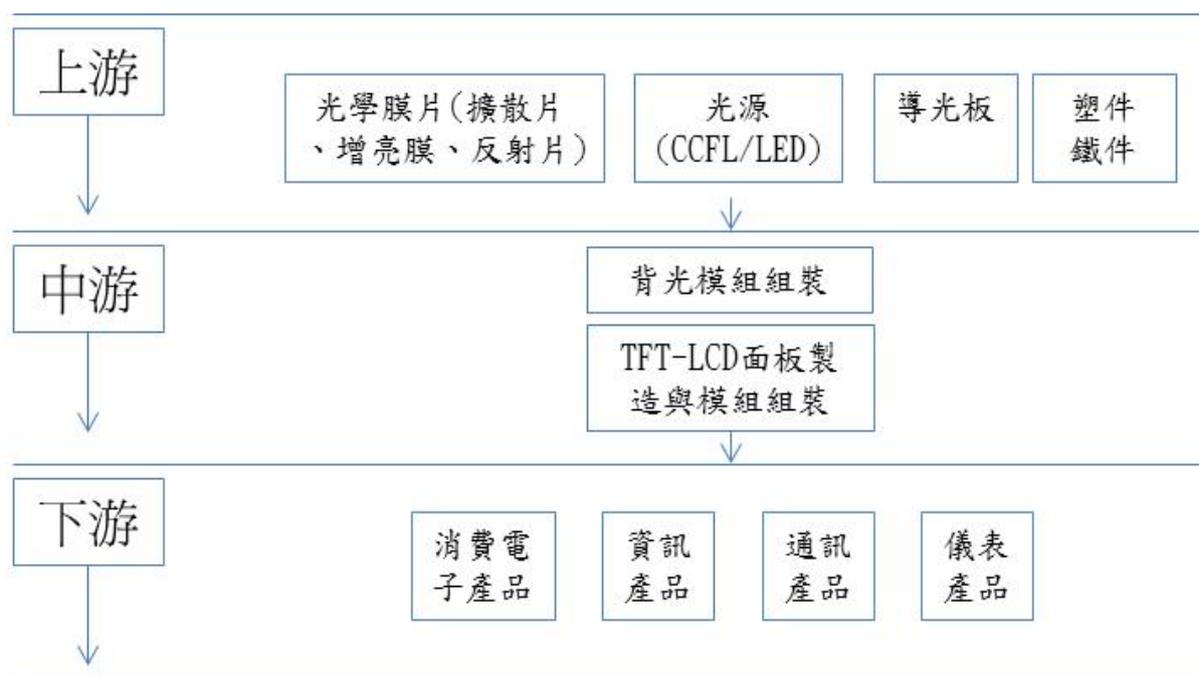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IC 封裝產業：



### (2) TFT-LCD 產業：

TFT-LCD 產業上游主要為背光模組應用之各類光學膜片、光源、鐵件與導光板等產品；中游則為背光模組及 TFT-LCD 面板製造與模組組裝；下游則涵蓋消費性、資訊、通訊等領域之面板終端產品應用製造商。



(3)光電產業/積體電路(IC)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依其製造過程，分為上游為磊晶(Epitaxy)成長，中游為晶粒(Chip)製作及下游封裝(Packing)等三個階段：

上游製程主要於單晶片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使用之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故在整體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即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於磊晶上透過蒸鍍、蝕刻、熱處理製程及製作LED兩端金屬電極，接著研磨、拋光後，將晶圓切割為極細之晶粒(Chip)，使用之製程技術涵蓋：光罩、蝕刻(乾式或濕式)、真空蒸鍍及精力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用Wire-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經封膠(Glue)封裝、測試後，成LED元件，再將這些元件透過SMT製程製作成各式LED模組 - 燈泡型(Lamp)、數字元顯示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模組，提供給各終端產品運用者使用。

積體電路(IC)之製造程序與途徑與二極體幾乎大同小異，最大差異點在晶粒(Chip)製作時，IC著重於晶粒上電子迴路設計之複雜度與需求之精密度，與LED晶粒重視磊晶層結構有所差異，IC封裝之I/O點亦遠大於LED僅2或3個接點，故從前段晶圓廠與後段封裝廠，IC與LED幾乎都分屬不同廠商承製，乃因產業面之訴求重點差異造成。

EMC金屬導線架產業說明：

產業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產品相關應用
發光二極體	銅合金、鎳鐵合金	導線架製造廠 (長華科、ASM、康強、天電...)	LED 封裝廠 (億光、東貝、宏齊、光寶、佰鴻...)	液晶面板、汽車、電腦及周邊產品、照明燈具、手持式消費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積體電路		導線架製造廠 (住礦、復盛、順德、三星...)	IC 封裝廠 (日月光、矽品、力成、南茂 ...)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IC 封裝：

在即將過去的 2016 年裡，我們看到汽車電子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穿戴式產品與應用日益豐富和完善，物聯網應用領域不斷擴展，在萬物聯網下，電子終端產品走向輕薄短小趨勢，帶動先進封裝技術朝微型化趨勢發展，為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打開了一扇扇新大門。

以半導體產業的應用潮流來看，未來成長動能將來自於以智慧型手機為主的行動裝置市場、支援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的高效能運算（HPC）市場、每年維持穩定成長且朝自動駕駛目標發展的汽車電子市場、可讓萬物互聯的物聯網市場等四大市場，其中高效運算應用領域包括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網路處理器等應用。

##### B.TFT-LCD：

導光板於 TV/ MNT(監視器；Monitors)上之應用，主要在追求成本下降之同時也能同步提升光學輝度，因此於導光板未來將朝向薄型化減重以降低成本及表面光學能力之物性提高來發展。

##### C.EMC 導線架/ Pre-mold QFN 導線架：

採用熱固性環氧樹脂材料製作的 EMC 導線架，是金屬線材與 Epoxy 環氧樹脂經由 Pre-Mold 技術而結合；使用在 LED 產品上具有抗 UV 光與減少色變，抗高熱與變形，而價格也比競爭技術陶瓷基板要低，較更早期導線架 PPA 工程塑膠材料的耐用度更好、尺寸也更小等特點。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近年積極投入研發，在 2015 年成功開發出 IC 封裝的 Pre-Mold QFN 導線架產品，能夠降低客戶的製造成本，並提高效率。長華科技並已獲得了美國 IDM 廠的合約，將用於車用電子產品上。Pre-Mold QFN 導線架最大優點在於可克服現有封裝製程上眾多之條件限制與瓶頸，讓 IC 設計廠能有更多製程選項，以強大 IC 功能之顯現。

#### (2)競爭情形：

產業別	主要商品	競爭情形
IC封裝材料及設備	封膠樹脂(EME)	日立化成、長興化學、義典、Henkel、Kyocera等。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CRM)	Henkel、日立化成等。
	導線架(Lead Frame)	新光電氣、復盛、利泛、MHT等。
	IC基板	南亞、景碩、欣興、Simm tech等。
TFT-LCD	導光板	穎台等。
光電/ 積體電路(IC)	EMC導線架/ Pre-mold QFN導線架	ASM、康強、天電、住礦、復盛、順德、三星等。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47,982	7,232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別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子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	(1) 開發板材尺寸 90W270L 之 IC 平板金屬導線架。 (2) 專利申請 5 件。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別	LED 產品之未來研發計畫	IC 產品之未來研發計畫
子公司 長華科技(股)公司	(1) 新製程及生產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光澤度、反射率)及降低成本，以協助增加客戶競爭力，及擴大整體市場需求。 (2) 開發專屬車用(特殊鍍層)產品，通過車用嚴苛之環境循環測試條件。 (3) 開發集成式封裝導線架，取代鋁基板(COB)產品優化製程效率。 (4) 發展覆晶(Flip-Chip)封裝用產品，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	(1) 導線架排列設計極大化，以協助客戶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2) 長引腳型導線架之開發與應用，協助客戶節省高單價材料(金線)之使用量及提高生產速度。 (3) 高腳數(多排)型導線架，以封裝更高功能晶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 (4) 覆晶封裝用之導線架，以配合客戶追求產品微小化及提高製程良率。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民國 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4,800 千元。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產業別	短期計畫
IC封裝	維持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合作關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
TFT-LCD	將提供導光板客戶更好且及時之駐廠客戶服務，以爭取進一步之擴大佔有之機會點。
光電/積體電路(IC)	(1) 對現有已開發客戶中，更深入了解其產品具有未來性或市場拓展性者，選擇後與客戶專案搭配，進行優勢產品在市場上之擴大衝刺，以達到業務量之穩定成長。 (2) 積極開發發光二極體中高功率產品使用之導線架，以協助客戶開拓其他領域之產品運用，使公司能鞏固現有市場並充分運用優勢資源及規模經濟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3) 積極拓展其他之國外市場，針對現有市場空窗區域(東北

產業別	短期計劃
	亞、中亞、東歐及北美地區)已利用雲端資訊與代理制度，思考及尋找適當之銷售管道以拓展客戶層及業務量。

2.長期計劃：

產業別	長期計劃
IC封裝	(1) 拓展 QFN(四方平面無引腳封裝；Quad Flat No leads)台灣銷售。 (2) 固守原有之 DRAM 市場並同時積極開發 Flash 市場。 (3) 提升市場佔有率，導入新型態封裝材料推廣。 (4) 持續開發開發新材料、新技術及新設備：3D-IC、SIP、FCBGA / FCCSP、WLP、開發 MUF(Molding Under Fill)材料設備等。 (5) 發展 12/18inch 晶圓級封裝技術及更大尺寸的 Panel Size Molding(100*300mm→500*600mm)。
TFT-LCD	密切配合供應商及客戶需求開發下一代應用之導光板。
光電/積體電路(IC)	(1) LED 導線架發展計畫： EMC 導線架現階段應用於中功率為主，公司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 LED EMC QFN 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並期以較高的性價比爭取 Ceramic/COB 產品的市占率；在中低與低功率方面可藉由成本的降低增加傳統 PPA/PCT 市場之滲透率。 (2) IC 導線架發展計畫： 運用 LED 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技術架構及結合自動化成型製程技術，並擁有多年半導體封裝經驗之優勢，積極投入 IC 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IC Pre-Mold Lead Frame, IC PMLF)產品研發，努力推動商品量產化之進度。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灣		6,264,768	41	6,041,438	55
亞洲		8,687,715	58	4,861,796	45
其他		127,984	1	38,492	-
營業收入合計		15,080,467	100	10,941,726	100

2.市場佔有率：

產業別	主要商品	國內市場佔有率
IC封裝	封膠樹脂(EME)	64%
	導線架(Lead Frame)	30%
	導光板	25%
光電/積體電路(IC)	LED導線架	0.43%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半導體市場：

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發表 IEK 製造業趨勢預測模型(IEKCQM, Current Quarterly Model)預測結果，展望 2017 年，隨著全球商品價格波動趨緩，將有助於刺激世界貿易恢復正成長，預估明年全球景氣將優於今年。在半導體產業方面，「維持領先優勢，精益求精」是 2017 年半導體產業主要趨勢，當前處於景氣回升階段，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投資、帶動機械設備進口回升等因素，2016 年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出現明顯回溫訊號，並略高於過去五年的平均水準，預估 2017 年產值有望成長突破 2.5 兆元，僅次於美國，超越韓日。

#### (2)TFT-LCD 市場：

2017 年面板產業將延續 2016 年穩健成長的態勢，尤其大尺寸面板需求非常強勁，2017 年同業持續關閉廠房，使得面板供應量減少，加上大陸新增產能有限，使得整體產能的成長率，仍小於整體需求的成長率，2017 年可望維持多頭走勢。

2017 年新增產能有限，加上關廠效應一直在進行，使得全球整體面板產能的年增率低於 3%，但是在電視往更大尺寸發展趨勢帶動下，全球整體面板需求的年增率則為 5%，顯示需求仍大於供給。

2016 年全球電視面板出貨平均尺寸成長 2 吋（每成長 1 吋可去化一座 8.5 代廠產能），在大尺寸電視換機潮帶動下，2017 年可以成長 1.5 吋。至於電腦用面板因為商用需求帶動下，使得 2017 整體 PC 面板市場可以持穩。全球智慧手機面板 2016 年出貨量成長 4%，2017 年仍小幅成長。

#### (3)光電產業/積體電路(IC)產業：

LED 智慧照明產品因朝向個人化與智慧化控制發展，以滿足個人舒適、安全及節能為訴求，其產品附加價值遠大於傳統照明產品，飛利浦(Philips)、歐司朗(OSRAM)及科銳(Cree)相繼投入及推出智慧連結燈泡系統，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定位來設定照明模式、時間與調光氣氛，使消費者提高汰換意願，加速 LED 照明產業的成長動能。

根據研調機構 NanoMarkets 統計，2014 年市場規模僅近 12.8 億美元，智慧照明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預估 2019 年可達 87.1 億美元，在廠商積極推動以及節能趨勢帶動下，市場將持續成長。綜上所述，智慧照明的興起將成為 LED 照明的潛在市場，在此一趨勢推動下，相當有利於 LED 產業長期之發展，而導線架之應用照明產品廣泛，加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已順利打入國際品牌廠商的供應鏈，智慧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趨勢亦將同時帶動導線架產業之成長。

### 4.競爭利基：

競爭利基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外供應商的研究發展人員及設備已於各地駐點，能提供客戶即時的諮詢及產出，且能縮短交貨時間。</li> <li>● 代理之日本供應商擁有先進的技術，特別是在 WLP 及 wide size L/F portion。</li> <li>● 代理之產品具有種類齊全、品質佳、供貨快之市場競爭力。</li> <li>● 具備全方位之服務品質，能及時將市場資訊提供予上游供應商外，更依據下游客戶之需求，提供多元化、及時性之產品引薦與成熟且廣泛之技術諮詢服務。</li> <li>● 精確地掌握市場動態及客戶相關產品與技術之發展趨勢及開發進度。</li> </ul>

競爭利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入封裝材料市場歷史悠久，擁有優於同業之行銷通路。</li> <li>● 透過轉投資公司在嚴格的風險控制下追求成長。</li> <li>● 緊密結合客戶及導光板供應商，能快速因應 LCD 產業之快速變化。</li> </ul>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穩定之製程技術及研發團隊。</li> <li>● 具有自行開發設計主要設備之能力。</li> <li>● 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生產之LED EMC導線架之技術源自IC封裝之Transfer Molding；在累積豐富的LED EMC導線架生產經驗，故能運用LED平板金屬導線架相似的技术架構，積極投入IC封裝用之平板預成型導線支架，且主要設備具有共同性，無須投入大額資本支出即可將產能利用發揮最大綜效。</li> </ul>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代理各種不同的封裝材料(直接材料、間接材料及機台設備等)，並可建議客戶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且藉由此平台提供資訊給供應商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並將此優勢延伸至半導體前段公司。</li> <li>● 與主要供應商相互投資，代理權相對穩固。</li> <li>● 擁有專業且經驗豐富之的經營團隊。</li> <li>● 健全且穩定的財務體質。</li> </ul>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照明興起，照明市場需求不斷擴大。</li> <li>● 無效產能退出市場，價格跌勢趨緩。</li> <li>● 擁有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li> <li>● 產品獲得歐美國際品牌廠商認證，業績穩定成長。</li> </ul>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氣候環境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供應商皆已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以因應天然災害的發生。</li> </ul> </li> <li>● 全球經濟不景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本公司之供應商於全球各地皆有設廠，如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供應商的產品產量供給波動，供應商皆能機動調整其供應來源，以因應不可預測之景氣因素。</li> </ul> </li> <li>● 產品技術時有更替，且部份高階產品進入障礙極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與客戶往來緊密，因此於客戶開發高階產品之過程，可即時參與並引進相對應之高階封裝材料供其運用，搶佔市場先機。</li> <li>➢ 本公司之供應商均為國際級大廠，其開發技術及能力無虞。</li> <li>➢ 隨時注意高階產品及技術之發展，適時引進最適材料供各封裝廠使用。</li> </ul> </li> <li>● 導光板單一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擴展新客戶，且在貨物交期及庫存管理上需加強控管。</li> </ul> </li> </ul>
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業積極投入中高階導線架製造，未來恐有產能過剩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的差異。</li> <li>➢ 提供品質穩定之中高階產品作為因應策略，使期在未來降低受其他同業產能持續擴張之影響。</li> </ul> </li> </ul>

##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積極與多家上游廠商保持緊密的互動關係，以分散供貨集中之風險，並適當反應原物料價格上漲致成本增加之情況與客戶。</li> <li>➢ 持續投入研發，以各式材料或複合性材料作為導線架基材，深化本身之製程能力，降低對上游原料之依存度。</li> </ul> </li> <li>● LED產業將邁入結構性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深耕中高階照明市場，以EMC封裝等新製程核心專利，創造市場之差異，並持續研發創新，以維持技術領先之地位，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li> </ul> </li> <li>● 市場競爭者技術提升及產品單價下滑之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由製程技術及創新能力將LED EMC QFN導線架產品導入中高功率、高功率的應用，爭取產品的市占率。</li> <li>➢ 以專利佈局及構築專利技術限制範圍，確保公司研發技術資產的最大經濟價值，以提昇未來利潤空間。</li> </ul> </li> <li>● 研發人才技術能力及異動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由鼓勵員工認股、配發員工紅利及分發年終獎金等方式，促進研發人員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分享經營成果，進而產生認同感。</li> <li>➢ 藉由技術交流與研發經驗傳承提昇研發人員的技術層次，使員工伴隨企業成長，以降低人才流動率。</li> <li>➢ 積極建立並落實研發成果、智慧財產及專利權之保存及管制機制，以減低人員異動對公司之影響。</li> </ul> </li> </ul>
--	---

## (二)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商品重要用途：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IC 封裝	封膠樹脂 (E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色的性能、易用性、低應力及低吸濕性的高效能。</li> <li>● 結合「綠色」材料，配方不含鹵素和無鉛兼容，滿足 RoHS / SONY GP 要求。</li> <li>● 在高溫回焊的條件，對於 leadframe base 及 laminated BGA base 以及高階 FCCSP 應用之 MUF(Molding Under Fill)皆有優異的材料解決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封膠。</li> </ul>
	導線架 (Lead Fra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所有類別的金屬導線架，包含全方位的引腳數和矩陣設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不同的封裝技術。</li> </ul>
	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代理之 Kyocera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Flip Chip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 FCBGA(up to 16 Layer) 的 IC 基板，能符合 3,000 個 I/O 以上的 IC 產品需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SICs for servers/routers</li> <li>● MPUs for high performance game consoles</li> <li>● Graphics processors 等。</li> </ul>
	晶片尺寸覆晶基板 (FCCSP Substr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於手機及平板等各類手持裝置覆晶封裝基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型手機、平板及 PC。</li> </ul>

產業別	商品名稱	商品簡介	重要用途
	記憶體基板 (Laminated Substra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代理之 ASE Electronics 擁有同業間最先進的 Laminated Substrate 製程能力，來提供單面/雙面/四層及六層的 IC 基板以符合電子/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無線通訊及網路設備等產品的需求。</li> <li>● 產品種類包括： BOC Substrate 記憶體基板； Memory Card Substrate 記憶卡類基板； SiP/POP Substrate 系統級/堆疊封裝用基板； PBGA Substrate 塑膠球型陣列基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RAM/SRAM/Mobile DRAM/FLASH。</li> </ul>
TFT-LCD	導光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裁切尺寸：23.6"~65"。</li> <li>● 適用於螢幕顯示器及電視使用之液晶面板所搭配之背光模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螢幕顯示器及電視使用之液晶面板。</li> </ul>
光電/ 積體電路 (IC)	EMC 導線架/ Pre-mold QFN 導線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導通後，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而產生光，亦肩負 LED 晶粒散熱的功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載 LED 晶粒。</li> </ul>

## 2. 主要商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裝及 TFT-LCD 材料與設備通路商，並無產製過程，子公司主要商品產製過程如下：

公司別	主要商品	產製過程
長華科技(股)公司	LED 導線架	切折→模壓→電鍍→水洗→包裝→出貨

## (三) 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產業別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	封膠樹脂 (EME)	Sumitomo Bakelite 集團	良好
	導電膠(銀膠)及非導電膠 (CRM)		
	導線架 (Lead Frame)	SH Materials Co., Ltd.	良好
	覆晶基板 (FCBGA Substrate)/ 晶片尺寸覆晶基板 (FCCSP Substrate)	Kyocera Corporation	良好
	記憶體基板 (Laminated Substrate)	ASE Electronics	良好

產業別	主要商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TFT-LCD材料	導光板	奇美實業	良好
光電/積體電路(IC)	蝕刻銅材	長華電材、DNP、康呈	良好
	封膠樹脂	日立、TITAN、山璉	良好
	塑料	華立企業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住友培科	1,423,492	13	無	住友培科	1,736,534	18	無
2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1,189,865	11	無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1,518,551	16	無
3	奇美實業	1,744,849	16	無	奇美實業	1,128,973	12	無
	其他	6,744,138	60		其他	5,120,647	54	
	進貨淨額	11,102,344	100		進貨淨額	9,504,705	100	

增減變動原因：

A.住友培科及Sumitomo Bakelite Co., Ltd.隸屬日商Sumitomo Bakelite集團，其為全球生產封膠樹脂之知名大廠，住友培科亦為台灣最大之封膠樹脂供應商。民國105年度因部分客戶需求增加，本公司向Sumitomo Bakelite集團採購之比重亦同步增加。

B.奇美實業之導光板產品代理銷售，民國105年度因部分客戶需求下降，致向奇美實業之進貨亦同步下降。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04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月光	1,177,510	8	無	日月光	1,420,697	13	無
2	佛山群志	1,485,455	10	無	佛山群志	1,063,725	9	無
	其他	12,417,502	82		其他	8,457,304	78	
	銷貨淨額	15,080,467	100		銷貨淨額	10,941,726	100	

增減變動原因：

A.因日月光對封膠樹脂等產品需求增加，致民國105年度名列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B.因佛山群志對導光板產品需求下降，致民國105年度本公司對該公司銷貨金額較去年度下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進貨量值	數量單位	進貨量	進貨值	進貨量	進貨值
封膠樹脂	KG	9,375,165	2,921,305	10,723,178	3,661,834
導線架	KPC	1,698,650	1,676,079	2,807,039	1,942,747
導光板	SHT	3,946,036	1,745,735	3,443,241	1,131,081
其他	—	—	4,759,225	—	2,769,043
合計		—	11,102,344	—	9,504,70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別	數量單位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封膠樹脂	KG	8,044,132	2,660,560	1,511,643	497,929	6,525,296	2,306,835	4,345,356	1,587,282
導線架	KPC	1,673,876	1,738,626	36,842	31,491	2,474,413	1,704,253	270,013	309,832
導光板	SHT	—	—	3,991,972	1,859,000	143,760	3,812	3,168,595	1,163,340
其他		—	1,865,582	—	6,427,279	—	2,026,538	—	1,839,834
合計		—	6,264,768	—	8,815,699	—	6,041,438	—	4,900,2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民國106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行銷人員	130	68	89
	行政管理人員	218	89	189
	生產線人員	2,961	93	1,760
	合計	3,309	250	2,038
平均年歲		33.18	40.30	34.34
平均服務年資		3.15	5.78	6.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	8%	2%
	大學(專)	14%	65%	27%
	高中	19%	24%	54%
	高中以下	66%	3%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情形。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且符合職工福利條例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在公司方面，除勞、健、團保(含職災)及退休準備金外，每年年度調薪、資深員工獎勵及完善的員工分紅與績效獎勵制度。在職工福利委員會方面，有婚、喪、生育津貼、住院慰問金、急難救助、尾牙摸彩等福利項目，並有國內外年度旅遊等活動。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重要的資產之一，亦是決定公司競爭優劣之關鍵因素。故在發展員工能力上不遺餘力，除不斷加強每位員工在工作領域上的專業知識並提供輪調機會，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未來，仍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員工個人及公司之競爭力。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退休篇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本公司已依勞動法規規定之6%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之6%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勞基法第70條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本規則已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核備通過。另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專區，以利維持良好勞資和諧關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規章辦法，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 六、重要契約：

民國106年3月31日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91.8.1~92.7.31 合約期滿前3個月，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	地區：台灣、大陸、菲律賓
		台灣住友培科(股)公司	92.1.1~92.12.31 合約期滿前30日，雙	封膠樹脂	地區：台灣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住工(股)公司	91.1.1~94.12.31 合約期滿前3個月，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及其相關製品	無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91.7.29~92.7.28 合約期滿前30日，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導線架	地區：台灣、大陸、菲律賓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2.4.1起生效	導線架	無
		Apic Yamada Corporation	90.10.1~93.9.30 合約期滿前90日，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自動封膠設備 剪腳及整腳設備	地區：台灣、大陸、菲律賓
		Kyocera Asia Pacific PTE. LTD.	98.4.1起生效	覆晶基板	地區：台灣
		ASE GROUP	93.9.1起生效	基板(substrate)	無
		奇美實業(股)公司	102.1.1~102.12.31 合約期滿前，無相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如甲欲提前終止本合約，得於預定終止日前90天逕行以書面告知乙方，則本契約於終止日屆至時終止之	導光板	代理銷售對象僅限於NHCMII及NBCMI
	委外加工合約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2.4.1起生效	導線架代工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	101.08.30~106.08.30	中長期營運週轉金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2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4倍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25億元以上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等6家金融機構	106.03.30~111.03.30	償還金融機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250%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00%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4倍以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 40 億元以上
	股權買賣契約	SH Materials Co., Ltd.	105.11.11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	無
長華科技(股)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高盛電子科技(股)公司	105.01.0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高盛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6.01.01~107.12.31	大陸地區產品代理銷售	無
		長華電材(股)公司	102.04.01~	代理銷售 LED 支架	無
		Epita Pte. Ltd.	104.07.01~107.03.31	Pre-mold 代工及 EMC 支架代理	無
		SP Corporation	105.12.23~106.12.22 合約期滿前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EMC 支架代理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	106.02.17~111.02.16	甲項：購買 SHAP 股權。 乙項：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負債比率 106 年起、107 年起及 108 年起應分別維持在 300% 以下、250% 以下及 200% 以下；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 以上；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00% 以上；權益總額應維持在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委外加工合約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104.04.01~106.03.31	製程委外加工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China) Co., Ltd.	104.10~	產品寄銷	無
寄銷協議	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104.11~	產品寄銷	無	
服務協議	亮銳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LED 支架設計及模具開發	無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本公司、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合資契約	MNTECH Co., Ltd.	97.10.28~107.10.27 除非一當事人通知其他當事人其不願續約，此協議書之效期可延長。此協議書應於 MNTECH 及長華任一方，在結算後無華德股權時自動終止	合資協議	無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合約	Sumitomo Bakelite Co., Ltd. (包含 SSB, TSB, SBS)	98.7.1~99.6.30 合約期滿前雙方無異議時，合約均自動延長一年	封膠樹脂、銀漿	地區：中國(除香港地區)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1 年 (註)	民國 102 年 (註)	民國 103 年 (註)	民國 104 年 (註)	民國 105 年 (註)	
流動資產	7,266,731	7,745,668	8,440,618	7,828,284	5,261,8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117	2,315,867	3,301,276	2,805,827	746,583	
無形資產	511,066	453,287	428,768	169,086	3,390	
其他資產	1,306,196	1,967,030	2,169,809	3,162,488	3,426,634	
資產總額	10,680,110	12,481,852	14,340,471	13,965,685	9,438,4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81,270	5,210,562	5,657,582	5,037,832	2,938,086
	分配後	4,998,012	5,456,748	5,927,004	5,534,67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337,222	1,638,861	2,426,231	2,206,863	633,5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18,492	6,849,423	8,083,813	7,244,695	3,571,617
	分配後	6,335,234	7,095,609	8,353,235	7,741,53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896,511	4,458,812	4,709,444	4,979,474	5,227,535	
股本	722,473	794,147	794,147	739,777	638,799	
資本公積	1,836,020	2,163,774	2,333,255	2,280,292	2,351,0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6,040	1,313,999	1,484,187	2,051,790	2,182,857
	分配後	949,298	1,067,813	1,214,765	1,554,94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1,978	186,892	248,571	174,063	54,877	
庫藏股票	0	0	(150,716)	(266,448)	0	
非控制權益	665,107	1,173,617	1,547,214	1,741,516	639,2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61,618	5,632,429	6,256,658	6,720,990	5,866,804
	分配後	4,344,876	5,386,243	5,987,236	6,224,146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1 年 (註)	民國 102 年 (註)	民國 103 年 (註)	民國 104 年 (註)	民國 105 年 (註)
營業收入	16,325,871	15,997,318	17,361,628	15,080,467	10,941,726
營業毛利	1,548,702	1,344,467	1,198,132	1,497,354	963,462
營業損益	869,289	515,051	49,133	324,576	363,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960	177,297	252,491	994,017	650,668
稅前淨利	924,249	692,348	301,624	1,318,593	1,014,3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8,943	503,566	304,667	1,174,731	839,630
停業單位損失	0	(8,103)	(12,326)	0	0
本期淨利(損)	708,943	495,463	292,341	1,174,731	839,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4,050	42,022	101,651	(65,726)	(152,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2,993	537,485	393,992	1,109,005	686,78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4,948	440,960	417,151	1,027,300	785,65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93,995	54,503	(124,810)	147,431	53,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63,935	457,981	478,136	950,097	663,8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89,058	79,504	(84,144)	158,908	22,970
每股盈餘	9.05	5.89	5.29	13.57	11.37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民國 101 年 (註)	民國 102 年 (註)	民國 103 年 (註)	民國 104 年 (註)	民國 105 年 (註)	
流動資產	3,316,194	3,609,408	3,715,084	3,096,078	3,429,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650	594,786	583,940	503,525	465,934	
無形資產	219,020	214,077	206,770	721	191	
其他資產	3,008,310	4,122,062	4,255,821	4,702,290	4,655,548	
資產總額	7,085,174	8,540,333	8,761,615	8,302,614	8,551,5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6,742	2,831,325	2,629,302	2,479,797	2,693,741
	分配後	2,123,484	3,077,511	2,898,724	2,976,64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81,921	1,250,196	1,422,869	843,343	630,2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88,663	4,081,521	4,052,171	3,323,140	3,324,021
	分配後	3,405,405	4,327,707	4,321,593	3,819,9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896,511	4,458,812	4,709,444	4,979,474	5,227,535	
股本	722,473	794,147	794,147	739,777	638,799	
資本公積	1,836,020	2,163,774	2,333,255	2,280,292	2,351,0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6,040	1,313,999	1,484,187	2,051,790	2,182,857
	分配後	949,298	1,067,813	1,214,765	1,554,94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1,978	186,892	248,571	174,063	54,877	
庫藏股票	0	0	(150,716)	(266,448)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96,511	4,458,812	4,709,444	4,979,474	5,227,535
	分配後	3,679,769	4,212,626	4,440,022	4,482,630	尚未分配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民國 101 年 (註)	民國 102 年 (註)	民國 103 年 (註)	民國 104 年 (註)	民國 105 年 (註)
營業收入	9,605,364	9,520,233	9,842,719	7,949,911	8,303,862
營業毛利	621,818	583,227	607,908	246,263	587,536
營業損益	385,213	333,810	364,859	(44,692)	276,4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412	247,969	131,680	1,141,685	644,470
稅前淨利	725,625	581,779	496,539	1,096,993	920,8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4,948	440,960	417,151	1,027,300	785,6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4,948	440,960	417,151	1,027,300	785,6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987	17,021	60,985	(77,203)	(121,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3,935	457,981	478,136	950,097	663,814
每股盈餘	9.05	5.89	5.29	13.57	11.37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民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吳秋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許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民國 101 年 (註 1)	民國 102 年 (註 1)	民國 103 年 (註 1)	民國 104 年 (註 1)	民國 105 年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	55	56	52	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	314	263	318	8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	149	149	155	179
	速動比率	122	117	115	122	148
	利息保障倍數	13	11	5	17	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	4	4	3	3
	平均收現日數	87	102	103	114	118
	存貨週轉率(次)	15	12	13	11	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	8	9	7	6
	平均銷貨日數	24	31	29	32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	8	6	5	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	5	3	9	7
	權益報酬率(%)	19	10	5	18	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8	87	38	178	159
	純益率(%)	4	3	2	8	8
	每股盈餘(元)	9.05	5.89	5.29	13.57	1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1	11	28	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70	27	34	59	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3	12	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	7	82	14	5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52% 下降至 38%，主要係濠瑋集團及華德集團分別於 2016 年 3 月底及 5 月底成為非合併個體，負債總額減少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318% 上升至 871%，主要係濠瑋集團及華德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及 5 月底成為非合併個體，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由 122% 上升至 148%，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由 17 倍上升至 30 倍，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由 5% 上升至 6%，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由 9% 下降至 7%、權益報酬率由 18% 下降至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178% 下降至 159% 及每股盈餘由新台幣 13.57 元下降至新台幣 11.37 元，主要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由 28% 上升至 41%，主要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營運槓桿度由 14% 下降至 5%，主要是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民國 101 年 (註 1)	民國 102 年 (註 1)	民國 103 年 (註 1)	民國 104 年 (註 1)	民國 105 年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	48	46	40	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6	960	1,050	1,156	1,2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4	127	141	125	127
	速動比率	147	104	119	103	103
	利息保障倍數	18	17	11	38	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	5	4	3	4
	平均收現日數	70	81	94	107	93
	存貨週轉率(次)	26	20	21	20	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	8	8	7	6
	平均銷貨日數	14	18	17	18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	17	17	15	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6	5	12	10
	權益報酬率(%)	19	11	9	21	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0	73	63	148	144
	純益率(%)	6	5	4	13	9
	每股盈餘(元)	9.05	5.89	5.29	13.57	1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	0	15	45	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134	58	62	98	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3	15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	2	2	(6)	2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由 38 倍上升至 49 倍，主要是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3 次上升至 4 次，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由 12% 下降至 10%、權益報酬率由 21% 下降至 1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由 148% 下降至 144%、純益率由 13% 下降至 9% 及每股盈餘由新台幣 13.57 元下降至新台幣 11.37 元，主要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由 45% 下降至 2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 98% 下降至 90% 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由 15% 下降至 3%，主要是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由 (6%) 上升至 2%，主要是營業淨利由虧轉盈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及劉裕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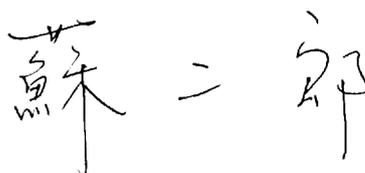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5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處分子公司之重大會計處理

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陸續對子公司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曼）及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華德）等喪失控制力，於各處分基準日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合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76,813 千元，民國 105 年度處分利益為 389,065 千元，佔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57%，相關會計處理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三十。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及損失，因此需對濠瑋開曼及華德之資產負債項目進行辨認及價值估算，長華公司委託外部專家出具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以作為入帳的參考。

外部鑑價師於執行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時，係依據原各子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外部因素，進行有形及無形資產評價，該專家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這些假設將重大影響處分投資損益及原各子公司所剩餘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長華公司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外部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本會計師另執行以下程序：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一）針對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提出質疑，並與長華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鑑價師進行討論；

（二）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長華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易華電子公司（易華）及濠瑋開曼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102,129 千元，佔合併資

產總額 22%，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五。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應於每年進行減損評估測試，該項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減損取決於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假設，因此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二) 比較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 (三) 參考產業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八(二)所述，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長科公司）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所有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九(二)所述，長華公司預計出售其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其子公司長科。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291,601 千元及 483,725 千元，皆佔合併資產總額 3%，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17,130 千元及 102,996 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7% 及 9%。

長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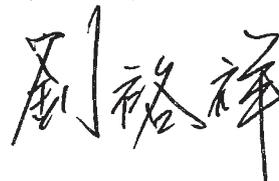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長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302,327	14	\$ 1,414,141	10	2100	流動負債	\$ 380,734	4	\$ 2,235,599	1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12,750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二七)	-	-	129,987	1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6,227	1	176,022	1	217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二一)	1,363,572	14	1,610,430	11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5,749	-	86,11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六)	259,236	3	159,906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597,653	28	4,294,198	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402,126	4	699,17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六)	19,814	-	22,8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75,577	1	94,6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六)	292,517	3	145,532	1	2310	預收款項	206,179	2	79,4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340	-	5,64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249,091	3	24,5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51,235	6	1,138,32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1	-	4,0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324,784	4	309,31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38,086	31	5,037,832	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9,168	-	223,444	2	2541	非流動負債	400,000	4	1,972,153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61,814	56	7,828,284	56	257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217,694	3	218,364	2
1523	非流動資產	177,956	2	328,980	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186	-	10,243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99,787	32	2,078,637	15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51	-	6,10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46,583	8	2,805,827	20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3,531	7	2,206,863	16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05,508	1	132,141	1		負債總計	3,571,617	38	7,244,695	52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三三及三六)	486	-	112,524	1	3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38,799	7	739,777	5
1821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八)	2,904	-	56,562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五及三一)	2,351,002	25	2,280,292	17
1840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59,983	-	282,429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五)	664,746	7	562,016	4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637	-	36,10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	-	1,27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七)	75,935	1	78,4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6,834	16	1,488,497	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6,828	-	211,226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82,857	23	2,051,790	1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十)	4,176,607	44	6,137,401	4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五)	54,877	-	174,063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8,695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五)	-	-	(266,44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76,607	44	6,137,401	4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227,535	55	4,979,474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四及二五)	639,269	7	1,741,516	12
						3XXX	權益總計	5,866,804	62	6,720,990	48
1XXX	資產總計	\$ 9,438,421	100	\$ 13,965,685	10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38,421	100	\$ 13,965,6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益



會計主管：楊瑋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及三六）	\$ 10,941,726	100	\$ 15,080,4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六、 十八、十九、二四、二七 及三六）	<u>9,978,264</u>	<u>91</u>	<u>13,583,113</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963,462</u>	<u>9</u>	<u>1,497,35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 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237,259	2	399,907	3
6200	管理費用	314,508	3	702,7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982</u>	<u>1</u>	<u>70,1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9,749</u>	<u>6</u>	<u>1,172,77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363,713</u>	<u>3</u>	<u>324,57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97,701	1	53,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七）	387,021	3	856,104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 35,413)	-	( 84,0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u>201,359</u>	<u>2</u>	<u>168,16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50,668</u>	<u>6</u>	<u>994,01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014,381	9	1,318,59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74,751</u>	<u>1</u>	<u>143,86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839,630</u>	<u>8</u>	<u>1,174,731</u>	<u>8</u>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47)	-	(\$ 2,80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295)	-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85	-	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3,282)	( 1)	( 26,884)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83)	-	( 16,18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於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損失	( 1,714)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92,667)	( 1)	( 11,4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u>25,257</u>	<u>-</u>	<u>( 8,50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152,846)</u>	<u>( 2)</u>	<u>( 65,726)</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6,784</u>	<u>6</u>	<u>\$ 1,109,005</u>	<u>7</u>
	淨利歸屬於:(附註十四及二 五)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5,657		\$ 1,027,30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973</u>		<u>147,431</u>	
8600		<u>\$ 839,630</u>		<u>\$ 1,174,7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3,814		\$ 950,097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970</u>		<u>158,908</u>	
8700		<u>\$ 686,784</u>		<u>\$ 1,109,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1.37		\$ 13.57	
9850	稀 釋	11.35		1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琇如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其他業務之主權之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資產之利得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94,147	\$ 2,333,255	\$ 520,301	\$ 1,277	\$ 962,609	\$ 135,204	\$ 113,367	\$ -	\$ -	\$ 248,571	\$ -	\$ -	\$ 1,547,214	\$ 6,256,65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	-	41,715	-	(41,715)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422)	-	-	-	-	-	-	-	-	(269,422)
	現金股利-35%	-	-	41,715	-	(311,137)	-	-	-	-	-	-	-	-	(269,4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	-	8,814	-	-	-	-	-	-	-	-	-	-	-	8,814
D1	公積變動數	-	-	-	-	1,027,300	-	-	-	-	-	-	-	-	1,027,300
D3	104年度淨利	-	-	-	-	2,695	(41,649)	(32,859)	-	-	(74,508)	-	-	-	1,174,731
D5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5)	-	(32,859)	-	-	(74,508)	-	-	-	(65,72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605	(41,649)	(32,859)	-	-	(74,508)	-	-	-	1,109,005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517,712)
L3	庫藏股注銷	-	(160,030)	-	-	-	-	-	-	-	-	-	-	-	(160,03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一)	-	-	-	-	(187,580)	-	-	-	-	-	-	-	-	(187,5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	42,905	-	-	-	-	-	-	-	-	-	-	-	42,90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55,348	-	-	-	-	-	-	-	-	-	-	-	55,34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39,777	\$ 2,280,292	\$ 562,016	\$ 1,277	\$ 1,488,497	\$ 93,555	\$ 80,508	\$ -	\$ -	\$ 174,063	\$ -	\$ 35,394	\$ 1,741,516	\$ 6,720,990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	-	102,730	-	(102,730)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6,844)	-	-	-	-	-	-	-	-	(496,844)
	現金股利-70%	-	-	102,730	-	(599,574)	-	-	-	-	-	-	-	-	(496,8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	-	35,142	-	-	-	-	-	-	-	-	-	-	-	35,142
D1	公積變動數	-	-	-	-	785,657	-	-	-	-	-	-	-	-	785,657
D3	105年度淨利	-	-	-	-	2,687	(115,084)	(3,417)	(685)	(119,186)	-	-	-	-	(121,843)
D5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7)	-	(3,417)	-	(685)	(119,186)	-	-	-	(121,84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000	(115,084)	(3,417)	(685)	(119,186)	-	-	-	-	663,814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五)	-	-	-	-	-	-	-	-	-	-	-	-	-	(70,978)
L3	庫藏股注銷	-	(30,000)	-	-	(155,089)	-	-	-	-	-	-	-	-	(266,448)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三一)	-	6,730	-	-	-	-	-	-	-	-	-	-	-	6,7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三一)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五)	-	110,197	-	-	-	-	-	-	-	-	-	-	-	110,19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8,799	\$ 2,351,002	\$ 664,746	\$ 1,277	\$ 1,516,834	\$ 21,529	\$ 77,091	\$ (685)	\$ -	\$ 54,877	\$ -	\$ 639,269	\$ 5,866,8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瑋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14,381	\$1,318,5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568	582,3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722	49,659
A2030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 64,734)	46,2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利益淨額	( 3,096)	( 1,329)
A20900	財務成本	35,413	84,035
A21200	利息收入	( 17,075)	( 21,720)
A21300	股利收入	( 10,162)	( 16,0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201,359)	( 168,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淨額	( 1,441)	1,9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8,172)	( 10,12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95,169)	( 898,6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10	84,7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39	332,10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21,9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921)	( 5,714)
A29900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493)	( 4,700)
A29900	其 他	5,835	( 4,1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1,645)
A31130	應收票據	29,930	25,426
A31150	應收帳款	292,516	191,0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24)	( 26,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2,105)	51,663
A31200	存 貨	( 185,472)	( 123,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46	( 5,811)
A32130	應付票據	18	( 259)
A32150	應付帳款	179,276	( 5,1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564	( 116,54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5,584	\$ 148,440
A32210	預收款項	140,911	27,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29)	( 3,7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96</u>	<u>2,87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0,457	1,400,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45	21,5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678	157,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637)	( 83,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73,234</u> )	( <u>81,603</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7,309</u>	<u>1,414,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2,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46	2,09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524)	( 336,77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3,814	197,6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478,886)	240,9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081)	( 830,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79	10,57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90	44,7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27)	( 3,84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7,213	123,1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1,353)	80,0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u>5,682</u> )	( <u>21,361</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6,511</u> )	( <u>495,03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6,432	2,128,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30,944)	( 2,526,7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9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8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5,113	3,376,4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46,305)	( 3,593,8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382)	3,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6,844)	( 269,422)
C04700	現金減資	( 70,97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 534,5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10,169	254,1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66,466</u>	<u>294,1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91,261</u> )	( <u>767,62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91,351</u> )	<u>72,4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 111,814)	224,2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4,141</u>	<u>1,189,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2,327</u>	<u>\$1,414,1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琇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0.9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

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

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年追溯適用IAS 24之修正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5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在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皆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

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若對處分後剩餘之股權具重大影響）之金額。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濠璋控股(開曼)公司(濠璋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29	52	註1
	長華科技公司(長科)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48	54	註2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37	37	註3
	易華電子公司(易華)	顯示器驅動IC用高階軟性IC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7	47	註4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上海長華)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69	69	-
CWE Holding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長華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CWER Co., Ltd. (CWER)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	100	註5
CWER Co., Ltd.	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吳江斌茂)	電子零件及膠帶與光學膜片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5
濠璋控股(開曼)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濠璋國際)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買賣	100	100	註1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濠璋深圳)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1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豪立富)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濠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惠州濠璋)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1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偉特)	研發、生產、加工經營新型電子元器、精密塑膠五金製品(不含電鍍)、鋁製品、不銹鋼製品、壓鑄製品及模具	100	100	註1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濠鈺)	汽機車配件、電子電器配件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1
長華科技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WellsTech)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云輝科技公司(云輝)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工業助劑批發、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00	100	註3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Steadfast)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Golden Jo Corp. (Golden Jo)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Top Swiss Limited (Top Swiss)	國際投資業務	51	51	註3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豐泰深圳)	電子元器件、塑膠配件、橡膠配件、金屬配件、導電泡棉、導電布、絕緣布、保護膜及標籤貼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3
Golden Jo Corp.	群德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群德深圳)	電子元器件、塑膠配件、橡膠配件、金屬配件、導電泡棉、導電布、絕緣布、保護膜及標籤貼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3
Top Swiss Limited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成都華田)	光電產業用的光學級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及光學模組等片式器材、導電隔離條、絕緣膠帶、導熱矽膠片、散熱片、光學膜、光學膠、新型機電組件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	100	註3
云輝科技公司	Technew Holding Co., Ltd. (Technew)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Technew Holding Co., Ltd.	Prosper King Limited (Prosper King)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註3
Prosper King Limited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廈門云輝)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學膜片、電子膠帶及塑膠配件生產及研發	100	100	註3、6

註1：105年3月本公司處分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40%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後續於同年度持續處分持股，持股比例減少至29%，參閱附註十五。

註2：105年9月本公司處分長科部分持股及全數放棄認購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54%減少至

48%，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判斷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仍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3：105 年 5 月本公司股東會改選董事，及本公司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已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華德及其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參閱附註十五。

註 4：104 年 1 月及 6 月本公司處分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47% 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易華自合併個體排除，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參閱附註十五。

註 5：105 年 1 月長華開曼將持有 CWER 全數股權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19% 股權，而對其喪失控制能力，是以將 CWER 及其子公司自合併個體排除。

註 6：103 年 5 月子公司云輝之董事會決議裁撤其子公司廈門云輝並辦理清算，廈門云輝已於 103 年 5 月底完成資產處分。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

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而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部分模具設備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折舊外，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五。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六)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及租賃收入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再生能源發電收入按月依台灣電力公司躉購電能計算之價金認列。租賃收入依租賃合約逐月依約定金額或計算方式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

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

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7	\$ 3,0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83,474	899,3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418,566	511,791
	<u>\$ 1,302,327</u>	<u>\$ 1,414,1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	\$ 12,750

子公司易華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104年度產生評價利益 373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項下。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u> <span style="float: right;"><u>動</u></span>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29,712	\$ 112,856
上市(櫃)公司股票	66,515	63,166
	<u>\$ 96,227</u>	<u>\$ 176,022</u>
<u>非</u> <span style="float: right;"><u>流</u></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u>動</u></span>		
國內投資		
上櫃公司股票	\$ 124,038	\$ 110,922
未上市(櫃)股票	12,903	12,028
	<u>136,941</u>	<u>122,950</u>
國外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18,907	206,030
未上市(櫃)股票	22,108	-
	<u>41,015</u>	<u>206,030</u>
	<u>\$ 177,956</u>	<u>\$ 328,98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5,749	\$ 86,110
應收帳款	\$ 2,604,460	\$ 4,547,854
減：備抵呆帳	6,484	241,254
備抵銷貨折讓	323	12,402
	<u>\$ 2,597,653</u>	<u>\$ 4,294,19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814	\$ 22,804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三五。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

款分別為 38,691 千元及 84,597 千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611,649	\$ 4,302,720
逾期 30 天以下	33,989	128,802
逾期 31 至 60 天	10,243	13,014
逾期 61 至 90 天	114	1,899
逾期 91 至 120 天	-	10,181
逾期 121 至 150 天	538	11,431
逾期 151 至 180 天	-	16,070
逾期 181 至 210 天	3,480	498
逾期 211 至 240 天	-	167
逾期 241 天以上	10	171,986
	<u>\$ 2,660,023</u>	<u>\$ 4,656,7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3,993	\$ 47,261	\$ 241,254
本 年 度 迴 轉	( 65,775)	1,041	( 64,734)
本 年 度 沖 銷	( 167)	-	( 167)
喪 失 控 制 力 轉 出	( 128,386)	( 40,028)	( 168,414)
淨 兌 換 差 額	335	( 1,790)	( 1,4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6,484</u>	<u>\$ 6,484</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0,691	\$ 37,122	\$ 207,813
本 年 度 提 列	37,381	8,917	46,298
本 年 度 沖 銷	( 10,901)	( 197)	( 11,098)
淨 兌 換 差 額	( 3,178)	1,419	( 1,7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3,993</u>	<u>\$ 47,261</u>	<u>\$ 241,25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損應收款項分別為 0 千元及 193,993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5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42,684	\$ -	\$ 38,416	0.54	\$ 500,000
104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176,973	\$ 176,973	\$ -	-	762,600
玉山商業銀行	275,115	166,669	97,602	1.25~1.7444	1,022,150
彰化商業銀行	14,800	12,252	2,293	1.5945	131,300
	\$ 466,888	\$ 355,894	\$ 99,89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其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 3,891 千元及 11,100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十、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99,56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2,346
	\$ -	\$ 97,214
流動（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 -	\$ 97,214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 年。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05 及 104 年度之融資租賃隱含年利率均為 5.75%，該租約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終止並結算應收款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5,490	\$ 238,014
在 製 品	13,101	130,613
製 成 品	126,336	409,350
商 品	396,308	360,347
	\$ 551,235	\$ 1,138,324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3,465 千元及 225,677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15,609 千元及 13,396,803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3,542	\$ 118,9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497	( 20,285)
存貨盤盈	( 2,010)	( 4,197)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 4,877)	( 20,677)

##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1,591	\$ 108,782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七）	150,000	200,534
避險之外幣存款	43,193	-
	<u>\$ 324,784</u>	<u>\$ 309,31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69,735	\$ -
質押資產（附註三七）		
活期存款	-	2,275
定期存款	6,200	32,295
備償帳戶存款	-	43,923
	<u>\$ 75,935</u>	<u>\$ 78,493</u>

子公司長科因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ee. Ltd. 之股權（參閱附註三八（二））所需支付之外幣交割款而購入相關之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所購入之外幣存款金額為 43,193 千元（日圓 156,722 千元），其現金流量預計支出期間為 106 年 3 月。

避險之外幣存款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本年度增加	\$ 44,9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714)
年底餘額	<u>\$ 43,193</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19,091	\$ 29,297
預付款項	13,854	54,470
預付費用	2,468	13,596
留抵稅額	200	122,376
其他	3,555	3,705
	<u>\$ 39,168</u>	<u>\$ 223,444</u>

十四、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 德	-	63
濠瑋開曼	-	48
長 科	52	46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之本年度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	104年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華 德	\$ 26,381	\$ 47,267	\$ -	\$ 647,782
濠瑋開曼	( 8,334)	( 372)	-	645,160
長 科	21,752	21,921	500,186	312,093
其 他	14,174	78,615	139,083	136,481
	<u>\$ 53,973</u>	<u>\$ 147,431</u>	<u>\$ 639,269</u>	<u>\$ 1,741,516</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華 德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21,240
非流動資產		495,828
流動負債	(	980,019)
非流動負債	(	51,771)
權益	\$	<u>985,278</u>

##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7,496
華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62,810
華德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84,972
	\$	<u>985,27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u>730,922</u>	\$ <u>2,625,984</u>
本年度淨利	\$ 41,398	\$ 65,155
其他綜合損益	( 10,864)	( 11,406)
綜合損益總額	\$ <u>30,534</u>	\$ <u>53,749</u>

##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017	\$ 17,888
華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7,918	27,224
華德公司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537)	20,043
	\$ <u>41,398</u>	\$ <u>65,155</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573	\$ 12,549
華德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1,113	22,833
華德公司之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3,152)	18,367
	\$ <u>30,534</u>	\$ <u>53,749</u>

##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10,904	\$ 277,233
投資活動	( 2,067)	( 31,878)
籌資活動	71,396	( 48,0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799)	( 4,626)
淨現金流入	\$ <u>270,434</u>	\$ <u>192,714</u>

濠瑋開曼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52,881
非流動資產		2,155,610
流動負債	(	1,333,389)
非流動負債	(	1,308,483)
權益	\$	<u>1,366,61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21,459
濠瑋開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45,160</u>
	\$	<u>1,366,619</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u>457,375</u>	\$ <u>2,593,005</u>
本年度淨利(損)	(\$ 17,456)	\$ 9,039
其他綜合損益	<u>-</u>	( <u>28,775</u> )
綜合損益總額	(\$ <u>17,456</u> )	( \$ <u>19,736</u> )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122)	\$ 9,411
濠瑋開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u>8,334</u> )	( <u>372</u> )
	(\$ <u>17,456</u> )	\$ <u>9,0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122)	(\$ 40,878)
濠瑋開曼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u>8,334</u> )	<u>21,142</u>
	(\$ <u>17,456</u> )	( \$ <u>19,736</u> )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14,155	(\$ 8,229)
投資活動	( 34,689)	( 600,350)
籌資活動	( 210,462)	563,6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997</u>	( <u>2,517</u> )
淨現金流出	(\$ <u>23,999</u> )	( \$ <u>47,448</u> )

## 長 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04,572	\$ 477,135
非流動資產	324,276	332,245
流動負債	( 161,482)	( 123,246)
非流動負債	( 1,600)	( 709)
權益	<u>\$ 965,766</u>	<u>\$ 685,42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65,580	\$ 373,332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u>500,186</u>	<u>312,093</u>
	<u>\$ 965,766</u>	<u>\$ 685,42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456,226</u>	<u>\$ 378,404</u>
本年度淨利	\$ 44,998	\$ 58,508
其他綜合損益	( 3,098)	( 3,805)
綜合損益總額	<u>\$ 41,900</u>	<u>\$ 54,70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246	\$ 36,587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u>21,752</u>	<u>21,921</u>
	<u>\$ 44,998</u>	<u>\$ 58,50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799	\$ 26,924
長科之非控制權益	<u>20,101</u>	<u>27,779</u>
	<u>\$ 41,900</u>	<u>\$ 54,70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07,723	\$ 38,800
投資活動	( 94,162)	( 85,138)
籌資活動	230,594	( 44,0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94)	( 2,498)
淨現金流入(出)	<u>\$ 241,461</u>	<u>(\$ 92,847)</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華	\$ 1,362,776	\$ 1,311,625
濠瑋開曼	739,353	-
華德	319,647	-
	<u>2,421,776</u>	<u>1,311,62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578,011	767,012
	<u>\$ 2,999,787</u>	<u>\$ 2,078,637</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易華公司	顯示器驅動IC用高階 軟性IC基板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	47	47
濠瑋開曼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9	-
華德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 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 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灣	37	-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04,571	\$ 765,420
非流動資產	876,314	905,803
流動負債	( 258,513)	( 259,280)
非流動負債	( 2,491)	( 783)
權益	<u>\$ 1,519,881</u>	<u>\$ 1,411,16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7	4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15,068	\$ 663,917
商譽	647,708	647,708
投資帳面金額	<u>\$ 1,362,776</u>	<u>\$ 1,311,625</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601
非流動資產	1,607,820
流動負債	( 83,078)
權益	<u>\$ 1,623,343</u>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股比例(%)	2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77,692
商譽	<u>261,66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39,35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5,855
非流動資產	1,063,483
流動負債	( 379,771)
非流動負債	( 43,158)
權益	<u>\$ 866,4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19,647
投資帳面金額	<u>\$ 319,647</u>

##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44,180	\$ 126,465
其他綜合損益	( 44,107)	( 11,457)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073</u>	<u>\$ 115,008</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851,584	\$ 2,168,548	\$ 680,925	\$ 18,794	\$ 44,767	\$ 134,445	\$ 351,731	\$ 483,204	\$ 4,789,496		
增 添	-	282,231	68,774	20,306	7,909	1,340	24,185	14,851	( 322,380)	97,216		
喪失控制力轉出	-	( 950,051)	( 1,516,930)	( 261,046)	( 14,295)	( 40,617)	-	( 341,530)	( 122,427)	( 3,246,896)		
處 分	-	-	( 78,366)	( 35,005)	( 1,840)	( 1,128)	( 2,500)	( 5,450)	-	( 124,289)		
淨兌換差額	-	( 18,441)	( 19,886)	( 3,898)	( 555)	( 701)	-	( 4,022)	( 748)	( 48,3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5,498	165,323	622,140	401,282	10,013	3,661	156,130	15,530	37,649	1,467,22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累 計 折 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5,320)	(\$ 934,393)	(\$ 499,921)	(\$ 13,354)	(\$ 29,985)	(\$ 51,590)	(\$ 168,139)	\$ -	(\$ 1,832,702)	
折舊費用	-	( 14,660)	( 112,288)	( 32,174)	( 1,807)	( 2,599)	( 14,150)	( 17,257)	-	( 194,935)	
喪失控制力轉出	-	88,673	805,144	202,878	7,987	28,586	-	175,339	-	1,308,607	
處 分	-	-	41,690	35,005	1,749	1,127	542	5,448	-	85,561	
淨兌換差額	-	2,631	9,267	3,034	391	488	-	1,772	-	17,5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58,676)	( 190,580)	( 291,178)	( 5,034)	( 2,383)	( 65,198)	( 2,837)	-	( 615,886)	
<b>累 計 減 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381)	( 51,609)	( 83,655)	-	-	-	( 322)	-	( 150,967)	
喪失控制力轉出	-	-	9,826	72	-	-	-	322	-	10,220	
處 分	-	-	35,990	-	-	-	-	-	-	35,9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5,381)	( 5,793)	( 83,583)	-	-	-	-	-	( 104,75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91,266	\$ 425,767	\$ 26,521	\$ 4,979	\$ 1,278	\$ 90,932	\$ 12,693	\$ 37,649	\$ 746,583	

## 104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1,430,789	\$ 4,987,005	\$ 953,941	\$ 25,320	\$ 282,275	\$ 150,320	\$ 267,318	\$ 225,547	\$ 8,378,013	
增 添	-	179,776	191,538	70,817	-	8,415	1,049	108,160	305,618	865,373	
喪失控制力轉出	-	( 744,844)	( 2,847,292)	( 257,485)	-	( 240,285)	-	( 14,189)	( 47,325)	( 4,151,420)	
處 分	-	-	( 133,257)	( 81,281)	( 6,176)	( 4,760)	( 16,924)	( 4,772)	-	( 247,170)	
重分類	-	-	-	-	-	-	-	-	5,219	5,219	
淨兌換差額	-	( 14,132)	( 29,446)	( 5,067)	( 350)	( 878)	-	( 4,786)	( 5,855)	( 60,51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5,498	851,584	2,168,548	680,925	18,794	44,767	134,445	351,731	483,204	4,789,496	
<b>累 計 折 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435,527)	( 2,575,343)	( 708,052)	( 17,071)	( 197,520)	( 41,006)	( 130,400)	-	( 4,104,919)	
折舊費用	-	( 66,152)	( 348,332)	( 80,508)	( 2,679)	( 13,112)	( 14,083)	( 44,181)	-	( 569,047)	
喪失控制力轉出	-	363,802	1,895,322	216,457	-	175,415	-	174	-	2,651,170	
處 分	-	-	82,134	68,205	6,176	4,705	3,499	4,258	-	168,977	
淨兌換差額	-	2,557	11,826	3,977	220	527	-	2,010	-	21,1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5,320)	( 934,393)	( 499,921)	( 13,354)	( 29,985)	( 51,590)	( 168,139)	-	( 1,832,702)	
<b>累 計 減 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4,120)	( 705,690)	( 89,202)	-	( 22,484)	-	( 322)	-	( 971,818)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	70,948	50,990	( 34,757)	-	-	-	-	-	87,181	
喪失控制力轉出	-	67,791	558,428	27,381	-	22,484	-	-	-	676,084	
處 分	-	-	44,663	12,923	-	-	-	-	-	57,5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5,381)	( 51,609)	( 83,655)	-	-	-	( 322)	-	( 150,967)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700,883	\$ 1,182,546	\$ 97,349	\$ 5,440	\$ 14,782	\$ 82,855	\$ 183,270	\$ 483,204	\$ 2,805,827	

(一) 104 年度本公司因部分模具設備發生閒置，預估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是以提列減損損失 34,757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同年度子公司易華部分製程重新啟動使用，預估未來現金流入增加，是以迴轉減損損失 121,938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除部分模具設備係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外)：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3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裁切機	5 至 10 年
壓鑄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1 至 10 年、產出比例
運輸設備	
汽車	2 至 10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10 年
空調設備	3 至 10 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高壓變電設備	12 年
複印機	5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至 10 年
量測儀器	2 至 8 年
其他	1 至 10 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05,508	\$ 132,14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8,466	\$ 206,325
折舊費用	-	26,633
處分	( 555)	( 5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7,911	\$ 232,403
104年1月1日	\$ -	\$ -
喪失控制力，自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轉入	338,756	193,280
折舊費用	-	13,335
處分	( 290)	( 2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8,466	\$ 206,32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年至18年
房屋裝修工程	8至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因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致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 十八、商譽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12,524	\$ 291,778
喪失控制力轉出	( 111,216)	-
本年度減少	( 2)	( 433)
本年度減損損失	-	( 177,542)
淨兌換差額	( 820)	( 1,279)
年底餘額	<u>\$ 486</u>	<u>\$ 112,524</u>

合併斌茂精密公司產生之商譽於 104 年度該製造部門產品獲利不如預期，評估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商譽之帳面價值，是以認列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損損失 177,542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上述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決定使用價值之程序如下：

- (一) 依最近經董事會通過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估計之現金流量。
- (二) 選定折現率為 14.33%，該折現率係稅前比率，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製造部門之相關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帳面金額係合併及收購他公司股權所產生，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購 How Weih 股權	\$ -	\$ 62,445
收購 Steadfast 股權	-	36,489
收購云輝科技股權	-	18,407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	<u>2,521</u>	<u>2,523</u>
	2,521	119,864
減：累計淨兌換差額	<u>2,035</u>	<u>7,340</u>
	<u>\$ 486</u>	<u>\$ 112,524</u>

## 十九、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825	\$ 10,451
專利權	1,079	37,619
客戶關係價值	-	5,838
專門技術	-	2,654
	<u>\$ 2,904</u>	<u>\$ 56,562</u>

## 105 年度

成 本	客戶關係				合 計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價 值	專門技術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41	\$ 289,822	\$ 53,760	\$ 9,366	\$ 386,289
增 添	1,360	467	-	-	1,827
喪失控制力轉出	( 29,010)	( 247,407)	( 53,277)	( 9,366)	( 339,060)
淨兌換差額	( 452)	( 1,547)	( 483)	-	( 2,4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239</u>	<u>41,335</u>	<u>-</u>	<u>-</u>	<u>46,574</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22,890	252,203	47,922	6,712	329,727
攤銷費用	1,621	6,222	1,717	781	10,341
喪失控制力轉出	( 20,729)	( 216,621)	( 49,156)	( 7,493)	( 293,999)
淨兌換差額	( 368)	( 1,548)	( 483)	-	( 2,3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414</u>	<u>40,256</u>	<u>-</u>	<u>-</u>	<u>43,67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25</u>	<u>\$ 1,079</u>	<u>\$ -</u>	<u>\$ -</u>	<u>\$ 2,904</u>

104 年度

成 本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價 值	專 門 技 術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588	\$282,378	\$ 54,530	\$ 39,366	\$407,862
增 添	3,656	190	-	-	3,846
除 列	( 1,347)	-	-	-	( 1,347)
喪失控制力轉出	-	-	-	( 30,000)	( 30,000)
淨兌換差額	( 556)	7,254	( 770)	-	5,9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3,341</u>	<u>289,822</u>	<u>53,760</u>	<u>9,366</u>	<u>386,289</u>
<u>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552	202,353	39,378	8,589	270,872
攤銷費用	4,027	21,423	9,238	4,373	39,061
除 列	( 1,347)	-	-	-	( 1,347)
喪失控制力轉出	-	-	-	( 6,250)	( 6,250)
提列減損損失	-	21,173	-	-	21,173
淨兌換差額	( 342)	7,254	( 694)	-	6,2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2,890</u>	<u>252,203</u>	<u>47,922</u>	<u>6,712</u>	<u>329,7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451</u>	<u>\$ 37,619</u>	<u>\$ 5,838</u>	<u>\$ 2,654</u>	<u>\$ 56,562</u>

104 年度本公司因預估上述專利權未來無經濟效益，是以提列減損損失 21,173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專 利 權	4 至 24 年
客戶關係價值	5 至 6 年
專門技術	5 年

二十、長期預付租金

係子公司華田成都及惠州偉特於中國大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11,226	\$ 221,521
攤銷費用	( 1,381)	( 5,3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喪失控制力轉出	(\$ 206,710)	\$ -
淨兌換差額	( 3,135)	( 4,985)
年底餘額	<u>\$ -</u>	<u>\$ 211,226</u>

## 二一、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380,734</u>	<u>\$ 2,235,599</u>
年利率(%)	0.59~1.85	0.67~2.619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餘額係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利率(%)
兆豐票券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0.96
中華票券公司	<u>30,000</u>	<u>13</u>	<u>29,987</u>	1.52
	<u>\$ 130,000</u>	<u>\$ 13</u>	<u>\$ 129,987</u>	

##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台幣聯貸(玉山銀行主辦)		
甲項，年利率分別為 1.5856%及1.5942%	\$ 250,000	\$ 60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909</u>	<u>2,284</u>
	<u>249,091</u>	<u>597,716</u>
外幣聯貸(台灣銀行主辦)		
美金為40,000千元，年利 率為2.5%~2.6195%	-	1,313,005
減：聯貸主辦費	<u>-</u>	<u>4,568</u>
	<u>-</u>	<u>1,308,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專案借款(專案收入指定匯入備償帳戶)		
遠東商業銀行—自101年5月至111年5月。自借款日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0期償還,利息按月計付,已於105年6月提前清償,年利率2.9%	\$ -	\$ 41,6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自101年5月至111年5月。自借款日起,以3個月為一期,分40期償還,利息按月計付,已於105年6月提前清償,年利率2.984%	-	36,400
	-	78,000
信用借款		
兆豐商業銀行—自102年6月至105年6月(20,000千元)及102年8月至105年8月(30,000千元)。自借款日屆滿18個月之日起,以6個月為1期,分4期償還,利息按月計付,年利率2%	-	12,500
瑞穗商業銀行—自105年12月至107年11月,利息按月計付,年利率1.09%	400,000	-
	649,091	1,996,6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聯貸借款	249,091	-
專案借款	-	12,000
信用借款	-	12,500
	249,091	24,500
	\$ 400,000	\$ 1,972,153

1.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101 年 8 月首次動撥），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 27 億 5 千萬元，並依放款幣別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及美金 5 千 5 百萬元（或等值日幣），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各分項授信額度及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遞減日，之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前 4 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 5%，最後 1 期遞減剩餘額度 80%。
    - A. 甲項授信得分次動用及在借款額度內循環使用，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 5,000 萬元，且須為 1,000 萬元之整倍數，或該分項授信當時所有未動用之剩餘額度，每筆借款皆以授信期間到期日為還本日。
    - B. 乙項授信得分次動用及在借款額度內循環使用，得選擇 6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經管理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美金 100 萬元或日幣 1 億元，且須為美金 10 萬元或日幣 1,000 萬元之整倍數，或該分項授信當時所有未動用之剩餘額度，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2) 聯貸合約之各項授信期間均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本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 1 年內為授信之首次動用，倘未於本合約簽約日起 1 年內為首次動用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本公司應於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時，完全清償聯貸合約各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 (3) 甲乙項授信係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4) 聯合授信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A.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部分後金額計算)。
- B.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50% (係以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除以權益)。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 (係以稅前淨利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
- D. 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限制，應自該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惟應溯及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及金額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 (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可轉換公司債 1 年內到期部分後金額計算)。
-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300% (係以負債加或有負債後除以權益，或有負債係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對非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
- (3) 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 (若因執行庫藏股股票交易而折減，得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買回之股份帳面價值加回)。

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

比率及金額，並不視為違約項目限制，惟須依原核定利率加碼年息 0.15%。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上述授信合約之規定。

3. 子公司濠瑋國際於 102 年 1 月與臺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美金 3,600 萬元，得循環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授信之金額，最少應為美金 500 萬元，逾美金 500 萬元部分，應為美金 100 萬元之整倍數，惟經管理銀行同意或動用剩餘之全部額度外，不在此限。

(2) 聯貸合約之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最遲為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42 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 6 個月之日，共分四期遞減授信額度，其中第 1 期遞減 10%，第 2 期遞減 15%，第 3 期遞減 25%，第 4 期遞減 50%。每次動用之借款應於各筆撥貸借款到期日一次清償，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5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動用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

(3) 聯合授信規定，子公司濠瑋國際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A.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0%。
- D. 權益不得低於美金 2,000 萬元。

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濠瑋國際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時，應於提供下次合併財務報告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之，或經多數聯合授信銀

行同意重新議定各項財務比率，此段改善期間並不視為違約項目限制，惟須依原核定利率加碼年息 0.1%。

104 年度子公司濠瑋國際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4. 子公司濠瑋國際於 104 年 8 月與臺灣銀行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美金 2,370 萬元，得循環動用。每次申請動用授信之金額，最少應為美金 500 萬元，逾美金 500 萬元部分，應為美金 100 萬元之整倍數，惟經管理銀行同意或動用剩餘之全部額度外，不在此限。

(2) 聯貸合約之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最遲為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42 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 6 個月之日，共分四期遞減授信額度，其中第 1 期遞減 10%，第 2 期遞減 15%，第 3 期遞減 25%，第 4 期遞減 50%。每次動用之借款應於各筆撥貸借款到期日一次清償。

(3) 聯合授信規定，子公司濠瑋國際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A.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0%。
- D. 權益不得低於美金 2,000 萬元。

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濠瑋國際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時，應於提供下次合併財務報告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之，此段改善期間並不視為違約項目限制，惟須依原核定利率加碼年息 0.1%。

104 年度子公司濠瑋國際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規定。

二二、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363,572	\$ 1,610,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9,236	\$ 159,906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0,237	\$ 255,354
應付勞務費	30,627	20,96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6,196	27,027
應付設備款	13,828	128,866
應付營業稅	10,366	35,155
應付模具使用費	8,812	16,650
應付報關費	4,978	4,707
應付勞健保費	2,896	27,632
應付代扣款	2,679	23,819
應付生產耗材款	2,561	7,697
應付退休金	1,862	27,927
應付海關罰款	-	19,502
其他	47,084	103,875
	\$ 402,126	\$ 699,173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上海長華、吳江斌茂、濠瑋深圳、濠鈺、東莞濠華、豐泰深圳、群億深圳、惠州濠瑋、惠州偉特、上海長科及成都華田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07	\$ 29,5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607)	( 23,16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4,486	3,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186</u>	<u>\$ 10,2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29,989</u>	<u>(\$ 29,417)</u>	<u>\$ 3,564</u>	<u>\$ 4,136</u>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轉 出	<u>( 7,736)</u>	<u>8,157</u>	<u>-</u>	<u>42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289	289
前期服務成本	3,862	-	-	3,862
利息費用(收入)	<u>417</u>	<u>( 411)</u>	<u>59</u>	<u>65</u>
認列於損益	<u>4,279</u>	<u>( 411)</u>	<u>348</u>	<u>4,2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233)	-	( 23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80	-	367	1,74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1,161	\$ -	\$ 65	\$ 1,226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u>501</u>	<u>-</u>	<u>(38)</u>	<u>4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3,042</u>	<u>(233)</u>	<u>394</u>	<u>3,203</u>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u>-</u>	<u>(1,263)</u>	<u>-</u>	<u>(1,263)</u>
	<u>-</u>	<u>-</u>	<u>(470)</u>	<u>(470)</u>
	<u>-</u>	<u>(1,263)</u>	<u>(470)</u>	<u>(1,733)</u>
104年12月31日	<u>29,574</u>	<u>(23,167)</u>	<u>3,836</u>	<u>10,2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343	343
前期服務成本	1,631	-	-	1,631
利息費用(收入)	<u>444</u>	<u>(357)</u>	<u>54</u>	<u>141</u>
認列於損益	<u>2,075</u>	<u>(357)</u>	<u>397</u>	<u>2,1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89	-	189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398	-	342	1,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891	-	51	942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u>369</u>	<u>-</u>	<u>390</u>	<u>7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2,658</u>	<u>189</u>	<u>783</u>	<u>3,630</u>
雇主提撥 福利支付	<u>-</u>	<u>(1,272)</u>	<u>-</u>	<u>(1,272)</u>
	<u>-</u>	<u>-</u>	<u>(530)</u>	<u>(530)</u>
	<u>-</u>	<u>(1,272)</u>	<u>(530)</u>	<u>(1,802)</u>
105年12月31日	<u>\$ 34,307</u>	<u>(\$ 24,607)</u>	<u>\$ 4,486</u>	<u>\$ 14,186</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86	\$ 461
推銷費用	1,382	2,269
管理費用	1,230	1,880
	<u>\$ 2,898</u>	<u>\$ 4,6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職率（%）	0~19	0~22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30)	(\$ 815)
減少 0.25%	\$ 965	\$ 8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941	\$ 827
減少 0.25%	(\$ 911)	(\$ 8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449	\$ 1,3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2 年

## 二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千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63,880	73,978
已發行股本	\$ 638,799	\$ 739,77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股東會為善用閒置資金、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2,500 千股。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單位及認股價格遇到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認股辦法予以調整。該認股權證發行於103年7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104年7月本公司因市場價格及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等因素，經董事長核決取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參閱附表十。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八佰萬元以內提列。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稅後淨利超過新台幣八億元時，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至十億元部分，得於稅後淨利百分之二內，增提董事報酬預算，超過新台幣十億元部分，得於稅後淨利百分之四內，增提董事報酬預算，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

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5年及104年5月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2,730	\$ 41,715		
現金股利	<u>496,844</u>	<u>269,422</u>	\$ 7	\$ 3.5
	<u>\$ 599,574</u>	<u>\$ 311,137</u>		

本公司106年2月15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8,566		
現金股利		638,799	\$	10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6年5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3,555	\$ 135,2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2,327)	( 36,3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92,667)	( 11,457)
相關所得稅	19,910	6,185
年底餘額	<u>(\$ 21,529)</u>	<u>\$ 93,5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0,508	\$ 113,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53)	( 90,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8,765	( 5,7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8,172)	( 10,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	24,510	84,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之所得稅	( 4,167)	( 11,664)
年底餘額	<u>\$ 77,091</u>	<u>\$ 80,508</u>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685)	-
年底餘額	<u>(\$ 685)</u>	<u>\$ -</u>

## (六) 庫藏股票

自 103 年 11 月、104 年 8 月及 104 年 11 月起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並辦理註銷股份，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暨 105 年 2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庫藏股股數（千股）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股數	3,000	2,289
本年度買回	-	6,148
本年度註銷	( 3,000)	( 5,437)
年底股數	<u>-</u>	<u>3,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七)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741,516	\$ 1,547,2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3,973	147,4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955)	9,493
相關所得稅	458	2,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32	( 783)
現金流量避險之公允價		
值變動損益	( 1,029)	-
相關所得稅	291	-
處分子公司致非控制權		
益淨增加（減少）	( 1,125,217)	35,394
年底餘額	<u>\$ 639,269</u>	<u>\$ 1,741,516</u>

二六、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731,449	\$ 14,901,083
勞務收入	113,199	101,304
租賃收入	69,795	45,231
其他營業收入	27,283	32,849
	<u>\$ 10,941,726</u>	<u>\$ 15,080,467</u>

二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64,734	\$ -
利息收入	17,075	21,720
股利收入	10,162	16,057
其他	5,730	16,002
	<u>\$ 97,701</u>	<u>\$ 53,7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0,375)	\$ 35,055
處分投資利益	28,172	10,127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附註三十)	390,188	898,6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9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淨額	3,096	1,3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510)	( 84,797)
其他	( 4,531)	( 4,229)
	<u>\$ 387,021</u>	<u>\$ 856,104</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1,728	\$ 333,7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32,103)	( 298,740)
淨利益(損失)	<u>(\$ 10,375)</u>	<u>\$ 35,05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3,567	\$ 79,601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324	1,803
其他	1,522	2,631
	<u>\$ 35,413</u>	<u>\$ 84,035</u>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935	\$ 569,047
投資性不動產	26,633	13,335
	<u>\$ 221,568</u>	<u>\$ 582,38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531	\$ 526,480
營業費用	22,037	55,902
	<u>\$ 221,568</u>	<u>\$ 582,382</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6,222	\$ 21,423
電腦軟體	1,621	4,027
專門技術	781	4,373
客戶關係價值	1,717	9,238
長期預付租金	1,381	5,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88
	<u>\$ 11,722</u>	<u>\$ 49,65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31	\$ 24,384
營業費用	4,891	25,275
	<u>\$ 11,722</u>	<u>\$ 49,659</u>

##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8,339</u>	<u>\$ 14,217</u>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495,708	\$ 1,526,109
保險費	25,123	66,132
其他	12,007	25,787
	<u>532,838</u>	<u>1,618,028</u>
長期員工福利(附註二四)	<u>1,180</u>	<u>7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190	\$ 74,47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 四)	<u>1,718</u>	<u>3,868</u>
	<u>27,908</u>	<u>78,344</u>
	<u>\$ 561,926</u>	<u>\$ 1,697,1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965	\$ 948,602
營業費用	<u>334,961</u>	<u>748,512</u>
	<u>\$ 561,926</u>	<u>\$ 1,697,11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估列員工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18,794	\$ 17,063
董事酬勞—現金	5,510	1,06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 (紅利) 及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7,063	\$ 1,063	\$ 8,904	\$ 4,5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 <u>17,063</u> )	( <u>1,063</u> )	( <u>8,904</u> )	( <u>4,500</u> )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 貨	\$ 24,039	\$ 98,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57
商 譽	-	177,542
專 利 權	-	21,173
	<u>\$ 24,039</u>	<u>\$ 332,1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121,938)</u>

(八) 其 他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淨額－列入 營業成本項下	<u>\$ 1,441</u>	<u>(\$ 1,913)</u>

二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5,158	\$ 160,0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0,233)	4,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03	11,769
	<u>57,428</u>	<u>176,01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7,323	( 36,18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035
	<u>117,323</u>	<u>( 32,152)</u>
	<u>\$ 174,751</u>	<u>\$ 143,86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014,381	\$ 1,318,5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0,603	\$ 248,243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 28,122)	( 131,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03	11,769
暫時性差異變動	-	( 2,109)
虧損扣抵之變動	-	( 10,97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0,233)	8,187
	<u>\$ 174,751</u>	<u>\$ 143,86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子公司吳江斌茂、上海長華、濠瑋深圳、濠鈺、豐泰深圳、群億深圳、成都華田、廈門云輝、惠州濠瑋、惠州偉特及上海長科目目前所得稅率皆為 25%。

子公司 WSP、濠瑋國際、長華控股（開曼）、CWE Holding、CWER、Wells Tech、Technew、Prosper King、Steadfast、Golden Jo、Top Swiss 及濠瑋開曼分別設立於維京群島、薩摩亞、塞席爾群島及開曼群島，依當地政府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8,78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差額	-	6,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7,177</u>	<u>-</u>
	<u>\$ 7,177</u>	<u>\$ 15,431</u>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68)	(\$ 8,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598)	17,460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價值變動	( 29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85)	( 478)
	<u>(\$ 25,742)</u>	<u>\$ 8,030</u>

##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40</u>	<u>\$ 5,64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5,577</u>	<u>\$ 94,686</u>

##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喪失控制力 轉 出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直 接 認列於權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441	(\$ 41,195)	\$ 10,162	\$ -	(\$ 504)	\$ -	\$ 12,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506	-	( 5,142)	-	-	-	11,3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69	-	-	485	-	-	3,754
呆帳損失	31,550	( 20,986)	( 10,714)	-	167	-	17
國外營運機構增未 按持股比認購	8,763	-	-	-	-	-	8,763
未實現支出	64,660	( 39,988)	( 46,915)	-	24,032	-	1,789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 動產利益	7,822	-	( 289)	-	-	-	7,5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16	-	( 12,920)	-	-	-	1,496
虧損扣抵	43,372	( 43,495)	5,059	-	( 581)	-	4,3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4,497	-	-	4,497
其 他	47,630	( 47,696)	4,903	291	( 1,617)	-	3,511
	<u>\$ 282,429</u>	<u>(\$ 193,360)</u>	<u>(\$ 55,856)</u>	<u>\$ 5,273</u>	<u>\$ 21,497</u>	<u>\$ -</u>	<u>\$ 59,98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 稅差	\$ 16,024	\$ -	(\$ 3,036)	\$ -	\$ -	\$ -	\$ 12,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0	( 7,439)	-	( 15,871)	-	-	-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143,678	( 41,543)	68,637	-	-	-	170,77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喪失控制力		認列於其他		直 接		年 底 餘 額
		轉 出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認列於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 27,294	\$ -	(\$ 3,756)	\$ -	\$ -	\$ 7,177	\$ 30,715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796	-	-	( 4,598)	-	-	1,198	
其 他	2,262	137	( 378)	-	-	-	2,021	
	<u>\$ 218,364</u>	<u>(\$ 48,845)</u>	<u>\$ 61,467</u>	<u>(\$ 20,469)</u>	<u>\$ -</u>	<u>\$ 7,177</u>	<u>\$ 217,694</u>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喪失控制力		認列於其他		直 接		連 結 稅 制 抵 扣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轉 出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8,742	(\$ 360)	(\$ 3,245)	\$ -	(\$ 696)	\$ -	\$ -	\$ 44,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601	-	( 1,095)	-	-	-	-	16,506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664	-	-	( 11,664)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6	( 195)	-	478	-	-	-	3,269	
呆帳損失	32,807	-	( 465)	-	( 792)	-	-	31,550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認購	8,763	-	-	-	-	-	-	8,763	
未實現支出	30,213	-	38,204	-	( 3,757)	-	-	64,660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利益	8,111	-	( 289)	-	-	-	-	7,822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	14,416	-	-	-	-	14,416	
虧損扣抵	268,675	( 145,496)	( 45,746)	-	( 4,588)	-	( 29,473)	43,372	
其 他	40,105	( 1,035)	1,496	-	7,064	-	-	47,630	
	<u>\$ 469,667</u>	<u>(\$ 147,086)</u>	<u>\$ 3,276</u>	<u>(\$ 11,186)</u>	<u>(\$ 2,769)</u>	<u>\$ -</u>	<u>(\$ 29,473)</u>	<u>\$ 282,42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 初 餘 額	喪失控制力		認列於其他		直 接		連 結 稅 制 抵 扣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轉 出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認列於權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20,713	\$ -	(\$ 4,689)	\$ -	\$ -	\$ -	\$ -	\$ 16,024	
商 譽	30,182	-	( 30,182)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62	-	-	( 8,952)	-	-	-	23,310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1,807	-	11,871	-	-	-	-	143,678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11,863	-	-	-	-	15,431	-	27,294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5,796	-	-	-	5,796	
其 他	8,415	( 277)	( 5,876)	-	-	-	-	2,262	
	<u>\$ 235,242</u>	<u>(\$ 277)</u>	<u>(\$ 28,876)</u>	<u>(\$ 3,156)</u>	<u>\$ -</u>	<u>\$ 15,431</u>	<u>\$ -</u>	<u>\$ 218,364</u>	

###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u>	<u>\$ 74,743</u>

## (七)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長科尚未抵扣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1 年度	\$ 39,107	\$ 25,620	111 年度

## (八)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516,834</u>	<u>\$ 1,488,4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790</u>	<u>\$ 209,810</u>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1% 及 15.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九)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因商譽攤銷之行政救濟已於 105 年 3 月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105 年度本公司因此認列所得稅利益 20,007 千元。

## (十) 其他資訊

子公司長科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總投資額 185,492 千元。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85,657	\$ 1,027,300

###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9,081	77,126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	(1,40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081	75,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168	32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249	76,04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三十、處分子公司

### 105 年度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處分子公司 CWER 全數股權，於 105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 40%，及於 105 年 5 月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上述交易致本公司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喪失控制力。

#### (一) 收取之對價

	CWER	濠 瑋 開 曼	華 德
總收取對價	\$ -	\$ 262,800	\$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WER	濠 瑋 開 曼	華 德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33	\$ 82,791	\$ 640,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31	796,670	681,984
存 貨	2,658	553,190	197,4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
其他流動資產	3,300	152,376	131,50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7	1,639,430	275,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5,384	47,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5	293,357	124,0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561,347)	( 697,797)
應付短期票券	-	-	( 29,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956)	( 272,314)	( 162,115)
其他應付款	( 3,890)	( 195,857)	( 116,2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034)	( 13,253)
其他流動負債	-	( 11,740)	( 16,54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 1,283,2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48,8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0)	-
處分之淨資產	<u>\$ 25,268</u>	<u>\$ 1,329,563</u>	<u>\$ 1,014,195</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CWER	濠 瑋 開 曼	華 德	合 計
收取之對價	\$ -	\$ 262,800	\$ -	\$ 262,800
處分之淨資產	( 25,268)	( 1,329,563)	( 1,014,195)	( 2,369,026)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27,123	828,360	348,453	1,203,936
兌換損益	( 732)	-	-	( 732)
非控制權益	-	627,468	665,742	1,293,210
	<u>\$ 1,123</u>	<u>\$ 389,065</u>	<u>\$ -</u>	<u>\$ 390,18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CWER	濠 瑋 開 曼	華	德	合 計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262,800	\$ -	\$ -	\$ 262,8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33</u>	<u>82,791</u>	<u>640,662</u>	<u>741,686</u>	<u>741,686</u>
	<u>(\$ 18,233)</u>	<u>\$ 180,009</u>	<u>(\$ 640,662)</u>	<u>(\$ 478,886)</u>	<u>(\$ 478,886)</u>

104 年度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出售子公司易華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 47%，此交易致本公司對易華喪失控制力。

(一)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總收取對價	<u>\$ 493,51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558
應收帳款	404,899
存 貨	150,478
其他流動資產	60,30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0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48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99,885)
應付帳款	( 86,676)
其他應付款	( 129,5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8)
處分之淨資產	<u>\$ 1,323,294</u>

##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493,515
處分之淨資產	(	1,323,294)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1,270,286
非控制權益		458,112
處分利益	\$	<u>898,619</u>

##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93,51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558)
	\$	<u>240,957</u>

##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05 年度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本公司放棄認購子公司長科現金增資及子公司長科發行員工認股權之交易。104 年度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濠瑋開曼及易華現金增資；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股權；及子公司長科發行員工認股權之交易。上述交易因不影響本公司控制，是以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03,735	\$ 629,962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380	47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非控制權益應 轉出之金額	( 190,188)	( 516,750)
所得稅影響數	-	( 15,431)
權益交易差額	\$ <u>116,927</u>	\$ <u>98,253</u>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已分別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0 千元及 8,788 千元）	\$ 6,730	\$ 42,9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已分別扣除所得稅影響數0千元及6,643千元)	\$ 110,197	\$ 55,348
	<u>\$ 116,927</u>	<u>\$ 98,253</u>

### 三二、非現金交易

105及10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97,216	\$ 865,37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15,038	( 62,926)
喪失控制力轉出	( 68,395)	( 15,04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5,778)	42,889
支付現金數	<u>\$ 138,081</u>	<u>\$ 830,288</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8,346	\$ 197,6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532)	-
收取現金數	<u>\$ 293,814</u>	<u>\$ 197,694</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79	\$ 18,6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	( 8,119)
收取現金數	<u>\$ 4,179</u>	<u>\$ 10,575</u>
購回庫藏股票	\$ -	\$ 517,712
應付購回庫藏股款減少	-	16,866
支付現金數	<u>\$ -</u>	<u>\$ 534,578</u>

###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係承租使用，所有租賃期間皆為1年，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103年7月將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子公司長科)，租期將於112年1月前陸續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5及104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340千元及1,479千元。

子公司長科廠房所在之土地自103年9月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113年8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5及104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458千元及921千元。

子公司華德、上海長華、吳江斌茂、濠瑋深圳、濠鈺、豐泰深圳及群億深圳座落之土地、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等，係向非關係人承租使用，租賃屆滿時，子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子公司對租賃土地及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20,496千元及106,975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4,556	\$ 32,910
1~5年	18,221	47,588
超過5年	11,970	12,406
	<u>\$ 34,747</u>	<u>\$ 92,904</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1年，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要求續約。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已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3,500千元。

##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

確保各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90,553	\$ -	\$ -	\$ 190,55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2,903	12,903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2,108	22,108
國外上市股票	18,907	-	-	18,907
基金受益憑證	29,712	-	-	29,712
	<u>\$ 239,172</u>	<u>\$ -</u>	<u>\$ 35,011</u>	<u>\$ 274,183</u>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12,750</u>	<u>\$ -</u>	<u>\$ -</u>	<u>\$ 12,75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74,088	\$ -	\$ -	\$ 174,08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2,028	12,028
國外上市股票	206,030	-	-	206,030
基金受益憑證	112,856	-	-	112,856
	<u>\$ 492,974</u>	<u>\$ -</u>	<u>\$ 12,028</u>	<u>\$ 505,002</u>

104年6月因鈦昇科技公司上櫃掛牌，是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3等級移轉至第1等級。

105年度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無公開報價權益 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2,028
購買		27,12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	4,140)
年底餘額	\$	<u>35,011</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40,7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	4,638)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16,801)
轉出至第1等級	(	7,322)
年底餘額	\$	<u>12,028</u>

##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交易價格或公司淨值估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183	505,0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649,416	6,386,703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56,410	6,837,85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註）	(\$ 8,176)	\$ 15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7,214
金融負債	-	6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 883,464	\$ 945,474
金融負債	649,091	2,442,09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491 千元及減少／增加 24,421 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92 千元及 2,203 千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30 千元及 2,870 千元。

針對已提列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89 千元及 2,060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 公 司	\$ 386,180	\$ 408,385
乙 公 司	356,721	311,982
	<u>\$ 742,901</u>	<u>\$ 720,367</u>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546,408 千元及 7,970,991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固定)	\$ 381,407	\$ -	\$ -	\$ 381,40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622,808	-	-	1,622,808
其他應付款	402,126	-	-	402,126
長期借款	256,907	404,300	-	661,207
存入保證金	1,651	-	-	1,651
	<u>\$2,664,899</u>	<u>\$ 404,300</u>	<u>\$ -</u>	<u>\$3,069,199</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浮動)	\$ 459,635	\$ -	\$ -	\$ 459,635
短期借款 (固定)	1,781,924	-	-	1,781,924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130,00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1,770,336	-	-	1,770,336
其他應付款	699,173	-	-	699,173
長期借款	45,191	1,987,179	-	2,032,370
存入保證金	6,103	-	-	6,103
	<u>\$4,892,362</u>	<u>\$1,987,179</u>	<u>\$ -</u>	<u>\$6,879,541</u>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78,682	\$ 41,986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3
	其他關係人	35	-
		<u>\$ 78,717</u>	<u>\$ 42,08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銷售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自 104 年 6 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四）、台灣住礦科技公司模具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出售模具之收款條件依約定分為 12 個月平均收取外，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998,388	\$ 1,026,689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73,315	340,717
	<u>\$ 1,271,703</u>	<u>\$ 1,367,40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 -	\$ 252,750
實際動支金額	-	113,311

上述實際動支金額包含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及銀行借款。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261	\$ 35,569
退職後福利	521	421
長期員工福利	116	264
股份基礎給付	35	20
	<u>\$ 52,933</u>	<u>\$ 36,274</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57</u>	<u>\$ 857</u>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 7,300</u>	<u>\$ 1,074</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住礦科技公司簽訂辦公大樓及倉庫租用契約，自102年4月至106年10月，租金每月支付，105及104年度租金支出均為2,517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104年6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四)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及其他設備出租契約，租約將於106年12月底前陸續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05及104年度租

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48,964 千元及 24,525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住礦科技公司簽訂設備出租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租金每月收取，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8,919 千元及 10,392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 加工費

105 及 104 年度子公司長科委託關係人台灣住礦科技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如下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58,820	\$ 47,549

#### (七) 期末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9,803	\$ 22,804
其他關係人	11	-
	<u>\$ 19,814</u>	<u>\$ 22,804</u>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266,248	\$ 1,611
其他關係人	104	-
	<u>\$ 266,352</u>	<u>\$ 1,61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180,424	\$ 93,599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78,812	66,307
	<u>\$ 259,236</u>	<u>\$ 159,90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		
司	\$ 31,815	\$ 32,757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或子		
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26
	<u>\$ 31,815</u>	<u>\$ 32,883</u>

### 三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短期借款、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單、活期存款及備償		
戶存款	\$ 156,200	\$ 279,027
存出保證金	99	-
	<u>\$ 156,299</u>	<u>\$ 279,027</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等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5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本公司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3.5 億元），子公司長科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1.5 億元），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30%，子公司長科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70%，惟受限於子公司長科赴大陸投資限額之法令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分別為 40% 及 60%，調整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投資金額分別為日幣 6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6.8 億元）及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25.2 億元）。股權買賣契約

所訂之交割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但亦授權董事長得依股權買賣契約之約定，進行調整交割日並公告。

- (三)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 105 年 10 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長科為償還金融機構負債、購買 SHAP 股權（參閱附註三八(二)）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與臺灣銀行等六家銀行分別簽訂新台幣 28.5 億元及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 (二) 10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應集團策略規劃及分工，決議擬以日幣 13.49 億元之等值新台幣(約新台幣 3.78 億元)出售台灣住礦科技公司全數股權（持股 3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子公司長科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與本公司以現金取得 SHAP 普通股股權之交割日相同，惟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交割日。

###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50,362	32.25	(美元：新台幣)	\$	1,624,175	
美	元		459	6.937	(美元：人民幣)		14,803	
日	幣		2,647,700	0.2756	(日幣：新台幣)		729,70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韓 圓	\$	599,649	0.02701	(韓圓：新台幣)	\$	16,197		
人 民 幣		83,504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388,210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221,758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030,954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韓 圓		700,000	0.02701	(韓圓：新台幣)		18,907		
人 民 幣		4,75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22,108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5,459	32.25	(美元：新台幣)		821,053		
美 元		9	6.937	(美元：人民幣)		290		
日 幣		2,312,122	0.2756	(日幣：新台幣)		637,221		
日 幣		613	0.0593	(日幣：人民幣)		169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70,273	32.825	(美元：新台幣)		2,306,695		
美 元		51,396	6.4936	(美元：人民幣)		1,687,084		
日 幣		2,369,9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46,278		
日 幣		6,473	0.0539	(日幣：人民幣)		1,765		
港 幣		26,075	0.837	(港幣：人民幣)		110,426		
人 民 幣		29,160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47,403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 民 幣		95,692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483,725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韓 圓		7,329,411	0.02811	(韓圓：新台幣)		206,03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33,6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05,577		
美 元		88,458	6.4936	(美元：人民幣)		2,903,629		
日 幣		2,401,946	0.2727	(日幣：新台幣)		655,011		
日 幣		1,129	0.0539	(日幣：人民幣)		308		
港 幣		12,167	0.8378	(港幣：人民幣)		51,527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外幣兌換損失 10,375 千元及外幣兌換利益 35,05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3 月及 5 月喪失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之控制力，是以不再揭露其相關資金貸與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參閱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本公司因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3 月及 5 月喪失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之控制力，是以不再揭露其相關資金貸與資訊。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子公司群億 105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予子公司云輝之加工收入金額為 83,954 千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電材—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華德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WSP 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長科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四說明。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四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分析資料參閱附表九。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	\$ 8,551,556	\$ 8,302,614
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	-	4,008,491
華德及其子公司	-	2,017,068
WSP 及其子公司	1,204,104	1,125,751
長科及其子公司	1,128,848	809,380
其 他	290,091	352,352
調整及沖銷	( 1,736,178)	( 2,649,971)
合併資產總額	\$ 9,438,421	\$ 13,965,685

部 門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華電材	\$ 3,324,021	\$ 3,323,140
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	-	2,641,872
華德及其子公司	-	1,031,791
WSP 及其子公司	135,617	138,307
長科及其子公司	163,082	123,955
其 他	193	54,428
調整及沖銷	( 51,296)	( 68,798)
合併負債總額	\$ 3,571,617	\$ 7,244,695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5年度	長華電材	濠瑋開曼	華 德	長 科	易 華	其 他	總 計
折舊及攤銷	\$ 71,760	\$ 69,000	\$ 35,536	\$ 54,509	\$ -	\$ 2,485	\$ 233,290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3,240	6,061	( 65,942)	( 3,182)	-	( 4,911)	( 64,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 142)	( 1,166)	( 10)	-	-	( 123)	( 1,44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0	9,750	1,249	6,478	-	-	20,497

(接次頁)

(承前頁)

	長華電材	濠瑋開曼	華德	長科	易華	其他	總計
104年度							
折舊及攤銷	\$ 87,597	\$ 256,781	\$ 81,078	\$ 52,294	\$ 147,757	\$ 6,534	\$ 632,041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利益)	34,757	-	-	-	(121,938)	-	(87,181)
於損益認列之專利權減損損失	21,173	-	-	-	-	-	21,173
於損益認列(迴轉)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2,279	(6,883)	49,048	1,541	-	313	46,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失(利益)	(1,846)	3,713	46	-	-	-	1,91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918	(29,450)	(780)	(5,885)	-	1,912	(20,285)

##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封膠樹脂	\$ 3,894,117	\$ 3,158,490
導線架	2,014,085	1,955,389
導光板	1,167,152	1,859,000
消費性五金零件	457,375	2,593,005
觸控面板	426,754	1,590,660
工業材料裁切	211,314	503,897
光學膜	91,064	507,712
COF基板	4,686	760,379
其他	2,464,902	1,972,551
勞務收入	113,199	101,304
租賃收入	69,795	45,231
其他	27,283	32,849
	<u>\$ 10,941,726</u>	<u>\$ 15,080,467</u>

##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6,041,438	\$ 6,264,768	\$ 843,597	\$ 1,001,577
亞洲	4,861,796	8,687,715	18,712	2,331,176
其他	38,492	127,984	-	-
	<u>\$10,941,726</u>	<u>\$15,080,467</u>	<u>\$ 862,309</u>	<u>\$ 3,332,7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甲 公 司	\$ 1,063,725	9	\$ 1,485,455	10
乙 公 司	<u>1,420,697</u>	<u>13</u>	<u>1,177,510</u>	<u>8</u>
	<u>\$ 2,484,422</u>	<u>22</u>	<u>\$ 2,662,965</u>	<u>18</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	本公司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期限	本期末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金額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背書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	屬大陸地區	註
0	本公司	上海長華新投電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45,507	\$ 2,078,511	645	\$ 207,851	\$ -	4	\$ 2,615,768	Y	N	Y		
1	長華科技公司	CWER Co., Ltd.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4) 子公司	1,045,507 193,153	16,125	645	-	-	-	2,615,768 482,883	-	-	-	Y	

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內容如下：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 2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二) 除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

二、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制額及背書保證總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長華科技公司：單一企業限制額為淨值之 20%、背書保證總額為淨值之 50%。

註 1：本公司因已於 105 年 1 月喪失對 CWE 之控制力，是以背書保證期間至 105 年 1 月止。

註 2：本公司因已於 105 年 5 月喪失對華德之控制力，是以不再揭露其相關背書保證資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項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341	\$ 4,917	1	\$ 4,917	
	鈦昇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8,907	-	18,907	
	Mirae Nanotech Co., Ltd. 新揚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4,720	124,038	7	124,038	
長 華 控 股 ( 附 屬 ) 公 司	台灣佳友培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2,903	1	12,903	
	冠輝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1	-	
	太一節能系統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2,000	61,598	-	61,598	
長 華 科 技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	10,681	-	10,681	
	股票—普通股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000	22,108	19	22,108	
	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031	-	19,031	
						<u>\$ 274,183</u>		<u>\$ 274,183</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項目	日交易對象	開關	期		初買		入賣		價		出		本						
					價	位	額	位	額	位	金	數	金	數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遠雄控(附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萬里彩色印刷公司 個人 耀達柏寧公司 高興昌鋼鐵公司	無 無 無 無	30,310,000	\$ 721,459	-	-	-	-	\$ 54,000	1,500,000	20,010,000	-	\$ 739,353 (註)						
																79,200	2,200,000	-	-	-	-
																51,100	1,400,000	-	-	-	-
																188,000	5,200,000	-	-	-	-
					\$ 812,942		\$ 394,042 (註)														

註：依 IAS 27 規定，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剩餘之投資，並就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參閱附註三十。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在矽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	月結3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六	(\$167,912)	( 1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3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六	( 78,222)	( 5)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六	( 24,890)	( 2)	註1
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ow We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 10)	月結3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無一般交易條件	-	-	註2
濠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4)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無一般交易條件	-	-	註2
長華科技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	月結9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90天	30,391	19	註1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月結60天	( 21,026)	36	註1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2：濠璋開曼及其子公司於105年3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抵呆帳金額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79,846	註	\$ -	-	\$ -	-	\$ -

註：係應收股利，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	始期	投資上	實收資本	金額	未到期	持票比率(%)	股面金額	債權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應分派之投資(損)益	註
本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錫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168,829	\$	168,829	\$	5,235,000	100.00	\$ 299,404	\$ 136,218	\$ 136,218	註 1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	206,724	\$	206,724	\$	6,410,036	100.00	289,897	( 2,318 )	( 2,318 )	註 1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苗栗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業務		246,032		246,032		24,142,706	37.00	319,647	( 16,606 )	( 1,269 )	
本公司	遠程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83,611		610,091		20,010,000	29.00	739,353	10,116	216	
本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高雄縣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專業業務		364,343		367,785		11,857,172	48.00	412,213	34,296	26,476	註 1
本公司	望華科技公司	苗栗縣	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等製造及銷售專業業務		72,060		72,060		5,205,970	19.00	46,300	( 15,613 )	( 14,133 )	
本公司	台灣住礦科技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專業業務		129,882		129,882		12,300,000	30.00	240,110	132,276	41,183	
本公司	易華電子公司	高雄市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46,773		446,773		42,342,867	47.00	1,362,776	136,303	64,127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401,837		401,837		13,607,035	100.00	673,133	1,484	1,484	註 3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云樞科技公司	桃園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工業印刷設備、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專業業務		352,598		352,598		30,000,000	100.00	375,544	36,871	36,353	註 3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塞席爾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72,838		272,838		5,800,000	100.00	492,470	( 6,004 )	( 7,357 )	註 3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Golden Jo Corp.	塞席爾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4,540		34,540		1,000,000	100.00	97,049	10,938	10,556	註 3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Top Swiss Limited	錫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91,450		91,450		31,000	51.00	86,542	( 3,125 )	( 1,694 )	註 3
云樞科技公司	Technew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32,250		32,250		1,000,000	100.00	3,952	( 8 )	( 8 )	註 3
Technew Holding Co., Ltd.	Prosper King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32,250		32,250		1,000,000	100.00	3,952	( 8 )	( 8 )	註 3
CWE Holding Co., Ltd.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77,400		77,400		2,400,000	100.00	74,335	512	512	註 3
華德光電(開曼)公司	CWER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24,897		24,897		240,000,000	-	1,325,542	( 796 )	( 796 )	註 4
遠程控股(開曼)公司	How We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錫京群島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買賣		1,279,035		1,279,035		4,000,000	100.00	192,825	( 17,190 )	( 17,190 )	註 2
How Weh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peta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133,441		133,441		4,000,000	100.00	192,825	6,455	6,455	註 2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2：濠輝開曼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以結算至喪失控制力時點之金額予以揭露，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105 年 1 月至 3 月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華德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以結算至喪失控制力時點之金額予以揭露，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105 年 1 月至 5 月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4：105 年 1 月子公司長華開曼將持有 CWER 全數股權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19% 股權，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及不具重大影響力。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註 2)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 直接 間接 投資 之持 股比 例%	本期 認列 投資 收益 (損失) (註 3)	本 期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1、6
				匯出 金額	匯入 金額	匯出 金額	匯入 金額	匯出 金額	匯入 金額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專線程控及半導體材料之 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 務	\$ 274,12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66,077	\$ -	\$ -	\$ 66,077	30.00	\$ 88,913	\$ 216,998	\$ 70,604	註 1、6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 等業務	129,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67,096	-	-	67,096	69.00	32,108	315,302	-	註 6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專線程控及半導體材料之 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 務	112,87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31,807	-	-	31,807	30.00	28,217	74,603	38,359	註 1、6	
濠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 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 務	645,323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38,485	-	-	238,485	100.00	( 20,612)	564,798	-	註 7	
濠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 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 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 務	451,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1,916)	336,670	-	註 7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經營新 型電子元器、精密塑 膠五金製品(不含電 鍍)、壓鑄製品及器具 等	1,086,82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8,140)	957,183	-	註 7	
濠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車配件、電子電器配 件之技術開發、生產及 銷售	129,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6,455	192,824	-	註 7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塑膠配件、 橡膠配件、金屬配件、絕 緣電泡棉、專電布、絕 緣布、保護膜及標籤貼 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	38,7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5,544	-	-	5,544	100.00	( 6,037)	447,718	-	註 4	
群德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塑膠配件、 橡膠配件、金屬配件、絕 緣電泡棉、專電布、絕 緣布、保護膜及標籤貼 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	12,255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10,828	89,289	-	註 4	

( 接次頁 )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註1)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比%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損失)(註3)	本期末投資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光電產業用的光學級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及光學模組等片式器材、專電隔離條、絕緣膠帶、導熱矽膠片、散熱片、光學膜、光學膠、新型機電組件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19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8,468	\$ -	\$ 88,468	3,110	100.00	(\$ 1,581)	\$ 163,488	註4
廈門云輝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光學膜片、電子膠帶及塑膠配件生產及研發	32,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00	-	30,000	8	100.00	8	3,949	註4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4,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64,308	-	64,308	623	100.00	623	62,857	註6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審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本公司	\$ 1,215,033	\$ 1,273,648	\$ -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	-	-
長華科技公司	64,308	64,500	579,460

註1：(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93年4月發放盈餘人民幣6,118千元(美金739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4年4月以該盈餘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投電材有限公司(美金739千元)；97年8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145千元(美金450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7年8月以該盈餘轉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102年6月發放盈餘人民幣896千元(美金14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2,531千元(美金413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年1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3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676千元(美金600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4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087千元(美金17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2)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079千元(美金17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632千元(美金266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年1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3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217千元(美金525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4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793千元(美金281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12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6：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註 7：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之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以結算至喪失控制力時點之金額予以揭露，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105 年 1 月至 3 月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8：子公司長科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965,766 \times 60\% = \$579,460$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項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本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3,174	依合約規定	1.00	
0	本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721	依合約規定	-	
1	長華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5,728	依合約規定	1.00	
1	長華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890	依合約規定	1.00	
2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銷貨收入	316,152	依合約規定	3.00	
2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462	依合約規定	-	
3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174	依合約規定	-	
4	華總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9,922	依合約規定	-	
5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800	依合約規定	-	
6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收入	133,406	依合約規定	-	
6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濠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收入	11,802	依合約規定	-	
7	群德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636	依合約規定	-	
8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濠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收入	58,862	依合約規定	1.00	
9	長華科技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77,552	依合約規定	17.00	
9	長華科技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391	依合約規定	3.00	

註：濠瑋開曼及其子公司與華德及其子公司已分別於 105 年 3 月底及 105 年 5 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是以上表未揭露資產負債科目。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長	華	長	華	科	技	WSP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227,657	\$ 310,498	\$ 1,211,751	\$ 1,211,751				\$ 1,191,820		\$ -	\$ 10,941,726	
來自部門間收入	76,205	145,728	-	-				931		(222,864)	-	
部門收入總計	<u>\$ 8,303,862</u>	<u>\$ 456,226</u>	<u>\$ 1,211,751</u>	<u>\$ 1,211,751</u>				<u>\$ 1,192,751</u>		<u>\$ 222,864</u>	<u>\$ 10,941,726</u>	
部門利益 (損失)	\$ 276,420	\$ 57,330	\$ 39,617	\$ 39,617				(\$ 23,449)		\$ 13,795	\$ 363,713	
利息收入	4,908	4,830	3,695	3,695				3,642		-	17,075	
壞帳轉回利益	-	3,226	17,285	17,285				65,942		(21,719)	64,734	
其他收入	15,040	255	-	-				2,258		(1,661)	15,8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238	(11,408)	(417)	(417)				5,164		444	387,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0,500	-	117,130	117,130				-		(166,271)	201,359	
財務成本	(19,216)	-	-	-				(16,197)		-	(35,413)	
稅前淨利	920,890	54,233	177,310	177,310				37,360		(175,412)	1,014,381	
所得稅費用	135,233	9,235	14,545	14,545				15,738		-	174,751	
本期淨利	<u>\$ 785,657</u>	<u>\$ 44,998</u>	<u>\$ 162,765</u>	<u>\$ 162,765</u>				<u>\$ 21,622</u>		<u>\$ 175,412</u>	<u>\$ 839,630</u>	

104 年度

	長	華	濠	瑞	開	曼	華	德	長	科	共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797,543	\$ 2,593,005	\$ 2,625,758	\$ 2,625,758	\$ 221,521	\$ 221,521				\$ 1,842,640			\$ -	\$ 15,080,467	
來自部門間收入	152,368	-	226	226	156,882	156,882				50,029			(359,505)	-	
部門收入總計	<u>\$ 7,949,911</u>	<u>\$ 2,593,005</u>	<u>\$ 2,625,984</u>	<u>\$ 2,625,984</u>	<u>\$ 378,403</u>	<u>\$ 378,403</u>				<u>\$ 1,892,669</u>			<u>\$ 359,505</u>	<u>\$ 15,080,467</u>	
部門利益 (損失)	(\$ 44,692)	\$ 76,213	\$ 78,502	\$ 78,502	\$ 62,319	\$ 62,319				\$ 214,227			(\$ 61,993)	\$ 324,576	
利息收入	12,481	441	2,280	2,280	3,150	3,150				4,475			(1,107)	21,720	
其他收入	16,607	5,279	1,692	1,692	2,304	2,304				6,184			7	32,0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0,861	(46,726)	38,305	38,305	8,172	8,172				15,468			24	856,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1,205	-	-	-	-	-				102,996			(236,032)	168,169	
財務成本	(29,469)	(39,850)	(13,764)	(13,764)	-	-				2,042			(2,994)	(84,0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1,096,993	(4,643)	107,015	107,015	75,945	75,945				345,392			(302,109)	1,318,593	
所得稅費用 (利益)	69,693	(6,799)	41,860	41,860	17,437	17,437				10,389			11,282	143,862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損)	<u>\$ 1,027,300</u>	<u>\$ 2,156</u>	<u>\$ 65,155</u>	<u>\$ 65,155</u>	<u>\$ 58,508</u>	<u>\$ 58,508</u>				<u>\$ 335,003</u>			<u>\$ 313,391</u>	<u>\$ 1,174,731</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轉溢價 (註 1)	債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4)	對所有權 變動數 (註 2 及 4)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值差額 (註 1)	其他 (註 3 及 5)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708	\$ 590,824	\$ 459,415	-	-	\$ 22,065	\$ 96,484	\$ 156,587	\$ 1,209	\$ 2,280,2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6,730	-	6,730
採用權益法認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35,142	-	-	-	35,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	110,197	-	-	110,197
庫藏股註銷	(38,720)	(23,987)	(18,652)	-	-	-	-	-	-	(81,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	\$ 57,207	\$ 206,681	\$ 163,317	\$ 1,209	\$ 2,351,00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4,543	\$ 634,274	\$ 493,201	-	\$ 11,959	\$ 13,251	\$ 41,136	\$ 113,682	\$ 1,209	\$ 2,333,2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42,905	-	42,905
採用權益法認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8,814	-	-	-	8,8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	55,348	-	-	55,348
庫藏股註銷	(70,835)	(43,450)	(33,786)	-	(11,959)	-	-	-	-	(160,0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3,708	\$ 590,824	\$ 459,415	-	\$ -	\$ 22,065	\$ 96,484	\$ 156,587	\$ 1,209	\$ 2,280,292

註 1：除行使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金額 1,978 千元（帳列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4：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處分子公司之重大會計處理

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陸續對子公司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曼）及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華德）等喪失控制力，於各處分基準日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合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176,813 千元，民國 105 年度處分利益為 389,065 千元，佔該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相關會計處理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二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並認列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及損失，因此需對濠瑋開曼及華德之資產負債項目進行辨認及價值估算，長華公司委託外部專家出具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以作為入帳的參考。

外部鑑價師於執行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時，係依據原各子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外部因素，進行有形及無形資產評價，該專家報告涉及多項重大假設，包含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這些假設將重大影響處分投資損益及原各子公司所剩餘之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長華公司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外部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本會計師另執行以下程序：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尤其以下事項：

- （一）針對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合理性提出質疑，並與長華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鑑價師進行討論；
- （二）驗證重要假設及參數合理性，包括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

####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長華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易華電子公司（易華）及濠瑋開曼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2,102,129 千元，佔資產總額 25%，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

三。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應於每年進行減損評估測試，該項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減損取決於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或折現率等假設，因此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

本會計師查核工作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係因其涉及許多判斷，且這些假設對於減損評估而言最具敏感度。本會計師取得長華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 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
- (二) 比較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與現金流量折現值或市值之差異；
- (三) 參考產業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一)所述，長華公司及其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長科公司）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所有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二)所述，長華公司預計出售其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予其子公司長科。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列入長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291,601 千元及 483,72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3% 及 6%，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17,130 千元及 102,996 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 18% 及 1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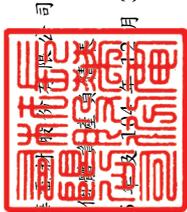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長華會計師事務所

伊羅路194號1樓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0,840	6	\$ 237,82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380,734	5	\$ 860,494	10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7,196	1	157,55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00,000	1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99	-	28,6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204,977	14	983,477	1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134,988	25	1,956,292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283,535	3	166,2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三)	41,032	-	49,5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307,745	4	213,44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7,405	-	130,31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72,438	1	77,308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	-	2,72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49,091	3	12,0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483,125	6	357,7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221	2	66,86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50,000	2	150,0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93,741	32	2,479,797	3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898	40	25,489	37						
		\$ 3,429,883		\$ 3,096,078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848	2	328,980	4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39,700	51	4,132,770	50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400,000	5	663,71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三及三三)	465,934	5	503,52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6,094	2	165,88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三十三及三三)	105,508	1	132,14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186	-	10,24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1	-	72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	-	3,5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378	1	57,3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0,280	7	843,343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53	-	352	-	2XXX	負債總計	3,324,021	39	3,323,140	4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500	-	44,423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638,799	7	739,77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1	-	6,261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及二八)	2,351,002	27	2,280,292	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1,673	60	5,206,536	63						
		\$ 8,551,556	100	\$ 8,202,614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551,556	100	\$ 8,202,614	100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266,448)	(3)
						3XXX	權益總計	5,227,535	61	4,979,474	60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51,556	100	\$ 8,302,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瑋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三）	\$8,303,862	100	\$7,949,9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 十六、十七、二一、二四 及三三）	<u>7,714,979</u>	<u>93</u>	<u>7,704,283</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588,883	7	245,628	3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u>1,347</u> )	-	<u>63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87,536</u>	<u>7</u>	<u>246,263</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45,414	2	138,133	1
6200	管理費用	165,519	2	152,5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3</u>	-	<u>22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116</u>	<u>4</u>	<u>290,955</u>	<u>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76,420</u>	<u>3</u>	( <u>44,692</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9,948	-	29,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393,238	5	840,861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u>19,216</u> )	-	( <u>29,469</u>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250,500</u>	<u>3</u>	<u>301,20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44,470</u>	<u>8</u>	<u>1,141,685</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920,890	11	1,096,993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 135,233	2	\$ 69,6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785,657	9	1,027,300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847)	-	( 2,80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295)	-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85	-	4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18,9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3,330)	-	( 14,450)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140,364)	( 1)	( 29,86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4,508	-	( 11,2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21,843)	( 1)	( 77,203)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3,814	8	\$ 950,097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1.37		\$ 13.57	
9850	稀 釋	11.35		1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琇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嘉能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產出資產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4,147	\$ 2,333,255	\$ 520,301	\$ 1,277	\$ 962,609	\$ 135,204	\$ 113,367	\$ -	\$ -	\$ 248,571	\$ 150,716	\$ 4,709,44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	-	-	41,715	-	(41,715)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9,422)	-	-	-	-	-	-	(269,422)
	現金股利 - 35%	-	-	41,715	-	(311,132)	-	-	-	-	-	-	(269,42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8,814	-	-	-	-	-	-	-	-	-	8,81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27,300	-	-	-	-	-	-	1,027,30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5)	(41,649)	(32,859)	-	-	(74,508)	-	(77,20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4,605	(41,649)	(32,859)	-	-	(74,508)	-	950,097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八)	(54,370)	(160,030)	-	-	(187,580)	-	-	-	-	-	(517,712)	(517,71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八)	-	42,905	-	-	-	-	-	-	-	-	401,980	42,90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9,777	2,280,292	562,016	1,277	1,488,497	93,555	80,508	-	-	174,063	(266,448)	4,979,47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	-	-	102,730	-	(102,730)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6,844)	-	-	-	-	-	-	(496,844)
	現金股利 - 70%	-	-	102,730	-	(599,574)	-	-	-	-	-	-	(496,8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5,142	-	-	-	-	-	-	-	-	-	35,14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85,657	-	-	-	-	-	-	785,6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57)	(115,084)	(3,417)	-	-	(119,186)	-	(121,84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000	(115,084)	(3,417)	-	-	(119,186)	-	663,814
E3	現金減資 (附註二二)	(70,978)	-	-	-	-	-	-	-	-	-	-	(70,978)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二二)	(30,000)	(81,359)	-	-	(155,089)	-	-	-	-	-	266,448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八)	-	6,730	-	-	-	-	-	-	-	-	-	6,73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附註二八)	-	110,197	-	-	-	-	-	-	-	-	-	110,19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799	\$ 2,351,002	\$ 664,746	\$ 1,277	\$ 1,516,834	\$ 21,529	\$ 77,091	\$ (685)	\$ -	\$ 54,877	\$ -	\$ 5,227,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瑋如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0,890	\$1,096,9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230	79,966
A20200	攤銷費用	530	7,631
A20300	呆 帳	3,240	2,279
A20900	財務成本	19,216	29,469
A21200	利息收入	( 4,908)	( 12,481)
A21300	股利收入	( 10,162)	( 16,0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 250,500)	( 301,2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142)	( 1,8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8,172)	( 9,6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94,047)	( 898,61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510	84,7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0	249,981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347	( 6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921)	( 5,714)
A29900	其 他	( 1,677)	( 1,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220	9,255
A31150	應收帳款	( 181,408)	576,8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09	( 9,6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98	14,511
A31200	存 貨	( 128,432)	24,0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	14,088
A32150	應付帳款	221,500	( 23,07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326	( 22,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936	81,6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8,359	25,9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6	2,8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8,349	997,7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36	12,4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549	157,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916)	( 28,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9,363)	( 23,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555	1,114,9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2,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9	2,09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524)	( 316,74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814	177,22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2,300	493,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26)	( 24,8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0	7,4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	10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7,213	123,1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923	( 10,6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448</u>	<u>449,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3,963	1,216,0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18,802)	( 1,564,1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8,000)	( 562,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6,844)	( 269,422)
C04700	現金減資	( 70,978)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534,57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242,85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0,169	254,1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63,992)</u>	<u>( 1,602,69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3,011	( 38,5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7,829</u>	<u>276,3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0,840</u>	<u>\$ 237,8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葉錕溢



會計主管：楊琇如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5 月，目前主要從事電氣、通信、半導體材料及零件之買賣、一般進出口貿易、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機械安裝、租賃及五金批發、合成樹脂、電子材料及零組件等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0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嗣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立企業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0.9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告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

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

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

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力，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如處分關聯企業之股權後仍具重大影響力），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除部分模具設備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折舊外，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長期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及租賃收入

佣金收入依佣金合約，於貨物運交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再生能源發電收入按月依台灣電力公司

躉購電能計算之價金認列。租賃收入依租賃合約逐月依約定金額或計算方式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商譽減損估計

本公司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三二。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1,283 千元及 10,906 千元，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2,162,333	\$1,997,820
逾期 30 天以下	11,388	37,784
逾期 31 至 60 天	5,293	1,834
逾期 61 至 90 天	73	290
逾期 121 至 150 天	538	74
逾期 151 至 180 天	-	48
逾期 181 至 210 天	3,480	498
逾期 241 天以上	9	87
	<u>\$2,183,114</u>	<u>\$2,038,43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	群組評估 損失減損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32	\$ 3,132
本年度提列	-	3,240	3,2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72</u>	<u>\$ 6,37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53	\$ 853
本年度提列	-	2,279	2,27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32</u>	<u>\$ 3,132</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105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42,684	\$ -	\$ 38,416	0.54	\$500,000	
104 年度						
台新商業銀行	\$ -	\$ -	\$ -	-	5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	-	-	-	858,025	
	<u>\$ -</u>	<u>\$ -</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其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為 3,891 千元尚未收回，列入應收帳款項下。

#### 九、應收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	\$ 99,56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2,346
	<u>\$ -</u>	<u>\$ 97,214</u>
流動（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u>\$ -</u>	<u>\$ 97,214</u>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 年。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05 及 104 年度之融資租賃隱含年利率均為 5.75%。該租約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終止並結算應收款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481,188	\$357,503
原 料	834	-
在 製 品	1,103	210
	<u>\$483,125</u>	<u>\$357,713</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184 千元及 45,164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662,767 千元及 7,421,940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20	\$ 13,918
存貨報廢損失	-	2,591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資產（附註三四）		
定期存款	\$150,500	\$150,500
備償帳戶存款	-	43,923
	<u>\$150,500</u>	<u>\$194,423</u>
流動	\$150,000	\$150,000
非流動	500	44,423
	<u>\$150,500</u>	<u>\$194,423</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15,843	\$ 18,029
預付貨款	4,163	4,238
預付費用	2,055	933
其他	2,837	2,289
	<u>\$ 24,898</u>	<u>\$ 25,489</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1,631,514	\$2,537,858
投資關聯企業	2,708,186	1,594,912
	<u>\$4,339,700</u>	<u>\$4,132,770</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華德）	\$ -	\$ 337,49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濠瑋控股(開曼)公司(濠瑋開曼)	\$ -	\$ 721,459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WSP)	929,404	863,335
CWE Holding Co., Ltd. (CWE Holding)	289,897	297,924
長華科技公司(長科)	<u>412,213</u>	<u>317,644</u>
	<u>\$1,631,514</u>	<u>\$2,537,85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華 德	不適用	37%
濠瑋開曼	不適用	52%
WSP	100%	100%
CWE Holding	100%	100%
長 科	48%	54%

本公司 104 年 1 月及 6 月持續處分易華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47% 而對易華喪失控制力。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本公司 104 年 3 月全數放棄認購濠瑋開曼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75% 減少至 52%，105 年 3 月本公司持續處分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減少至 40% 而對濠瑋開曼喪失控制力。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105 年 9 月本公司處分長科部分持股及全數放棄認購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4% 減少至 48%，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判斷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仍將其列為子公司，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一。

105年5月本公司股東會改選董事，及本公司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後對其已喪失控制能力，相關股權交易參閱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易華	\$1,362,776	\$1,311,625
濠瑋開曼	739,353	-
華德	319,647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86,410</u>	<u>283,287</u>
	<u>\$2,708,186</u>	<u>\$1,594,91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有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 )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易華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 軟性 IC 基板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台灣	47	47
濠瑋開曼	國際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29	不適用
華德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 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 製造及零售等業務	台灣	37	不適用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易華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04,571	\$ 765,420
非流動資產	876,314	905,803
流動負債	( 258,513)	( 259,280)
非流動負債	( <u>2,491</u> )	( <u>783</u> )
權 益	<u>\$1,519,881</u>	<u>\$1,411,16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47	4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15,068	\$ 663,917
商 譽	<u>647,708</u>	<u>647,708</u>
投資帳面金額	<u>\$1,362,776</u>	<u>\$1,311,625</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濠瑋開曼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98,600
非流動資產	1,607,820
流動負債	( 83,078)
權益	<u>\$1,623,34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77,692
商譽	<u>261,661</u>
投資帳面金額	<u>\$ 739,353</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華德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25,855
非流動資產	1,063,483
流動負債	( 379,771)
非流動負債	( 43,158)
權益	<u>\$ 866,40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19,64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19,647</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7,050	\$ 23,469
其他綜合損益	( 198)	-
綜合損益總額	<u>\$ 26,852</u>	<u>\$ 23,469</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待驗設備	備合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373,418	\$ 369,554	\$ 2,822	\$ 2,120	\$ 134,445	\$ 434	\$ 22,316	\$ 991,737	
增 添	-	-	515	-	4,091	248	24,185	-	( 20,075)	8,964	
處 分	-	-	( 138)	-	( 918)	( 912)	( 2,500)	( 434)	-	( 4,9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373,795	\$ 369,554	\$ 5,995	\$ 1,456	\$ 156,130	\$ -	\$ 2,241	\$ 995,799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8,400)	( 71,754)	( 269,380)	( 1,757)	( 1,348)	( 51,590)	( 400)	-	( 404,629)	
折舊費用	-	( 715)	( 22,105)	( 6,090)	( 988)	( 515)	( 14,150)	( 34)	-	( 44,597)	
處 分	-	-	138	-	918	912	542	434	-	2,94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9,115)	( 93,721)	( 275,470)	( 1,827)	( 951)	( 65,198)	-	-	( 446,282)	
累 計 減 損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	-	( 83,583)	-	-	-	-	-	( 83,58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22,015	\$ 280,074	\$ 10,501	\$ 4,168	\$ 505	\$ 90,932	\$ -	\$ 2,241	\$ 465,934	

104 年度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待驗設備	備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374,968	\$ 447,357	\$ 8,843	\$ 4,001	\$ 150,320	\$ 2,228	\$ 2,321	\$ 1,076,666	
增 添	-	-	-	-	-	279	1,049	-	19,995	21,323	
處 分	-	-	( 1,550)	( 77,803)	( 6,021)	( 2,160)	( 16,924)	( 1,794)	-	( 106,25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498	\$ 31,130	\$ 373,418	\$ 369,554	\$ 2,822	\$ 2,120	\$ 134,445	\$ 434	\$ 22,316	\$ 991,737	
累 計 折 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7,685)	( 51,008)	( 319,617)	( 7,163)	( 2,809)	( 41,006)	( 1,690)	-	( 430,978)	
折舊費用	-	( 715)	( 22,296)	( 14,644)	( 615)	( 699)	( 14,083)	( 194)	-	( 53,246)	
處 分	-	-	1,550	64,881	6,021	2,160	3,499	1,484	-	79,5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400)	( 71,754)	( 269,380)	( 1,757)	( 1,348)	( 51,590)	( 400)	-	( 404,629)	
累 計 減 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61,748)	-	-	-	-	-	( 61,748)	
減損損失	-	-	-	( 34,757)	-	-	-	-	-	( 34,757)	
處 分	-	-	-	12,922	-	-	-	-	-	12,92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 83,583)	-	-	-	-	-	( 83,58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5,498	\$ 22,730	\$ 301,664	\$ 16,591	\$ 1,065	\$ 772	\$ 82,855	\$ 34	\$ 22,316	\$ 503,525	

104 年度本公司因部分模具設備發生閒置，預估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是以提列減損損失 34,757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除部分模具設備係考量消耗型態依產品產出比例計提外）：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整修裝潢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6 年
模具設備	1~3 年、產出比例
運輸設備	
汽 車	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至6年
其他	2至6年
出租設備	
太陽能發電設備	7至20年
高壓變電設備	12年
沖壓機	5年
貼帶機	5年
其他	5至6年
其他設備	
除濕機	6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u>\$105,508</u>	<u>\$132,141</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成    本		
年初餘額	\$338,466	\$339,869
處    分	(    555)	(  1,403)
年底餘額	<u>337,911</u>	<u>338,46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06,325	181,008
折舊費用	26,633	26,720
處    分	(    555)	(  1,403)
年底餘額	<u>232,403</u>	<u>206,325</u>
年底淨額	<u>\$105,508</u>	<u>\$132,14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10至18年
房屋裝修工程	8至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該土地因屬政府所有，本公司僅持有房屋及建築物所有權且土地係長期承租使用，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是以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十六、商 譽

係本公司合併斌茂精密公司產生之商譽 396,154 千元，減除已分別於 97、100 及 104 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 118,612 千元、100,000 千元及 177,542 千元後，已全數提列減損。

104 年度該製造部門產品獲利不如預期，評估未來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其可回收金額遠小於商譽之帳面價值，是以認列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損損失 177,542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4 年度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上述商譽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決定使用價值之程序如下：

- (一) 依最近期經董事會通過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估計之現金流量。
- (二) 選定折現率為 14.33%，該折現率係稅前比率，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製造部門之相關風險評估。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	\$191	\$721	
專 利 權	-	-	
	<u>\$191</u>	<u>\$721</u>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105 年度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00	\$ 2,475	\$ 42,475
除 列	-	( 542 )	( 54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000</u>	<u>1,933</u>	<u>41,93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000	1,754	41,754
攤銷費用	-	530	530
除 列	-	( 542 )	( 54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000</u>	<u>1,742</u>	<u>41,7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91</u>	<u>\$ 19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04 年度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	\$ 3,822	\$ 43,822
除 列	<u>-</u>	<u>( 1,347 )</u>	<u>( 1,347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000</u>	<u>2,475</u>	<u>42,475</u>
累 計 攤 銷 及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2,205	2,389	14,594
攤 銷 費 用	6,622	712	7,334
減 損 損 失	21,173	-	21,173
除 列	<u>-</u>	<u>( 1,347 )</u>	<u>( 1,347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000</u>	<u>1,754</u>	<u>41,7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721</u>	<u>\$ 721</u>

104 年度本公司因預估上述專利權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是以提列減損損失 21,173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年
專利權	4 至 24 年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380,734</u>	<u>\$860,494</u>
年利率 (%)	0.59~1.85	0.67~1.253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 年底餘額係應付商業本票，明細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年 貼 現 率 率 (%)
兆豐票券公司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0.96

(三) 長期借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新台幣聯貸(玉山銀行主辦)		
甲項, 年利率分別為 1.5856% 及 1.5942%	\$250,000	\$600,000
減: 聯貸主辦費	<u>909</u>	<u>2,284</u>
	<u>249,091</u>	<u>597,716</u>
專案借款(專案收入指定 匯入備償帳戶)		
遠東商業銀行—自 101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自借款日 起, 以 3 個月為一 期, 分 40 期償 還, 利息按月計 付, 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清償, 年利 率 2.9%	-	41,6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自 101 年 5 月至 111 年 5 月。自借 款日起, 以 3 個月 為一期, 分 40 期 償還, 利息按月計 付, 已於 105 年 6 月提前清償, 年利 率 2.984%	<u>-</u>	<u>36,400</u>
	<u>-</u>	<u>78,000</u>
銀行借款		
瑞穗銀行—自 105 年 12 月至 107 年 11 月, 利息按月 計付, 年利率 1.09%	<u>400,000</u>	-
	<u>649,091</u>	<u>675,716</u>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聯貸借款	249,091	-
專案借款	<u>-</u>	<u>12,000</u>
	<u>249,091</u>	<u>12,000</u>
	<u>\$400,000</u>	<u>\$663,716</u>

1.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101 年 8 月首次動撥），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 27 億 5 千萬元，並依放款幣別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及美金 5 千 5 百萬元（或等值日幣），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27 億 5 千萬元。各分項授信額度及授信總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之日為第 1 期遞減日，之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前 4 期每期各遞減授信額度 5%，最後 1 期遞減剩餘額度 80%。
    - A. 甲項授信得分次動用及在借款額度內循環使用，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 5,000 萬元，且須為 1,000 萬元之整倍數，或該分項授信當時所有未動用之剩餘額度。每筆借款皆以授信期間到期日為還本日。
    - B. 乙項授信得分次動用及在借款額度內循環使用，得選擇 6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經管理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次申請動用金額不得低於美金 100 萬元或日幣 1 億元，且須為美金 10 萬元或日幣 1,000 萬元之整倍數，或該分項授信當時所有未動用之剩餘額度。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2) 聯貸合約之各項授信期間均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本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 1 年內為授信之首次動用，倘未於本合約簽約日起 1 年內為首次動用者，授信額度即自動取消不得再動用。本公司應於各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時，完全清償聯貸合約各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 (3) 甲乙項授信係償還可轉換公司債、金融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用。

(4) 聯合授信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A.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可轉換公司債 1 年內到期部分後金額計算)。
- B.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250% (係以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除以權益)。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 (係以稅前淨利加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
- D. 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限制，應自該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改善，即不視為違約項目，惟應溯及自管理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及金額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 (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2.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 (1) 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00% (其中流動負債以減除可轉換公司債 1 年內到期部分後金額計算)。
- (2) 負債比例不得高於 300% (係以負債加或有負債後除以權益，或有負債係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對非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
- (3) 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 (若因執行庫藏股股票交易而折減，得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買回之股份帳面價值加回)。

前述財務比率及金額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

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金額，並不視為違約項目限制，惟須依原核定利率加碼年息 0.15%。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及金額並未違反上述授信合約之規定。

#### 十九、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1,204,977</u>	<u>\$ 983,477</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283,535</u>	<u>\$ 166,209</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0,895	\$123,066
應付勞務費	24,613	5,74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4,304	22,896
應付模具使用費	8,611	6,456
應付營業稅	7,789	8,628
應付設備款	827	19,389
其他	<u>30,706</u>	<u>27,263</u>
	<u>\$307,745</u>	<u>\$213,447</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4,307	\$29,5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607)	( 23,16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4,486	3,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4,186</u>	<u>\$10,2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22,253</u>	<u>(\$21,260)</u>	<u>\$ 3,564</u>	<u>\$ 4,5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289	289
前期服務成本	3,862	-	-	3,862
利息費用(收入)	417	( 411)	59	65
認列於損益	<u>4,279</u>	<u>( 411)</u>	<u>348</u>	<u>4,2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33)	-	( 23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380	-	367	1,74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61	-	65	1,226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01	-	( 38)	4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分認列於損益)	<u>3,042</u>	<u>( 233)</u>	<u>394</u>	<u>3,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 員工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	\$ -	(\$ 1,263)	\$ -	(\$ 1,263)
福利支付	-	-	(470)	(470)
	-	(1,263)	(470)	(1,733)
104年12月31日	<u>29,574</u>	<u>(23,167)</u>	<u>3,836</u>	<u>10,2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343	343
前期服務成本	1,631	-	-	1,631
利息費用(收入)	<u>444</u>	<u>(357)</u>	<u>54</u>	<u>141</u>
認列於損益	<u>2,075</u>	<u>(357)</u>	<u>397</u>	<u>2,1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189	-	18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98	-	342	1,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891	-	51	9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9</u>	<u>-</u>	<u>390</u>	<u>75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 他長期員工福利的部 分認列於損益)	<u>2,658</u>	<u>189</u>	<u>783</u>	<u>3,630</u>
雇主提撥	-	(1,272)	-	(1,272)
福利支付	-	-	(530)	(530)
	-	(1,272)	(530)	(1,802)
105年12月31日	<u>\$34,307</u>	<u>(\$24,607)</u>	<u>\$4,486</u>	<u>\$14,186</u>

確定福利計畫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86	\$ 461
推銷費用	1,382	2,269
管理費用	<u>1,230</u>	<u>1,880</u>
	<u>\$ 2,898</u>	<u>\$ 4,61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離職率(%)	0~19	0~22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930</u> )	( <u>\$815</u> )
減少 0.25%	<u>\$965</u>	<u>\$8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941</u>	<u>\$827</u>
減少 0.25%	( <u>\$911</u> )	( <u>\$80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49</u>	<u>\$ 1,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2 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3,880</u>	<u>73,978</u>
已發行股本	<u>\$ 638,799</u>	<u>\$ 739,7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股東會為善用閒置資金、提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000 單位，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2,500 千股。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

時 程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 ( % ) 累 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單位及認股價格遇到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行認股辦法予以調整。該認股權證發行於 103 年 7 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104 年 7 月本公司因市場價格及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等因素，經董事長核決取消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二) 資本公積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詳附表八。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每年度定額預算新台幣 800 萬元以內提列。本公司年度總決算稅後淨利超過新台幣 8 億元時，超過新台幣 8 億元至 10 億元部分，得於稅後淨利百分之二內，增提董事報酬預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部分，得於稅後淨利百分之四內，增提董事報酬預算，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意見，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5 月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2,730	\$ 41,715		
現金股利	<u>496,844</u>	<u>269,422</u>	\$ 7	\$ 3.5
	<u>\$599,574</u>	<u>\$311,137</u>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78,566			
現金股利	638,799		\$ 1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277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93,555	\$135,2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18,9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 134,994)	( 28,916)
相關所得稅	<u>19,910</u>	<u>6,185</u>
年底餘額	<u>(\$ 21,529)</u>	<u>\$ 93,5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0,508	\$113,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2	( 89,5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8,765	( 5,7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8,172)	( 9,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	24,510	84,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調整之所得稅	( 4,167)	( 11,6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 4,685)</u>	<u>( 949)</u>
年底餘額	<u>\$ 77,091</u>	<u>\$ 80,508</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現金流量避險	( 685)	-
年底餘額	<u>(\$685)</u>	<u>\$ -</u>

(六) 庫藏股票

自 103 年 11 月、104 年 8 月及 104 年 11 月起本公司董事會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決議自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股票

並辦理註銷股份，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04 年 1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暨 105 年 2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庫藏股股數（千股）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3,000	2,289
本年度買回	-	6,148
本年度註銷	( 3,000)	( 5,437)
年底股數	<u>-</u>	<u>3,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二三、收 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8,115,015	\$7,805,514
租賃收入	70,289	69,797
勞務收入	91,751	50,191
其他營業收入	<u>26,807</u>	<u>24,409</u>
	<u>\$8,303,862</u>	<u>\$7,949,911</u>

###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4,908	\$ 12,481
股利收入	10,162	16,057
其 他	<u>4,878</u>	<u>550</u>
	<u>\$19,948</u>	<u>\$29,088</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394,047	\$898,619
處分投資利益	28,172	9,68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 額	( 1,507)	18,1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510)	( 84,797)
其 他	<u>( 2,964)</u>	<u>( 844)</u>
	<u>\$393,238</u>	<u>\$840,861</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70,374	\$204,3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71,881)	( 186,174)
淨利益（損失）	( <u>\$ 1,507</u> )	<u>\$ 18,199</u>

(三) 財務成本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17,834	\$ 28,046
其 他	<u>1,382</u>	<u>1,423</u>
	<u>\$19,216</u>	<u>\$29,469</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97	\$ 53,246
投資性不動產	<u>26,633</u>	<u>26,720</u>
	<u>\$71,230</u>	<u>\$79,9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868	\$ 77,428
營業費用	<u>2,362</u>	<u>2,538</u>
	<u>\$71,230</u>	<u>\$79,966</u>
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 -	\$ 6,622
電腦軟體	530	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297</u>
	<u>\$ 530</u>	<u>\$ 7,6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30</u>	<u>\$ 7,63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u>\$28,339</u>	<u>\$28,448</u>

##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91,834	\$191,312
保  險  費	6,395	6,466
其    他	<u>4,307</u>	<u>4,092</u>
	<u>202,536</u>	<u>201,870</u>
長期員工福利（附註二 一）	<u>1,180</u>	<u>74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13	2,76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1,718</u>	<u>3,868</u>
	<u>4,831</u>	<u>6,633</u>
	<u>\$208,547</u>	<u>\$209,2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49	\$ 6,532
營業費用	<u>201,198</u>	<u>202,713</u>
	<u>\$208,547</u>	<u>\$209,24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提撥員工酬勞與超額獲利之一定百分比內提撥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估列員工酬勞。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酬勞	\$18,794	\$17,063
董事酬勞	5,510	1,063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17,063	\$ 1,063	\$ 8,904	\$ 4,5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u>17,063</u> )	( <u>1,063</u> )	( <u>8,904</u> )	( <u>4,500</u> )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 貨	\$ 3,020	\$ 16,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57
商 譽	-	177,542
專 利 權	-	21,173
	<u>\$ 3,020</u>	<u>\$249,981</u>

(八) 其 他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列入營業成本 項下	<u>\$ 142</u>	<u>\$ 1,846</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4,952	\$114,8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0,233)	3,4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03	10,53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8,011</u>	( <u>59,072</u> )
	<u>\$135,233</u>	<u>\$ 69,693</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920,890</u>	<u>\$1,096,9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156,551	\$ 186,489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 23,588)	( 151,19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503	10,53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u>40,233</u> )	<u>3,431</u>
	<u>\$ 135,233</u>	<u>\$ 69,693</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 -	\$ 8,78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差額	-	6,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u>7,177</u>	<u>-</u>
	<u>\$ 7,177</u>	<u>\$15,431</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 換差額	(\$19,910)	(\$ 6,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4,598)	17,4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485</u> )	( <u>478</u> )
	<u>(\$24,993)</u>	<u>\$10,79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      -</u>	\$ <u>2,72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72,438</u>	\$ <u>77,308</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認 列 於 權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678	\$ 513	\$ -	\$ -	\$ 8,19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11,531	( 305 )	-	-	11,226
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14,416	( 12,920 )	-	-	1,49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3,614	-	3,614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3,269	-	485	-	3,754
國外營運機構現 增未按持股比 認購	8,763	-	-	-	8,7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8	218	-	-	1,726
未實現出售投資 性不動產利益	7,822	( 289 )	-	-	7,533
其 他	2,376	( 1,301 )	-	-	1,075
	<u>\$ 57,363</u>	<u>( \$ 14,084 )</u>	<u>\$ 4,099</u>	<u>\$ -</u>	<u>\$ 47,3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財稅差	\$ 13,315	( \$ 327 )	\$ -	\$ -	\$ 12,98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6,296	-	( 16,29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 國外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01,281	68,739	-	-	170,020
國外營運機構資 本公積變動	27,294	( 3,756 )	-	7,177	30,715
國外金融商品未 實現利益	5,796	-	( 4,598 )	-	1,198
其 他	1,902	( 729 )	-	-	1,173
	<u>\$165,884</u>	<u>\$ 63,927</u>	<u>( \$ 20,894 )</u>	<u>\$ 7,177</u>	<u>\$216,094</u>

##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直接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12	\$ 2,366	\$ -	\$ -	\$ 7,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498	1,033	-	-	11,531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1,664	-	( 11,664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2,791	-	478	-	3,269
國外營運機構現增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8,763	-	-	-	8,76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15	( 107 )	-	-	1,508
未實現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111	( 289 )	-	-	7,8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416	-	-	14,416
其他	352	2,024	-	-	2,376
	<u>\$ 49,106</u>	<u>\$ 19,443</u>	<u>( \$ 11,186 )</u>	<u>\$ -</u>	<u>\$ 57,3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稅差	\$ 18,004	( \$ 4,689 )	\$ -	\$ -	\$ 13,315
商譽	30,182	( 30,182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481	-	( 6,185 )	-	16,296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3,306	( 2,025 )	-	-	101,281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變動	11,863	-	-	15,431	27,294
國外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5,796	-	5,796
其他	4,635	( 2,733 )	-	-	1,902
	<u>\$190,471</u>	<u>( \$ 39,629 )</u>	<u>( \$ 389 )</u>	<u>\$ 15,431</u>	<u>\$165,884</u>

##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516,834</u>	<u>\$1,488,49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4,790</u>	<u>\$ 209,810</u>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71% 及 15.9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因商譽攤銷之行政救濟已於 105 年 3 月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達成和解，105 年度本公司因此認列所得稅利益 20,007 千元。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785,657</u>	<u>\$1,027,300</u>

股數（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9,081	77,126
減：買回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	( 1,40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081	75,7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u>168</u>	<u>32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249</u>	<u>76,04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出售子公司易華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 47%，本公司對易華喪失控制，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處分子公司 CWER 全數股權，於 105 年 3 月出售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 40%，及於 105 年 5 月辭任子公司華德董事長及一席法人董事，上述交易致本公司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喪失控制力，相關說明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三十。

####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105 年度本公司出售子公司長科部分股權；本公司放棄認購子公司長科現金增資及子公司長科發行員工認股權數之交易。104 年度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濠瑋開曼及易華現金增資；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濠瑋開曼部分股權；及子公司長科發行員工認股權之交易，由於不影響本公司控制，是以均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上述權益交易差額，本公司調整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已分別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0 千元及 8,788 千元）	\$ 6,730	\$ 42,905
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已分別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0 千元及 6,643 千元）	<u>110,197</u>	<u>55,348</u>
	<u>\$116,927</u>	<u>\$ 98,253</u>

#### 二九、非現金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964	\$ 21,3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付設備款減少	<u>\$ 18,562</u>	<u>\$ 3,490</u>
支付現金數	<u>\$ 27,526</u>	<u>\$ 24,81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 款	\$ 2,100	\$ 15,581
其他應收款增加	<u>-</u>	( 8,119)
收取現金數	<u>\$ 2,100</u>	<u>\$ 7,4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8,346	\$177,221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532)	<u>-</u>
收取現金數	<u>\$293,814</u>	<u>\$177,221</u>
購買庫藏股票	\$ -	\$517,712
應付購回庫藏股款減少	<u>-</u>	<u>16,866</u>
支付現金數	<u>\$ -</u>	<u>\$534,578</u>

###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係承租使用，所有租賃期間皆為 1 年，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要求續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已於 103 年 7 月將部份投資性不動產出售予子公司長科），租期將於 112 年 1 月前陸續屆滿，本公司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5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2,340 千元及 1,479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 1,911	\$ 1,479
1~5 年	7,643	5,915
超過 5 年	<u>3,981</u>	<u>3,081</u>
	<u>\$13,535</u>	<u>\$10,475</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 1 年，租期屆滿時，承租人得要求續約。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本公司已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3,500 千元。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其中長期借款依合約約定，相關財務比率應維持合約約定（附註十八）。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90,553	\$ -	\$ -	\$190,553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12,903	12,903
國外上市股票	18,907	-	-	18,907
基金受益憑證	10,681	-	-	10,681
	<u>\$220,141</u>	<u>\$ -</u>	<u>\$ 12,903</u>	<u>\$233,04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174,088	\$ -	\$ -	\$174,088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12,028	12,028
國外上市股票	206,030	-	-	206,030
基金受益憑證	94,388	-	-	94,388
	<u>\$474,506</u>	<u>\$ -</u>	<u>\$ 12,028</u>	<u>\$486,534</u>

104 年 6 月因鈦昇科技公司上櫃掛牌，是以該股票之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自第 3 等級轉至第 1 等級。

105 年度並無第 1 等及第 2 等及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備 供 出 售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12,0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875
年底餘額	<u>\$ 12,903</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0,7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入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 4,638)
認列於損益 (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16,801)
轉出至第 1 等級	( <u>7,322</u> )
年底餘額	<u>\$ 12,028</u>

###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評估，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交易價格或公司淨值估算。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3,044	\$ 486,53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845,517	2,597,368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26,082	3,002,84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與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履行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註）	(\$ 3,584)	(\$ 1,130)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

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97,214
金融負債	-	66,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1,626	270,643
金融負債	649,091	597,71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權責人員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491 千元及減少／增加 5,977 千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201 千元及 4,745 千元；若權益價格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稅前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減少 2,012 千元及 189 千元，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及稅前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減少 2,685 千元及 2,060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386,180	\$ 399,218
乙 公 司	127,815	333,644
丙 公 司	256,154	223,968
丁 公 司	<u>356,721</u>	<u>311,983</u>
	<u>\$1,126,870</u>	<u>\$1,268,813</u>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採購之履約背書保證，其表外保證之最大信用風險金額為 207,851 千元。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480,516 千元及 5,189,731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固定)	\$ 381,408	\$ -	\$ -	\$ 381,4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8,512	-	-	1,488,512
其他應付款	307,745	-	-	307,745
長期借款	256,907	404,300	-	661,207
財務保證負債	207,851	-	-	207,851
	<u>\$2,642,423</u>	<u>\$ 404,300</u>	<u>\$ -</u>	<u>\$3,046,7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固定)	\$ 862,185	\$ -	\$ -	\$ 862,18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9,686	-	-	1,149,686
其他應付款	213,447	-	-	213,447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	100,000
長期借款	23,917	678,742	-	702,659
存入保證金	3,500	-	-	3,500
財務保證負債	212,214	-	-	212,214
	<u>\$2,564,949</u>	<u>\$ 678,742</u>	<u>\$ -</u>	<u>\$3,243,691</u>

###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75,686	\$ 83,946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78,174	85,584
		<u>\$153,860</u>	<u>\$169,53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除銷售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104年6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及台灣住礦科技公司（住礦科技）模具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銷貨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銷除。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998,377	\$1,052,894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24,505	148,045
子 公 司	<u>148,297</u>	<u>109,855</u>
	<u>\$1,371,179</u>	<u>\$1,310,794</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三)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207,851	\$212,214
實際動支金額	60,491	67,125

上述實際動支金額係為銀行借款及進貨履約擔保。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57</u>	<u>\$ 857</u>
104 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 7,300</u>	<u>\$ 1,074</u>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9,261	\$33,969
退職後福利	521	421
長期員工福利	<u>116</u>	<u>264</u>
	<u>\$49,898</u>	<u>\$34,654</u>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 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礦科技簽訂辦公大樓及倉庫租用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6 年 10 月，租金每月支付，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517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易華(104 年 6 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簽訂辦公大樓、廠房及其他設備出租契約，租約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陸續到期，租金每月收取，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48,964 千元及 49,005 千元。

本公司與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住礦科技簽訂設備出租契約，自 102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租金每月收取，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收入(列入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 8,919 千元及 10,392 千元。

上述租金係經議價決定，並依合約收付款，合約價款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

## (七) 年底餘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1,721	\$ 29,0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u>19,311</u>	<u>20,461</u>
	<u>\$ 41,032</u>	<u>\$ 49,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499	\$ 6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903	1,611
其他關係人	<u>104</u>	<u>-</u>
	<u>\$ 2,506</u>	<u>\$ 2,29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80,423	\$ 93,599
子公司	24,890	17,215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78,222</u>	<u>55,395</u>
	<u>\$283,535</u>	<u>\$166,209</u>
其他應付款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9,216	\$ 9,795
子公司	<u>109</u>	<u>-</u>
	<u>\$ 9,325</u>	<u>\$ 9,795</u>

#### 三四、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部分長期借款、進貨履約及海關內銷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u>\$150,500</u>	<u>\$194,423</u>

####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5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3.5 億元)，子公司長科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1.5 億元)。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30%，子公司長科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70%，惟受限於子

公司長科赴大陸投資限額之法令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分別為 40% 及 60%，調整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分別投資金額為日幣 6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6.8 億元）及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25.2 億元）。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但亦授權董事長得依股權買賣契約之約定，進行調整交割日並公告。

- (二)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頌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 105 年 10 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981,691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負債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與臺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8.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 (二) 10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應集團策略規劃及分工，決議擬以日幣 13.49 億元之等值新台幣（約新台幣 3.78 億元）出售台灣住礦科技公司全數股權（持股 3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子公司長科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交割日與本公司以現金取得 SHAP 普通股股權之交割日相同，惟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交割日。

###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	36,489	32.25	(美元：新台幣)	\$	1,176,780		
日 幣		2,546,183	0.2756	(日幣：新台幣)		701,728		
人 民 幣		1,94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9,045		
韓 圓		599,649	0.027	(韓圓：新台幣)		16,197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59,03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739,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韓 圓		700,000	0.027	(韓圓：新台幣)		18,907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5,377	32.25	(美元：新台幣)		818,424		
日 幣		2,188,349	0.2756	(日幣：新台幣)		603,109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31,89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046,776		
日 幣		2,152,356	0.2727	(日幣：新台幣)		586,940		
人 民 幣		2,164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938		
非貨幣性外幣資產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42,722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721,4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韓 圓		7,329,411	0.0281	(韓圓：新台幣)		206,030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28,447	32.825	(美元：新台幣)		933,760		
日 幣		2,293,610	0.2727	(日幣：新台幣)		625,467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507 千元及利益 18,199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因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3 月及 5 月喪失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之控制力，是以不再揭露其相關資金貸與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本公司因已分別於 105 年 1 月、3 月及 5 月喪失對 CWER、濠瑋開曼及華德之控制力，是以不再揭露其相關資金貸與資訊。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105 年 1 月至 5 月子公司群億提供予子公司云輝之加工收入金額為 83,954 千元。

### 三九、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列 項	期 目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額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341	\$ 4,917	1	\$ 4,917	
	鈦昇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8,907	-	18,907	
	Mirae Nanotech Co., Ltd. 新揚科技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4,720	124,038	7	124,038	
長 華 控 股 ( 附 屬 ) 公 司	台灣住友培利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2,903	1	12,903	
	冠輝科技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	11	-	
	太一節能系統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	-	-	-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2,000	61,598	-	61,598	
長 華 科 技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	10,681	-	10,681	
	股票—普通股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000	22,108	19	22,108	
長 華 科 技 公 司	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19,031	-	19,031	
						<u>\$ 274,183</u>		<u>\$ 274,183</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項目	交易對象	開	年		初買		入賣		價帳面		出車		底額		
					備單	位	額	位	額	位	數	金	數	金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遠雄控(附票)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萬里彩色印刷公司 個人 輝達柏寧公司 高興昌鋼鐵公司	無 無 無 無	30,310,000	-	\$ 721,459	-	\$ 54,000	1,500,000	-	\$ 54,000	20,010,000	-	\$ 739,353 (註)		
					-	-	-	2,200,000	79,200	-	-	-	-	-	-	-	
					-	-	-	1,400,000	51,100	-	-	-	-	-	-	-	-
					-	-	-	5,200,000	188,000	-	\$ 812,942	\$ 394,047 (註)	-	-	-	-	-
					\$			\$ 272,300									

註：依 IAS 27 規定，於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剩餘之投資，並就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參閱附註二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名稱	交易		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之差異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在矽科技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	月結3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三	(\$167,912)	( 1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3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三	( 78,222)	( 5)
	長華科技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附註三三	( 24,890)	( 2)
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How We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 10)	月結3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
濠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4)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
長華科技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	月結90天	無重大差異	月結90天	30,391	19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月結60天	( 21,026)	36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	始年	收上	資本	額年	底	持	股	情	明	投	公	年	及
本公司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	始年	收上	資本	額年	底	持	股	情	明	投	公	年	及
本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 168,829	\$ 168,829	\$ 168,829	\$ 168,829	5,235,000	100.00	100.00	\$ 929,404	289,897	\$ 136,218	\$ 148,591	( 2,318 )	136,218	註 2
本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206,724	206,724	206,724	206,724	6,410,036	100.00	100.00	289,897	289,897	( 2,318 )	( 2,318 )	( 2,318 )	2,318	註 2
本公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苗栗縣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週邊設備以及精密儀器製造及零售業務	246,032	246,032	246,032	246,032	24,142,706	37.00	37.00	319,647	319,647	( 16,606 )	( 16,606 )	( 1,269 )	1,269	註 2
本公司	遠輝控股(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製造及零售業務	383,611	383,611	383,611	610,091	20,010,000	29.00	29.00	739,353	739,353	10,116	10,116	216	216	註 2
本公司	長華科技公司	高雄市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364,343	364,343	364,343	367,785	11,857,172	48.00	48.00	412,213	412,213	34,296	34,296	26,476	26,476	註 2
本公司	望華科技公司	苗栗縣	機械設備、光學儀器、精密器械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72,060	72,060	72,060	72,060	5,205,970	19.00	19.00	46,300	46,300	( 14,133 )	( 14,133 )	( 14,133 )	( 14,133 )	註 2
本公司	台灣住研科技公司	高雄市	電子零組件與模具之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29,882	129,882	129,882	129,882	12,300,000	30.00	30.00	240,110	240,110	132,276	132,276	41,183	41,183	註 2
本公司	易華電子公司	高雄市	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46,273	446,273	446,273	446,273	42,342,867	47.00	47.00	1,362,776	1,362,776	136,303	136,303	64,127	64,127	註 2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401,837	401,837	401,837	401,837	13,607,035	100.00	100.00	673,133	673,133	1,484	1,484	1,484	1,484	註 2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云輝科技公司	桃園縣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工業印刷批發、其他化學製品批發、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352,598	352,598	352,598	352,598	30,000,000	100.00	100.00	375,544	375,544	36,871	36,871	36,353	36,353	註 2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272,838	272,838	272,838	272,838	5,800,000	100.00	100.00	492,470	492,470	( 6,004 )	( 6,004 )	( 7,357 )	( 7,357 )	註 2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Golden Jo Corp.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Golden Jo Corp.	薩摩亞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34,540	34,540	34,540	34,540	1,000,000	100.00	100.00	97,049	97,049	10,938	10,938	10,556	10,556	註 2
云輝科技公司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Top Swiss Limited	維京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91,450	91,450	91,450	91,450	31,000	51.00	51.00	86,542	86,542	( 3,125 )	( 3,125 )	( 1,694 )	( 1,694 )	註 2
Technew Holding Co., Ltd.	Technew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32,250	32,250	32,250	32,250	1,000,000	100.00	100.00	3,952	3,952	( 8 )	( 8 )	( 8 )	( 8 )	註 2
Prosper King Limited	Prosper King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32,250	32,250	32,250	32,250	1,000,000	100.00	100.00	3,952	3,952	( 8 )	( 8 )	( 8 )	( 8 )	註 2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CWE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業務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2,400,000	100.00	100.00	74,335	74,335	512	512	512	512	註 2
長華控股(開曼)公司	CWER Co.,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及貿易業務	24,897	24,897	24,897	24,897	-	-	-	-	-	( 796 )	( 796 )	( 796 )	( 796 )	註 3
遠輝控股(開曼)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維京群島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買賣	1,279,035	1,279,035	1,279,035	1,279,035	240,000,000	100.00	100.00	1,325,542	1,325,542	( 17,190 )	( 17,190 )	( 17,190 )	( 17,190 )	註 1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peful (HK)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香港	國際投資業務	133,441	133,441	133,441	133,441	4,000,000	100.00	100.00	192,825	192,825	6,455	6,455	6,455	6,455	註 1

註 1：105 年 3 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

註 2：105 年 5 月底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十三。

註 3：105 年 1 月子公司長華開曼將持有 CWER 全數股權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19% 股權，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及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註 2)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收回投資金額(註 1)	本年度匯出金額	匯出或匯回金額(註 1)	或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收回投資金額(註 1)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認列投資收益(損失)(註 3)	本年年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年末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1、6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	專線組裝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 274,1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6,077	\$ -	\$ -	\$ 66,077	30.00	\$ 88,913	\$ 216,998	\$ 70,604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9,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7,096	-	-	67,096	69.00	32,108	315,302	-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專線組裝及半導體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112,8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1,807	-	-	31,807	30.00	28,217	74,603	38,359
濠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645,32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485	-	-	238,485	100.00	( 20,612)	564,798	-
濠律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零組件及精密五金、塑膠元件等製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451,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 1,916)	336,670	-
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加工經營新型電子元器、精密塑膠五金製品(不含電鍍)、壓鑄製品及模具	1,086,82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 8,140)	957,183	-
濠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車配件、電子電器配件之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	129,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6,455	192,824	-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塑膠配件、橡膠配件、金屬配件、導電泡棉、導電布、絕緣布、保護膜及標籤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8,7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544	-	-	5,544	100.00	( 6,037)	447,718	-
群德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塑膠配件、橡膠配件、金屬配件、導電泡棉、導電布、絕緣布、保護膜及標籤紙等製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25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0.00	10,828	89,289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註2)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1)	本年度匯出或本年年末匯出投資金額(註1)	本年年末自台灣累積匯出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比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損失)(註3)	本年年末投資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備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華田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光電產業用的光學級擴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及光學機組等片式器材、導電隔離條、絕緣膠帶、導熱矽膠片、軟熱片、光學膜、光學膠、新型機電組件等業務	\$ 193,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88,468	\$ -	\$ 88,468	3,110	100.00	(\$ 1,581)	\$ 163,488	註4
廈門云暉興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製及銷售等業務	32,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30,000	-	30,000	8	100.00	8	3,949	註4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件生產及研發、通信設備、照明材料及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64,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64,308	-	64,308	623	100.00	623	62,857	註6

投資公司名稱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	地區
本公司	\$ 1,215,033	\$ 1,273,648	\$ -	大陸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公司	-	-	-	大陸
長華科技公司	64,308	64,500	579,460	大陸

註1：(1) 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於93年4月發放盈餘人民幣6,118千元(美金739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4年4月以該盈餘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投電材有限公司(美金739千元)；97年8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145千元(美金450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97年8月以該盈餘轉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102年6月發放盈餘人民幣896千元(美金14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2,531千元(美金413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年1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3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676千元(美金600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4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087千元(美金17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2) 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079千元(美金174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2年9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2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632千元(美金266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3年1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3月發放盈餘人民幣3,217千元(美金525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4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104年12月發放盈餘人民幣1,793千元(美金281千元)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104年12月WSP Electromaterials Ltd.再匯回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 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811,568 千元（美金 12,314 千元及人民幣 100,020 千元），明細如下：

- (1) 105 年 1 月子公司長華開曼將持有 CWER 全數股權以股份轉讓方式取得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19% 股權，而對其喪失控制力及不具重大影響力，不再於上表揭露其大陸投資資訊，惟經此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 間接投資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18,711 千元（美金 593 千元）、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9,027 千元（美金 868 千元）、CWER 向銀行融資轉增資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 6,196 千元（美金 190 千元）。
- (2) 由子公司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 25 千元（美金 1 千元）；
- (3) 認購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款匯至國內投資人 141,282 千元（美金 4,361 千元）以間接取得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46,905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未匯回轉讓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之價款 79,502 千元（美金 2,481 千元）、由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以自有資金增資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2,143 千元（美金 4,510 千元）、由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向銀行融資轉增資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5,712 千元（美金 7,200 千元）及轉讓濠璋控股（開曼）公司部分股權（間接轉讓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人，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392,967 千元（美金 12,361 千元）。
- (4) 認購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權之投資款匯至國內投資人 42,239 千元（美金 1,474 千元）、由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向銀行融資轉增資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478 千元（美金 2,250 千元）及轉讓濠璋控股（開曼）公司部分股權（間接轉讓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予國內投資人，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89,342 千元（美金 2,798 千元）。
- (5) 由子公司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 向銀行融資轉增資惠州濠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89,924 千元（美金 6,243 千元）、及轉讓濠璋控股（開曼）公司部分股數（間接轉讓惠州濠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予國內投資人，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46,698 千元（美金 1,440 千元）；由子公司濠璋控股（開曼）公司向銀行融資惠州濠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6,776 千元（美金 2,758 千元）。
- (6) 本公司投資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788,652 千元（美金 10,000 千元及人民幣 100,020 千元），及由子公司濠璋控股（開曼）公司向銀行融資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 171,202 千元（美金 5,485 千元）、轉讓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予 How Weih International Ltd.，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212,178 千元（美金 6,704 千元）及轉讓濠璋控股（開曼）公司部分股權（間接轉讓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予國內投資人，並向其收取投資價款 207,207 千元（美金 6,335 千元）。
- 註 3： 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成都住礦電子有限公司美金 2,100 千元、成都住礦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美金 1,050 千元、無錫鈦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6 千元、濠璋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7,229 千元、濠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26 千元、上海長華新技術電材有限公司美金 2,036 千元、吳江斌茂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783 千元、惠州偉特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20 千元與美金 2,446 千元、惠州濠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7,561 千元及寧波萬詮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868 千元。
- 註 4： 華德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5 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再揭露其大陸投資資訊。華德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之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以結算至喪失控制力時點之金額予以揭露，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105 年 1 月至 5 月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 註 5： 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本公司係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 註 6： 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 註 7： 濠璋開曼及其子公司於 105 年 3 月底起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濠璋開曼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之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及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以結算至喪失控制力時點之金額予以揭露，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105 年 1 月至 3 月損益金額，期末資產負債金額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 註 8： 子公司長科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965,766 \times 60\% = \\$579,460。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變動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票溢價 (註 1)	合併溢額 (註 1)	公轉溢價 (註 1)	債溢價 (註 1)	庫藏股票交易 (註 1)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註 4)	對所有權 變動數 (註 2 及 4)	實際取得或 處分股票 帳面價值 與價格 之差額 (註 1)	其他 (註 3 及 5)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3,708	\$ 590,824	\$ 459,415	-	-	\$ 22,065	\$ 96,484	\$ 156,587	\$ 1,209	\$ 2,280,2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6,730	-	6,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35,142	-	-	-	35,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	110,197	-	-	110,197
庫藏股註銷	(38,720)	(23,987)	(18,652)	-	-	-	-	-	-	(81,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4,988	\$ 566,837	\$ 440,763	\$ 493,201	\$ 11,959	\$ 57,207	\$ 206,681	\$ 163,317	\$ 1,209	\$ 2,351,00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4,543	\$ 634,274	\$ 493,201	-	-	\$ 13,251	\$ 41,136	\$ 113,682	\$ 1,209	\$ 2,333,2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42,905	-	42,90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8,814	-	-	-	8,81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	-	55,348	-	-	55,348
庫藏股註銷	(70,835)	(43,450)	(33,786)	(11,959)	-	-	-	-	-	(160,0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3,708	\$ 590,824	\$ 459,415	\$ 459,415	\$ 11,959	\$ 22,065	\$ 96,484	\$ 156,587	\$ 1,209	\$ 2,280,292

註 1：除行使員工認股權產生之金額 1,978 千元（帳列發行股票溢價項下）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其餘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註 4：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註 5：資本公積－其他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而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予以轉列此項下。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261,814	\$7,828,284	(2,566,470)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583	2,805,827	(2,059,244)	(73)
無形資產		3,390	169,086	(165,696)	(98)
其他資產		3,426,634	3,162,488	264,146	8
<b>資產總額</b>		<b>9,438,421</b>	<b>13,965,685</b>	<b>(4,527,264)</b>	<b>(32)</b>
流動負債		2,938,086	5,037,832	(2,099,746)	(42)
非流動負債		633,531	2,206,863	(1,573,332)	(71)
<b>負債總額</b>		<b>3,571,617</b>	<b>7,244,695</b>	<b>(3,673,078)</b>	<b>(51)</b>
股本		638,799	739,777	(100,978)	(14)
資本公積		2,351,002	2,280,292	70,710	3
保留盈餘		2,182,857	2,051,790	131,067	6
其他權益		54,877	174,063	(119,186)	(68)
庫藏股票		-	(266,448)	266,448	100
非控制權益		639,269	1,741,516	(1,102,247)	(63)
<b>權益總額</b>		<b>5,866,804</b>	<b>6,720,990</b>	<b>(854,186)</b>	<b>(13)</b>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1,699,535 千元、存貨減少 587,089 千元、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4,276 千元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11,814 千元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濠瑋集團及華德集團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底及 5 月底成為非合併個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提列攤銷 10,341 千元及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轉出 156,277 千元所致。
4.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921,15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22,446 千元、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211,226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51,024 千元、存出保證金減少 35,472 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減少 26,633 千元所致。
5.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 1,854,865 千元、其他應付款減少 297,047 千元、應付款項減少 147,528 千元及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9,987 千元所致。
6.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減少 1,572,153 千元所致。
7. 股本減少，主要係現金減資及庫藏股票註銷所致。
8.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增加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業獲利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10.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115,084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減少 3,417 千元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685 千元所致。
10. 庫藏股票減少，主要係註銷庫藏股 3,000 千股所致。
11.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處分子公司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1,125,217 千元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	備註
營業收入淨額		\$10,941,726	\$15,080,467	\$ (4,138,741)	(27)	無
營業成本		9,978,264	13,583,113	(3,604,849)	(27)	
營業毛利		963,462	1,497,354	(533,892)	(36)	
營業費用		599,749	1,172,778	(573,029)	(49)	
營業淨利		363,713	324,576	39,13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0,668	994,017	(343,349)	(35)	
稅前淨利		1,014,381	1,318,593	(304,212)	(23)	
所得稅		174,751	143,862	30,889	21	
本期淨利		\$839,630	\$1,174,731	\$(335,101)	(29)	

## 1. 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易華、濠瑋集團及華德集團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民國 105 年 3 月底及 5 月底成為非合併個體，使消費性五金零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135,630 千元與觸控面板較去年同期減少 1,163,906 千元；COF 基板較去年同期減少 755,693 千元所致。
- (2)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易華、濠瑋集團及華德集團分別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民國 105 年 3 月底及 5 月底成為非合併個體，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60,994 千元 350,521 千元及 166,364 千元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508,431 千元、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60,287 千元、壞帳轉回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4,734 千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3,190 千元、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981 千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67 千元所致。

##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以前年度資料、民國 105 年度實績、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計民國 106 年度主要商品封膠樹脂之銷售量約為 8,239,489KG、導光板之銷售量約為 3,149,535SHT 及導線架之銷售量約為 1,371,986KPCS。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14,141	\$1,197,309	\$1,309,123	\$1,302,327	無	無

1.民國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獲利減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對部份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之現金流量彙總數所產生之處分公司之淨現金流出，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現金減資及發放現金股利，使得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本年度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民國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1	28	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	59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	12	(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本年度對部份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合併個體減少致流動負債減少。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 足 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02,327	\$1,495,937	\$3,662,088	(\$863,824)	無	3,363,824

1.民國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預計民國 106 年度為稅後淨利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淨變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及收購子公司股權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舉借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辦理籌資充實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公司名稱	民國 105 年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長華科技(股)公司	無	獲利；主要為產能利用率提升及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無	民國 106 年 3 月認購現金增資 1,987,671 股，投資新台幣 486,979 千元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無	獲利；民國 104 年 8 月開始營運，市場規模持續在開發中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無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收益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無	獲利；中國地區半導體封測材料及設備與 LED 買賣之業務每年均有穩定獲利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CWE Holding Co., Ltd.	無	虧損；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無	獲利；當年度利息收入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濠瑋控股(開曼)(股)有限公司	為配合未來營運需要及股權分散目的，本公司擬陸續釋出部份持股	獲利；為控股公司，認列旗下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獲利；認列旗下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台灣住礦科技(股)公司	無	獲利；半導體產業穩定發展所致	無	民國 106 年 3 月處分 30% 股權予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
易華電子(股)公司	無	獲利；產品結構佈局及生產良率與效率提昇等綜效發揮所致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望隼科技(股)公司	無	虧損；民國 105 年全年出貨尚未達規模經濟，且良率尚在爬升中；營業毛利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轉正，12 單月損益轉虧為盈	民國 106 年度全年預計出貨 20Mpcs，良率目標 75%，民國 106 年第 4 季稅前純益轉虧為盈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定

##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17%及1.81%；民國106年度第1季利息支出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39%及2.44%。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09%及1.02%；民國106年度第1季兌換損失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36%及8.53%，主要是外幣淨資產(負債)受市場匯率變動的影響，未來之因應措施如下：

- (1)將外幣銷貨貨款與外幣進貨貨款之收支經由經常性之相互沖銷，並使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當，致匯率之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2)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定期評估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視公司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幅度狀況，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均為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已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是以避險為目的，已依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各相關作業程序確實執行，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第56頁)。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5年12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函修正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第二十三條格式六之十一、六之二十三至二十五、六之三十一。本公司依規定執行。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依規定執行。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導線架產業發展趨勢與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以日幣150億元向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SH Asia Pacific Pte.Ltd.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以統合資源、提供更全面之產品服務、擴大營運規模並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市場競爭力。股權買賣交割日為民國106年3月17日，未來效益將隨著認列SH Asia Pacific Pte.Ltd.之獲利而逐漸顯現。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適當的產業、市場前景與成本面之綜合評估，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技術、製程等可維持產品競爭力，並提升產能與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前三大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低於18%以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達10%以上者僅一家，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碩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及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並於民國105年10月追加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新台幣981,691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截至民國106年3月31日止尚未偵結，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2. 除上述情形外，並未發現其他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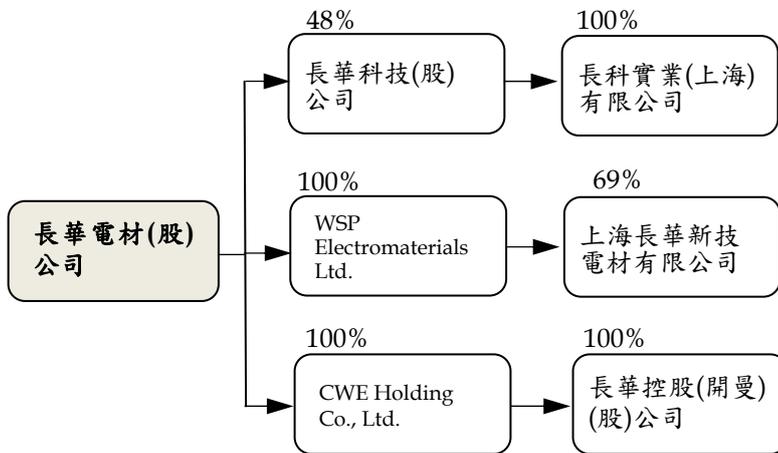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民國 105 年度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長華科技(股)公司	98.12.24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NTD 246,071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104.05.0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特北路207號2層E01室	USD 2,000,000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87.09.25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235,000	國際投資業務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94.04.05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1027號兆豐廣場2101室	USD 4,000,000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CWE Holding Co.,Ltd.	93.02.2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6,410,036	國際投資業務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104.06.01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D 2,400,000	國際投資業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長華科技(股)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國內製造據點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長華科技(股)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本公司大陸銷售據點
CWE Holding Co.,Ltd.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國際投資業務	控股公司，不適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長華科技(股)公司	董事	黃嘉能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黃修權、蔡任峯 陳政弘 陳明立 宋明政 王藏緯	11,857,172	48%
	總經理	溫文郁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溫文郁	2,000,000	100%
	監事	顏淑萍		
	總經理	蔡睿晟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陳俊英、黃嘉能	5,235,000	100%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英、謝俊銘、張瑞森	2,775,000	69%
	監察人	張世哲		
	總經理	謝俊銘		
CWE Holding Co.,Ltd.	董事	黃嘉能	6,410,036	100%
長華控股(開曼)(股)有限公司	董事	CWE Holding Co.,Ltd. 代表人：黃嘉能	2,400,000	100%

6.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長華科技(股)公司	NTD 246,071	NTD 1,128,389	NTD 162,623	NTD 965,766	NTD 443,248	NTD 54,604	NTD 44,998	NTD 1.97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NTD 64,500	NTD 94,387	NTD 30,850	NTD 63,537	NTD 90,530	NTD 2,737	NTD 622	NTD 0.01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NTD 166,598	NTD 929,404	NTD 0	NTD 929,404	NTD 0	NTD (56)	NTD 148,591	NTD 0.89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RMB 32,432,558.50	RMB 126,858,672.99	RMB 29,171,333.14	RMB 97,687,339.85	RMB 249,393,212.18	RMB 8,165,314.80	RMB 9,525,399.60	RMB 0.29
	NTD 150,779	NTD 589,766	NTD 135,618	NTD 454,148	NTD 1,211,752	NTD 39,674	NTD 46,282	NTD 1.43
	NTD 204,869	NTD 290,091	NTD 194	NTD 289,897	NTD 0	NTD (1,613)	NTD (2,318)	NTD (0.01)
長華控股(開曼)(股)公司	NTD 77,400	NTD 74,335	NTD 0	NTD 74,335	NTD 0	NTD 0	NTD 512	NTD 0.01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之匯率採資產負債表日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 4.6490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匯率採年平均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 4.858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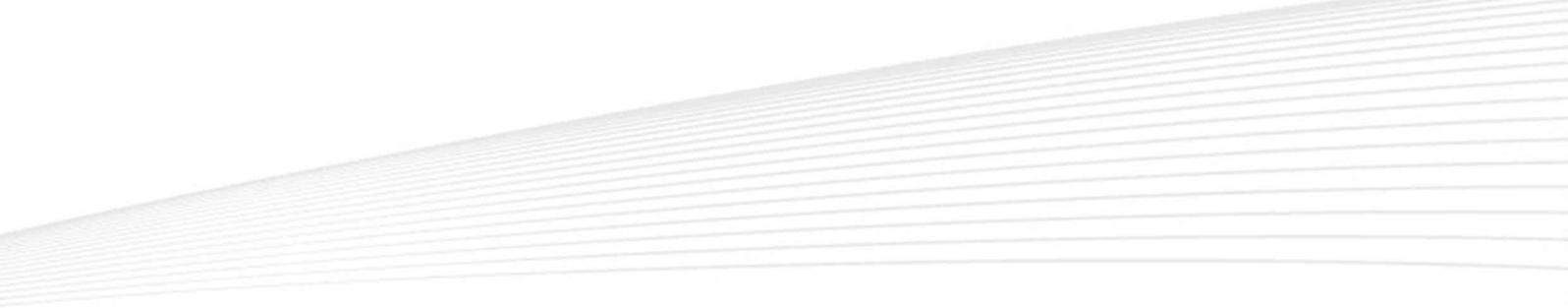
- 1.本公司及子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長科)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日幣150億元(折合新台幣約45億元)向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其所持有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日幣45億元(折合新台幣約13.5億元)，子公司長科擬出資日幣105億元(折合新台幣約31.5億元)，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暫停交易。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SHAP持股比率為30%，子公司長科對SHAP持股比率為70%，惟受限於子公司長科赴大陸投資限額之法令規定，於民國106年2月15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對於SHAP之最終持股比率分別為40%及60%，調整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科分別投資金額為日幣60億元(折合新台幣約16.48億元)及90億元(折合新台幣約24.46億元)。股權買賣交割日為民國106年3月17日。
- 2.本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並於民國105年5月13日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故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故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嘉能





**CWE**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Wah Electromaterials Inc.